

#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巴 黎，1993年10月25日—11月16日

第一卷

## 决 议

联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 I -- V 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1’ 或

‘决议 27 C/3.1’ 或 ‘27 C/Res.,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94年

丰特努瓦广场 1号，75700 巴黎

(c) 教科文组织 1994年

# 目 录

## 页 次

I .	届会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选举执行局委员，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N.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7
0.51	工作安排计划	7
0.52	总干事关于重新调配 1994--1995 年可望实现的 预算节余的建议 ( 27 C/5 ) ( 决议草案储备金 )	7
0.53	参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问题	8
0.6	接纳新会员国	8
0.61	接纳纽埃为会员国	8
0.6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8
0.7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七届会议	9
0.8	任命总干事	9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10
0.10	向执行局主席玛丽·伯纳德——穆尼埃女士致敬	10
II .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1	执行局关于其 1992--1993 年活动的报告	13
III .	1994--1995 年计划	
A.	重大计划领域	15
1.	教育与未来	15
1.1	重大计划领域 I “教育与未来”	15
1.2	国际教育局	16
1.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17

1.4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17
1.5	九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全民教育.....	18
1.6	修正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 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19
1.7	有关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之决议 24 C/2.7的执行情况.....	21
1.8	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全民教育.....	22
1.9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 行第六次磋商.....	22
1.10	就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与 会员国进行的第二次磋商.....	23
1.11	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	23
1.12	“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其中包括 高等教育部门间的政策纲要.....	23
1.13	与欧洲理事会合作可能拟定一项关于学术流动与 学术承认的联合公约.....	24
1.14	关于应否制定一份有关学术自由之国际文件的研 究.....	24
1.15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国际 准则性文件.....	24
1.16	关于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教师地位的公约的初步研 究.....	25
1.17	应否建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中心.....	25
1.18	信息技术的应用对教育体制的影响.....	26
1.19	人口教育.....	26
1.20	预防性教育.....	27
1.21	黑海的保护.....	28
1.22	东南地中海项目.....	28
2.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29
2.1	重大计划领域 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	29
2.2	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行政管理责任移交教科文 组织.....	30
2.3	加强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络.....	30
2.4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30
2.5	建议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 .....	31
2.6	《国际水文计划》 .....	32
2.61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Ⅲ 条的修正案.....	32
2.6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32

3.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32
3.1 重大计划领域Ⅲ“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32
3.2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33
3.3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34
3.4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35
3.5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海牙，1954年).....	35
3.6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 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36
3.7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力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 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36
3.8 耶路撒冷和决议26 C/3.12 的实施.....	36
3.9 保护吴哥古迹.....	37
3.10 为保护吴哥历史遗址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而开展 合作.....	37
3.11 促进地中海地区文化交流的妇女中心网.....	39
3.12 丝绸之路——对话之路的全面研究.....	39
3.13 奴隶之路.....	40
3.14 《拉丁美洲通史》.....	40
3.15 《加勒比地区通史》.....	40
3.16 保护电影遗产.....	41
3.17 向会员国提出的《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建议草案》.....	42
3.18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42
4. 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务.....	42
4.1 重大计划领域Ⅳ“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 务”.....	42
4.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44
4.3 妇女与传播媒介.....	44
4.4 庆祝无线电广播一百周年.....	45
4.5 建立教科文组织的新闻联系学校网络.....	45
4.6 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的作用和使命.....	45
4.7 《综合情报计划》.....	46
4.71 关于《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的修正案.....	46
4.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46
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化及建筑遗产和教育及 文化机构的状况，萨拉热窝国家及大学图书馆.....	47
4.9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47
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及民主的贡 献.....	48

5.1	重大计划领域 V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及民主的贡献” .....	48
5.2	设立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	49
5.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国际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2
5.4	促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民主文化.....	53
5.5	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发展民主文化的贡献.....	53
5.6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中欧和东欧各国实行民主改革和促进民主教育及人权教育的贡献.....	54
5.7	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 .....	55
5.8	《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	55
5.9	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	56
5.10	联系学校项目.....	56
5.11	同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和平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57
5.12	戈雷岛纪念馆.....	58
5.13	对在南非建立一个无种族之分的和摆脱种族隔离的民主社会的贡献.....	59
5.14	宣布“联合国宽容年”和《宽容宣言》 .....	59
5.15	准备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	60
5.16	关于暂缓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3(1)条.....	60
5.17	青年和体育活动.....	60
5.18	关于是否制定一份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并涉及该领域教育、预防、合作与宣传的新国际文件之技术和法律问题的研究.....	61
B.	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 (1) .....	61
11.	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	61
11.1	妇 女.....	61
11.2	最不发达国家.....	64
11.3	青 年.....	64
11.4	非洲优先计划.....	65
11.5	情报交流中心.....	65
11.6	统计计划和业务.....	66

(1) 兹决定在编号 5 之后，将 B 节中的决议编号定为 11，以便尽可能使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与《1994--199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7 C/5) 中所建议的各项决议的编号一致。

C. 参与计划.....	66
12. 参与计划.....	66
12.1 指导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66
12.2 关于参与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价.....	68
 IV.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3.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71
13.1 对外关系局.....	71
13.11 与小会员国的合作.....	71
13.12 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72
13.13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73
13.14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73
13.141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 新形式的财务合作.....	73
13.142 就教科文组织优先领域与非政府 国际组织合作.....	75
13.2 公众宣传办公室.....	75
13.21 教科文组织关于公众宣传和出版物的政策.....	75
13.22 周年纪念.....	75
13.3 现代化和革新组.....	77
 V. 预 算	
14. 1994--1995年拨款决议.....	79
 VI. 总 决 议	
15. 庆祝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	85
16. 结构调整计划对教育及培训的影响.....	86
17. 使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更有机地联系起来.....	86
1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6 C/16 的实施情况.....	86
19. 呼吁向厄立特里亚提供援助.....	88
20. 呼吁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	88
21. 呼吁向海地提供支助.....	88
 V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2.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91
22.1 关于《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段的修正案草案.....	91
22.2 关于《组织法》第 II 条第 6 段和第 IX 条的修正案 草案.....	91
22.3 关于《组织法》第 IV 条第 9(a)段和第 V 条第 10 段 的修正案草案.....	91

22.4 使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文本和规章条文与决议 26 C/19.3 中就此通过的修正案在文字上协调一 致.....	91
23. 修订教科文组织所有基本文件以便取消一切性别歧视语 言及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	92
24. 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和相应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	93
<b>VIII . 财务问题</b>	
25. 财务报告.....	95
25.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期 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 审计员的报告.....	95
25.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 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 的报告.....	95
25.3 教科文组织到199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 至1992年12月31日止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 务报表.....	95
26. 会员国的会费.....	96
26.1 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财务期的会费分摊 比额表.....	96
26.2 1994--1995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96
26.3 缴纳会费的货币.....	97
26.4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98
26.41 会费收交情况.....	98
26.42 会费收交情况：吉布提.....	98
26.43 会费收交情况：赤道几内亚.....	98
26.44 会费收交情况：马拉维.....	99
26.45 会费收交情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99
27. 周转资金.....	99
27.1 数额和管理.....	99
27.2 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器 材的机制.....	100
28. 现金流通节约计划的实施情况.....	100
29. 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	101
<b>IX . 人事问题</b>	
30.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03
31.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03
3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实施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 全面规划(1990--1995年) .....	104

## 页 次

32.1 地理分配.....	104
32.2 人事政策.....	104
3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选举1994--1995年 会员国代表.....	104
34. 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指定1994--1995年基金管理委员会 的会员国代表.....	105
 X . 总部问题	
35.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和职责.....	107
36.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更新.....	107
 XI .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7. 《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 技术.....	109
38. 信息资源发展规划.....	109
39. 改进大会工作方法.....	109
40. 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的平衡及其他正式语言的使用问 题.....	110
41.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语言的平衡问题.....	110
42. 支持阿拉伯文的使用.....	111
43. 将新会员国分配到选举组.....	111
44. 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11
 XII .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45.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	115
46. 第二十八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15
46.1 法律委员会.....	115
46.2 总部委员会.....	115
 附 件	
I . 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	117
II .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二十七届会议).....	121

# I. 届会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 选举执行局委员，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 0.1 全权证书

0.11 在199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5和27条，成立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牙买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新西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

0.1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博茨瓦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尔巴尼亚	巴 西	厄瓜多尔
阿尔及利亚	保加利亚	厄立特里亚
德 国	布基纳法索	西 班 牙
安 道 尔	布 隆 迪	爱沙尼亚
安 哥 拉	柬 境 赛	埃塞俄比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喀 麦 隆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加 拿 大	俄罗斯联邦
阿 根 廷	佛 得 角	斐 济
亚美尼亚	智 利	芬 兰
澳大利亚	中 国	法 国
奥 地 利	塞浦路斯	加 蓬
阿塞拜疆	哥伦比亚	冈 比 亚
巴 哈 马	科 摩 罗	格鲁吉亚
巴 林	刚 果	加 纳
孟加拉国	哥斯达黎加	希 腊
巴巴多斯	科特迪瓦	格林纳达
白俄罗斯	克罗地亚	危地马拉
比 利 时	古 巴	几 内 亚
伯 利 兹	丹 麦	几内亚比绍
贝 宁	吉 布 提	赤道几内亚
不 丹	多米尼加	圭 亚 那
玻利维亚	埃 及	海 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匈牙利	摩纳哥	圣马力诺
库克群岛	蒙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所罗门群岛	莫桑比克	圣卢西亚
印度度	缅甸	萨摩亚
印度尼西亚	纳米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伊拉克	尼泊尔	塞内加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加拉瓜	塞舌尔
爱尔兰	尼日尔	塞拉利昂
冰岛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
以色列	纽埃	斯洛文尼亚
意大利	挪威	索马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新西兰	苏丹
牙买加	阿曼	斯里兰卡
日本	乌干达	瑞典
约旦	巴基斯坦	瑞士
哈萨克斯坦	巴拿马	苏里南
肯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斯威士兰
吉尔吉斯斯坦	巴拉圭	塔吉克斯坦
基里巴斯	荷兰	乍得
科威特	秘鲁	泰国
莱索托	菲律宾	多哥
拉脱维亚	波兰	汤加
黎巴嫩	葡萄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利比里亚	卡塔尔	突尼斯
立陶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卢森堡	中非共和国	土耳其
马达加斯加	大韩民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马拉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拉圭
马尔代夫	多米尼加共和国	委内瑞拉
马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越南
马耳他	捷克共和国	也门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扎伊尔
毛里求斯	罗马尼亚	赞比亚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津巴布韦
墨西哥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下列国家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巴教廷

##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1993年10月25, 26, 27, 29 日和11月 5日和 7日举行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第九次、第十七次、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第一四二届会议关于玻利维亚、冈比亚、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立陶宛、马达加斯加、秘鲁、苏里南、乌克兰、南斯拉夫和扎伊尔(27 C/58, 附件 II 至XIII)以及阿富汗、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爱沙尼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乍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援引《组织法》第 IV.C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的建议，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所赋予的权力，准许：阿富汗、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爱沙尼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拉克、基里巴斯、立陶宛、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乍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南斯拉夫、扎伊尔、参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表决。

## 0.3 通过议程<sup>(1)</sup>

大会在1993年10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27 C/1 Prov.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1993年10月2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17.1(27 C/BUR/2)，在1993年10月30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增加项目17.2(27 C/BUR/11)，在1993年11月 9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增加项目17.3，在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上增加项目17.4。

### 1. 届会的组织

- 1.1 肯尼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除 A类和 B类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 2. 总干事
- 2.1 任命总干事
- 3. 中期规划
- 3.1 关于编制1996年开始的《中期规划》的初步考虑
- 4.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 4.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0--1991年活动的报告
- 4.2 执行局关于其1992--1993年活动的报告
- 5. 计划与预算
- 5.1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 5.2 1994--1995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

---

(1) 项目 7.2和 16.1 推迟至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5.3 通过1994--1995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5.4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5.5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II 篇--计划的执行
- 5.6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 5.7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IV 篇--一般行政事务
- 5.8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V 篇--维修与安全
- 5.9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VI 篇--基本建设开支
- 5.10 对《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第 VII 篇--预计费用增长
- 5.11 对1994--1995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 6. 总政策问题
  - 6.1 执行局关于特设思考论坛工作的报告
  - 6.2 耶路撒冷和决议26 C/3.12 的实施
  - 6.3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 6.4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26 C/16
  - 6.5 旨在寻求本组织情报活动之协调方法的决议26 C/17 的实施情况
  - 6.6 关于呼吁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26 C/18 的实施情况
  - 6.7 总干事关于“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建议--其中包括部门间政策纲要
  - 6.8 宣布“联合国宽容年”和《宽容宣言》
  - 6.9 旨在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建议
  - 6.10 总干事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行动的报告
  - 6.11 保护电影遗产
  - 6.12 1995年纪念穆尔夫古城二千五百周年
  - 6.13 与欧洲理事会合作拟定一项可能的关于学术流动与文凭承认的公约
- 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关于《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段的修正案草案
  - 7.2(1)关于《组织法》第 II 条第 6 段和第 IX 条的修正案草案
  - 7.3 通过执行局会员国选举程序和相应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 7.4 关于《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I 条的修正案草案
  - 7.5 对本组织《组织法》文本和规章条文进行全面审议，以便从文字角度保证它们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协调一致
  - 7.6 总干事关于修订所有基本文件以便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的报告
  - 7.7 关于《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修正案草案
  - 7.8 关于《组织法》第 IV 条第 9(a)段和第 V 条第 10 段的修正案草案
  - 7.9 关于暂缓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 3(1)条的建议
- 8.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 A. 现有文件的执行
    - 8.1 总干事就编写关于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第六次磋商的报告之方式和时间表提出的报告

---

(1) 推至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项目。

- 8.2 有关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之决议24 C/2.7的执行情况  
8.3 就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第二次磋商：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  
B. 审查现有文件  
8.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CITE)  
8.5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  
C. 通过新的文件  
8.6 通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世界公约和建议  
8.7 向会员国提出的《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建议草案》  
D. 制订新的文件的建议  
8.8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8.9 关于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教师地位的公约的初步研究  
8.10 关于是否制定一份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并涉及该领域之教育、预防、合作与宣传的新的国际文件之技术和法律问题的研究  
8.11 关于应否制定一份有关学术自由之国际文件的研究  
8.12 总干事就可否制定一份关于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提出的研究报告  
9.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9.1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9.2 关于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移交教科文组织的建议  
10.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0.1 总干事关于实施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报告(1992--1993年)  
10.2 由于新会员国的加入并在会员国名称发生变化后，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0.3 总干事关于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情况的报告  
11. 财务问题  
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9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92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1.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11.5 会员国缴付会费的货币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11.7 周转资金、数额和管理  
11.8 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  
11.9 总干事关于实施现金流通节约计划的报告  
12. 人事问题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2.3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实施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90--1995年)  
1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12.5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94--1995 年会员国代表  
12.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1994--1995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3. 总部问题

13.1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13.2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13.3 总部房舍和设施陈旧程度的检查对其维修及保养的影响，预期的修缮和保养工程：总干事的报告

14. 选举

14.1 选举执行局委员

14.2 选举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14.3 选举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总部委员会委员

14.4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14.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四名委员

14.6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4.7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4.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4.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4.10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4.11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4.1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4.13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4.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14.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国际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5.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

16. 其它问题

16.1(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16.2 参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问题

1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化及建筑遗产和教育及文化机构的状况

16.4 要求接纳纽埃为教科文组织会员

17. 新问题

17.1 克罗地亚文化和建筑遗产的状况和保护以及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

17.2 庆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的建议

17.3 大会工作方法的改革

17.4 结构调整对教育和培训的影响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93年10月2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规定，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25条第1段和第38条第1段的规定后，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sup>(2)</sup>如下：

大会主席： A.S 赛亚德先生（也门）

(1) 推至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项目。

(2)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II。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根 廷	匈牙利	菲 律 宾
孟 加 拉	印 度	波 兰
巴 西	伊 拉 克	葡 萄 牙
布 隆 迪	意 大 利	阿 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中 国	牙 买 加	大 韩 民 国
哥斯达黎加	日 本	捷 克 共 和 国
科特迪瓦	肯 尼 亚	坦桑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克罗地亚	黎 巴 嫩	罗 马 尼 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 洛 哥	瑞 士
厄瓜多尔	挪 威	多 哥
法 国	阿 曼	土 耳 其
加 纳	巴 拉 圭	乌 克 兰

第 I 委员会主席：P.卡尼西乌斯先生（德国）第 II 委员会主席：R.莱尔纳·德·阿尔梅阿女士（委内瑞拉）第 III 委员会主席：N.西阿姆姆扎先生（赞比亚）第 IV 委员会主席：M.A.阿勒一哈萨伍奈赫先生（约旦）第 V 委员会主席：K.威尔特希尔先生（澳大利亚）行政委员会主席：A.D.朱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法律委员会主席：S.阿卜德勒哈米德先生（埃及）提名委员会主席：W.L.托马斯先生（冈比亚）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A.I.普雷拉·弗洛雷斯女士（危地马拉）总部委员会主席：G.费格罗阿·亚内斯先生（智利）

##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 0.51 工作安排计划

1993年10月26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

( 27 C/2, 27 C/2 Corr. 和Corr. 2, 27 C/2 Add.)

### 0.52 总干事关于重新调配1994--1995年可望实现的预算节余的建议 ( 27 C/5 )

( 决议草案储备金 ) (1) 。

大 会，

忆及如果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总部一般事务人员建议的修订的薪金标准获得大会通过，则1994--1995年将出现约为6,500,000 美元的预算节余，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重新调配1994--1995年这些节余的建议，

注意到这些建议主要关系到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7 C/5 )中的优先领域，包括会员国在其有较大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中特别强调的那些计划领域，

(1) 1993年10月2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1. 决定如果实现6,500,000 美元的节余，这笔资金应重新调配，但不能突破总干事建议的455,490,000 美元的临时最高预算额：
  - 5,000,000 美元用于妇女、非洲、农村地区和扫盲、最不发达国家等四个优先领域；
  - 1,500,000 美元作为会员国的决议草案储备金，不言而喻，这笔储备金的另外1,500,000 美元（合计为3,000,000 美元），将通过减少《预算》各篇中的计划和活动来解决；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报告从增拨给四个优先领域的5,000,000 美元中受益的计划活动的详细情况。

#### 0.53 参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问题(1)

大 会，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 9月19日通过的第 77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92年 9月22日通过的第A/47/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资格，并因此决定，它不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工作”，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决定140 EX/8.6，

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不能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 0.6 接纳新会员国<sup>(2)</sup>

##### 0.61 接纳纽埃为会员国(3)

1993年10月2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纽埃为会员国。

##### 0.6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1)

大 会，

忆及关于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决议26 C/0.62，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Ⅱ条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考虑到1993年 9月13日在华盛顿由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代表签署的题为“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开辟了和平与稳定的新纪元，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因此而对巴勒斯坦人民承担的新的责任，要求它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巴勒斯坦机构的建设和预计的发展计划的实现，

重申其完全支持这一和平进程发展的愿望，

---

(1) 1993年10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为隆重欢迎以下国家举行了仪式：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所罗门群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3) 1993年10月29日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隆重欢迎纽埃为教科文组织新会员国的仪式。

1. 对上述协议的缔结深表满意，并强烈希望在此原则声明范围内将进行的谈判，最终能够公正、全面和永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2. 请总干事在考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新形势、其影响和要求时，与执行局、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有关资金来源磋商，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拟定一项满足巴勒斯坦人民需要的全面规划；
3. 还请总干事对优先项目，尤其是以前在本组织研究报告中确定的优先项目的实施予以特别关注；
4.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 0.7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0月2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以下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互通情报关系的组织（C类）

- 国际大学生旅游联合会（议程项目5.5：详细审议《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Ⅴ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Ⅴ，第2章“青年”）；
- 国际青年旅游组织联合会（议程项目5.5：详细审议《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Ⅴ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Ⅴ，第2章：“青年”）；
- 国际木偶联盟（议程项目5.5：详细审议《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Ⅱ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Ⅰ“教育与未来”——第Ⅲ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Ⅱ“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第Ⅳ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Ⅲ“文化：过去、现在、未来”——第Ⅴ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Ⅴ“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和民主的贡献”）；
- 世界中小企业代表大会（议程项目5.5：详细审议《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Ⅱ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Ⅰ“教育与未来”——第Ⅲ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Ⅱ“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 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

-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议程项目6.8：宣布联合国宽容年和《宽容宣言》）；
- 世界文化组织（议程项目：详细审议《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Ⅳ计划委员会，重大计划领域Ⅲ“文化：过去、现在、未来”——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0.8 任命总干事<sup>(1)</sup>

I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在文件27 C/NOM/17 中关于委派总干事的提名，

按照《组织法》第 VI.2 条采取行动，

任命费德里科·马约尔（Federico Mayor）先生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任期六年，任期从1993年11月15日算起。

II

大 会，

批准执行局通过文件27 C/14 向其提交的委派总干事之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1) 1993年11月 6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总干事的地位

(本文件系由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屆特别会议，以及第十、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和二十四届会议肯定)

第1条 总干事系本组织最高级官员。他在履行任务时，应遵守《组织法》的规定及大会和执行局制定的一切规章并贯彻大会及执行局的决定。

第2条 在总干事身亡或辞职的情况下，执行局则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其任期至大会下届会议止。

第3条 一旦总干事没有能力行使职权时，执行局可为他提供休假，并确定其休假之条件与期限，直至大会下届会议止，在此情况下，总干事的职责应由执行局任命的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

如果大会认为，总干事失去工作能力的状况已使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时，大会请执行局提出新的人选并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大会可为前总干事提供公平合理的津贴。

第4条 遇有总干事犯严重错误或违反《组织法》或是大会或执行局《议事规则》的情况时，执行局可通过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责令总干事停职；在此情况下，执行局可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行使总干事职务，直至大会下届会议止。如大会批准执行局的决定，总干事的合同则立即予以撤销，由执行局提出新建议，以便任命总干事。

##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1993年11月8日大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执行局26名委员。下列候选会员国（国名按字母顺序排列）获得所需票数的多数，被宣布当选：

德 国	西班牙	墨 西 哥
安 哥 拉	埃塞俄比亚	纳 米 比 亚
贝 宁	圭 亚 那	尼 日 尔
保加利亚	印 度	尼 日 利 亚
智 利	意 大 利	波 兰
中 国	约 旦	瑞 士
哥斯达黎加	马 来 西 亚	汤 加
埃 及	马 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摩 洛 哥	

## 0.10 向执行局主席玛丽·伯纳德——穆妮埃女士致敬<sup>(1)</sup>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主席玛丽·伯纳德——穆妮埃女士的任期将随着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结束而结束，按其正确的价值赞赏本组织历史上第一位担任执行局主席的妇女伯纳德——穆妮埃女士高度的业务能力、一丝不苟的精神和个人的高尚品质，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伯纳德——穆妮埃女士高瞻远瞩，具有客观的见解和开放的精神，她以对本组织理想的忠诚和堪称楷模的决心在任内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也同时强调指出在她的推动下，执行局与总干事之间的工作关系本着始终从本组织最高利益考虑的合作精神，得到了富有成效的发展，  
承认执行局在其领导下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对玛丽·伯纳德——穆妮埃女士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卓越的奉献表示极大的谢意。

## II .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 0.11 执行局关于其1992--1993年活动的报告

大会1993年10月2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其1992--1993年活动的报告。

### III . 1994--1995年计划

#### A. 重大计划领域

##### 1. 教育与未来<sup>(1)</sup>

###### 1.1 重大计划领域 I “教育与未来”<sup>(2)</sup>

###### 大 会

1. 授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领域 I “教育与未来”项下的计划和分计划，为此，要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和非洲地区国家的教育问题，以及世界某些地区和分地区女青少年和妇女的教育需求；

2. 请总干事，尤其：

A. 在计划I.1 “争取全民基础教育”项下：

(a) 为增加扫盲率和学校参与率低的国家，尤其是九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础教育中学龄儿童和成人的人数做出贡献；

(b) 为增加受基础教育有限的女青少年和妇女及其它群体的参与做出贡献；

(c) 在全世界范围内，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宗滴恩世界全民教育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促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其他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

(d) 并监测为达到已确定的目标所取得的进步，并及时告知国际社会；

(e) 召开第五届阿拉伯国家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 (MINEDARAB V)；

(f) 为改进基础教育计划内容和过程，提高小学教师、扫盲工作者和其它基础教育人员的质量做出贡献，也为改进与各种影响基础教育学习过程的因素有关的知识做出贡献；

(g) 在“幼儿与家庭环境”项目范围内，提高幼儿早期教育的覆盖率和质量，并加强家庭在基础教育中的作用；

B. 在计划I.2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项下：

(a) 支持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b) 促进中等教育革新经验交流，提高女青少年和妇女的科技文化及其对科技教学的参与；

(c) 与教科文组织地区办事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使之既是普通中等教育的组成部分，也是进入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见附件I(第117页)：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资格的建议。

- 职业社会的一种准备，以便成功地进入社会和职业界，办法是鼓励有关政策问题的观点和经验的国际交流，加强国家研究和发展能力，为使用该领域数据库与文献资料提供方便；支助会员国实施《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并进一步发展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项目（UNEVOC）；
- (d) 加强高等教育系统改革和调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设立知识转让革新机制（“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特别是其中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 (e) 向旨在改善教学人员培训和地位的活动提供支助；
  - (f) 加强国家和地区教育革新和研究能力，并支持能够进一步利用教育信息和交流技术的行动；
  - (g) 向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教育信息和资料服务；
  - (h) 出版《世界教育报告》第三期；
  - (i) 参与明确需要变革的国家中教育制度的审查、重建和深刻改造，并帮助处于紧急情况的国家应付教育急需和开始重建工作，为此，要记住提高国家能力这一理想目标；
  - (j) 在地区一级，就各政府所面临的问题确保更好地协调行动和进行更密切的磋商，尤其要使第六届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的后续机制开始运转和实施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的有关建议；
- C. 在学科间和机构间合作项目“环境和人口教育与宣传为人类发展服务”项下：
- (a) 继续落实二十一世纪议程中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和1993年国际人口教育大会的建议；
  - (b) 加强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尤其加强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管制麻醉品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和捐款机构的合作，以便：
    - (i) 改进基础知识结构和制订行动框架，在各地区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以便以综合方式解决环境、人口与发展问题；
    - (ii) 新编或重订教育、培训和信息计划和材料，以便加强各会员国的能力；
    - (iii) 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动员决策人和舆论领导者支持以综合方式解决环境、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计划和活动。

## 1.2 国际教育局 大 会，

### I

忆及1990--1995年《中期规划》中有关重大计划领域 I “教育与未来”的决议25 C/10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加强国际教育局（BIE）的智力和功能自主所采取的措施，

1. 授权总干事在正常计划项下向国际教育局提供总额为6,780,200 美元的拨款，以便该局能够：
  - (a) 加强其国际比较教育中心的作用，方法是与教科文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各单位及各研究所密切合作开展其活动，同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b) 为改进教育资料和文献方面的准则和方法作出贡献，方法是促进文献领域的经验和知识交流，特别是在收集、贮存和传播教育革新情报的新技术方面；
  - (c) 加强国际比较教育研究中心、网络和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和决策者之间的联系，并开展比较研究，尤其是在多文化教育和文化间教育、教学计划改革和国际了解教育方面开展比较研究（第四十三届国际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和筹备其第四十四届会议）；
  - (d) 通过专门出版物和比较教育研究人员、文献和信息化文献技术专家及教育资料人员的培训计划传播其活动的结果；

- (e) 根据决议26 C/1.2, 7.3和7.4，并基于新的方式，在1994年召开以“国际了解教育的总结与展望”为主题的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并基于对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各国际会议周期和召开方式的分析，着手进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并在其新的运作方式范围内，在编制其活动计划、监督其计划的执行和动员人力资源及财源方面，行使更多的、有效的职责；
  3. 请会员国在财务方面并通过其它适当手段，为实施国际教育局关于比较教育研究、培训、教育情报的收集、分析和传播的项目作出贡献；

## II (1)

4.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Ⅲ条，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局理事会理事(2)：

德 国	加 拿 大	加 纳
沙 特 阿 拉 伯	智 利	匈 牙 利
阿 根 廷	科 特 迪 瓦	马 来 西 亚
比 利 时	埃 及	墨 西 哥
喀 麦 隆	法 国	

## 1.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大 会，

赞同执行局在其第一四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开展活动的法定框架的各项决定，

1. 请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在通过其1994--1995年预算时，根据研究所《章程》和本决议做到：
  - (a) 特别注意女青少年和妇女、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地区会员国的教育需要；
  - (b) 加强各国在教育体制的规划和管理，特别是教育财务管理及开发其它资源方面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单位合作，加强教育规划和教育管理方面的国家和地区培训计划；
  - (d) 开展旨在提高教育规划和教育管理知识的调查和研究；
  - (e) 促进教育规划和教育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并在会员国中适当地推广这项工作的成果；
2.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领域I的正常计划项下为其提供5,134,900美元的拨款；
3. 感谢那些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安排支助该研究所的计划的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继续支助该所1994--1995年度和将来的工作；
4. 呼吁会员国提供、延续或增加它们的自愿捐款，以便按照研究所《章程》第Ⅳ条加强其活动，使它能够利用追加的经费和法国政府提供的房舍，更好地满足各会员国不断增长的需要。

## 1.4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大 会，

注意到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1992--1993双年期活动的报告

1. 请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在终身学习的情况下，继续将研究所计划的重点放在成人和校外青年的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上，并铭记以下各目标：

---

(1) 这一部分决议是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

(2) 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于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有：布隆迪、中国、日本、约旦、肯尼亚、尼日利亚、波兰、瑞士、泰国和委内瑞拉。

- (a) 就成人学习为人的发展服务，开展和加强研究、培训和计划的交流；
- (b) 进一步努力发展各国提供非正规基础教育作为正规教育的重要补充的能力；
- (c) 在研究、智力合作和对国家和地区计划及项目提供科学援助方面起催化作用；
- 2. 请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为实现这些目标继续与教科文组织的另外两个研究所，与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和总部外办事处进行合作；
- 3. 授权总干事为上述目标支助此研究所，在正常计划的重大计划领域 I 项下向它提供一笔数额为 947,700 美元的拨款，使它适当地参加其它活动的实施，包括工作人员和预算的非集中化工作；
- 4. 对为研究所人事费和各类活动费提供资金的德国政府，对提供各种便利，加入汉萨同盟的汉堡市当局，对支持研究所活动的各会员国和组织表示感谢；
- 5. 请各会员国以自愿捐款、提供协理专家或筹措研究所活动所需资金方式支持研究所。

## 1.5 九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全民教育

### 大 会

忆及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泰国宗滴恩召开的世界全民教育会议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人口基金赞助下共同发起的努力在拥有全世界近 72% 文盲的九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全民教育联合行动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这九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新德里就全民教育问题举行高峰会议，

强调这次高峰会议将有助于在最高层次向全民教育提供充分的政治支持和使国际社会的成员继续在扫除文盲的斗争中予以合作，

- 1. 认识到这九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交流争取实现全民教育的经验，对所有国家规划和执行全民教育战略与计划均有重要价值，而且，这九个国家在争取实现全民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使整个国际社会更接近实现宗滴恩全民教育会议的目标；
- 2. 注意到各国在此次高峰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将强调下述方面的问题：男女之间的差别、资金筹集、教师的培训与工作条件、幼儿保育、教育政策非集中化、人口、社会动员、阅读材料的生产和激发基础教育需求的方法；
- 3. 对全民教育高峰会议所做的以下重要准备工作表示满意：
  - (a) 拟订了宣言草案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
  - (b) 1993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巴黎举行了这九个人口最多的国家的教育部长会议，并举行了高峰会议的预备会议；
- 4. 请总干事：
  - (a) 确保国际组织，其他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其它机构充分合作，出席会议并参加后续行动；
  - (b) 邀请各地区教育领域的人士出席全民教育高峰会议；
- 5. 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全民教育”的议程项目下，向执行局一四五届会议提交全民教育高峰会议将通过的《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打算与其他专门机构、捐赠机构和组织合作采取的战略与计划，以便实施全民教育高峰会议通过的有关后续行动的决定；
- 6. 赞同 1993 年 6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 (MINEDAP VI) 通过的关于将这九个文盲率最高、人口最多的国家列为教科文组织确定的特别优先对象的建议；
- 7. 授权总干事根据该项建议，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将这九个文盲率最高、人口最多的国家作为一个优先对象群体开展活动。

1.6 修正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就其章程的修正所提出的建议 (21 C/92 及 Corr.)，  
决定依照该委员会之建议修正该章程。

附件      经修正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第 I 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成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II 条

根据大会涉及本重大项目的决定，委员会负责：

1. 为达到本重大项目目标，提出各种建议，特别是要考虑到1990年3月5日至9日在泰国宗滴恩召开的世界全民教育大会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
2. 制订本重大项目的“地区行动计划”，并规定必要的地区和分地区活动，以支持为落实上述项目目标而制定和进行的国家一级的活动；
3. 关心“地区行动计划”的执行，并提出旨在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或地区级达到重大项目目标的建议；
4. 将“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该重大项目的其他文件记录在案，并促进公布每一实施阶段所取得的结果；
5. 在重大项目范围内，为该地区国家之间和国家集团之间、联合国各机构与组织、政府间及非政府专门组织、虽不属于本地区，但愿意以个人方式或通过他们各自的社团，为贯彻本重大项目目标提供切实帮助的国家、旨在提供技术或经济援助的基金会或其他机构、大学、企业、教师职业协会，以及同有此愿，并为满足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条件而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和组织之间的横向技术合作提供便利；
6. 为促进与本重大项目目标一致的地区、分地区或国家活动而争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某些分地区、地区或国际机构、组织和公共或私人财源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7. 就教科文组织为有利于实施该项目所能采取的措施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8.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活动报告；
9. 推动和开展其它一切有助于本重大项目目标的实现而进行的活动。

第 III 条

1. 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会员国组成，对这一地区的划定所遵循的依据是：大会决议13 C/5.91，18 C/46.1，19 C/37.1，20 C/37.1 和21 C/39.2，以及大会将来可能通过的其它任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委员还有：曾参加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临时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会议（1982年1月12日至17日）并有投票权的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和领土。
2. 委员会还将请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帮助或愿意帮助其实施本重大项目的，并且是联合国系统一个或好几个组织成员的任何其它国家成为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上述国家提出请求，委员会可决定接收。
3. 委员会将请签署过《世界全民教育宣言》（1990年3月5日至9日宗滴恩）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计划署作为其有顾问身份的准会员，它们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将保证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将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全部工作。

4. 下列机构亦可以顾问身份成为委员会的准会员，参加其工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协助或愿意协助实施本重大项目的基金会。
5. 委员会的委员须严格按照本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权责选派其代表。

#### 第Ⅳ条

1. 委员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常会。经过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也可主动倡议、或应大多数委员的要求，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召开委员会特别届会。
2. 在常会和特别届会上，委员会的每一名委员都享有一票的权利，但是派遣出席会议的专家和顾问名额，可视其需要自行决定。
3. 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4. 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可以在其财政状况允许的情况下，成立任何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5. 每次会议上，委员会均将通过其议程。

#### 第Ⅴ条

1. 委员会每届常会选举一名主席、五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委员会赋予它的职责。
3. 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可以主动倡议，也可以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或主席团大多数成员的要求，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主席团会议。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总干事同意时，才可召集主席团会议。

#### 第Ⅵ条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除主席团会议之外的委员会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和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除主席团会议之外的委员会所有会议。
3. 委员会可以确定在什么条件下邀请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是联合国系统某一个或好几个组织的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没有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一些机构的代表，其它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组织、基金会、宗教或社会机构和教师协会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委员会还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根据他们的专长邀请某些杰出人士并同他们进行磋商。

#### 第Ⅶ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负责，总干事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手段。
2. 秘书处汇集委员会会员及准会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与重大项目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提交给委员会。必要时，秘书处还要根据这些建议，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并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 第Ⅷ条

1. 委员会的会员、准会员及其它参加者负担本国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费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日常开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为此拨出的经费中支付。
2.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财务条例，可以接受自愿捐助，建立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掌管。委员会将就向本重大项目分地区或地区项目调拨上述捐款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 第Ⅸ条

委员会将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委员会工作报告。

## 1.7 有关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之决议24 C/2.1的执行情况

大 会，

忆及其在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年）上通过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认为本组织应鼓励充分和全面地实施该《建议》，并应及时了解各会员国实施《建议》的进展情况，

还忆及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巴黎，1987年）通过的关于会员国就实施1976年《建议》提交报告和交付审议之程序和周期的决议2.7，

已获知国家报告的分析性概要、综合材料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

1. 承认各会员国为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关于《建议》实施情况的调查表作了重要努力，然而，鉴于这份文件的重要性，对所收答复的数量较少感到遗憾，并对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没有答复调查表表示关切；
2. 欢迎各会员国为实施1976年《建议》的各项规定和落实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巴黎，1985年）的建议、第四十二届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1990年）通过的第71号决议及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滴恩，1990年）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所作的重要而有价值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建议》的某些规定，尤其是在实施有关立法和行政之相应措施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成人教育的发展仍然遇到许多障碍，尤其是相应的财政手段不足感到遗憾；
4. 对许多国家的正规和非正规成人教育的一些重要趋势发生的有利变化表示满意，这些趋势主要是：
  - (a) 公认成人教育作为整个教育系统之主要成份的地位，其计划同针对儿童的计划协调一致；
  - (b) 将成人教育规划或项目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 (c) 意识到成人教育在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或经济上处境不利的某些群体，尤其是农村居民、妇女和无业成人及青年融入社会方面所起的作用；
  - (d) 使终身教育的概念具有新的活力；
5. 关心地注意到，虽然扫盲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是成人教育的主要形式，但在以下方面已发生明显的变化，尤其是自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以来发生明显的变化：一方面是通过使教育内容多样化和考虑某些特殊专题，扩大了成人教育范围；另一方面是职业培训领域对普通培训和一般文化知识开放；
6. 注意到半数以上的会员国表示更加重视成人教育方面的地区和分地区合作，以及对双边合作日益增大的兴趣；
7. 还注意到会员国希望对以下各方面的合作予以优先，这些方面按其重要程度依次为人员培训、教学方法和教材编写，教学计划的制订和评价；
8. 强调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的数据有助于为筹备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1997年）提供有益的资料；
9. 请所有会员国：
  - (a) 为普遍而全面地实施1976年《建议》加倍努力，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加强成人教育活动和实行全民终身教育，并主要在国际和地区合作范围内发展经验和信息交流；
  - (b) 在长期编写报告制度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
  - (c) 同秘书处合作，在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就成人教育的最近变化情况进行回顾性和预测性思考；
10. 请尚未答复调查表的会员国，在上述思考范围内，就本国成人教育变化的重要事实和最新趋势提供所有有益的材料；
11. 请总干事：
  - (a) 继续确保长期编写报告制度的运转，同时在筹备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时尤其要考虑会员国的答复中所含的信息；
  - (b) 同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NESCO)密切合作，在筹备上述会议的范围内和为补充现有的资料，就各会员国成人教育的最近变化情况和前景进行一次思考；
  - (c) 为此组织一次会员国磋商，同时吸收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非政府国际和地区组织、成人教育协会和从事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参加；

12. 请总干事根据决议24 C/2.7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调查表在1998年内送交会员国，以便它们编写《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将国家报告的分析性概要、综合材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执行局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

1.8 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全民教育

大 会，

参照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在东欧国家实行民主改革作贡献的决议26 C/1.1，

考虑到中欧和东欧所有国家教育体制面临的问题相似，

深信情报交流的用途、各国教育部和教育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需求，以及共同努力所采取的解决办法的有效性，

意识到经济变革产生的压力在一些居民群体中引起对社会经济变化和对民主的失望情绪，

考虑到“全民教育——中、东欧在过渡时期的基本教育需求”会议（1993年9月，华沙）的后续活动具体而坚决是非常重要的，

请总干事：

(a) 研究在“中欧和东欧发展计划”(PROCEED) 和“加强欧洲教育发展合作网络”(CORDEE) 范围内建立一项关于“全民教育——满足中、东欧基本教育需求”的合作计划的可能性；

(b) 寻求预算外财源，资助“全民教育——中、东欧在过渡时期的基本教育需求”会议的后续活动。

1.9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第六次磋商

大 会，

重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为使人人充分享受受教育的权利而实施《公约和建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与会员国就这两个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磋商，能使本组织衡量所取得的进步和尚待克服的障碍，以确保人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从而在其行动中充分考虑教育领域的需要和存在的问题，  
忆及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提交关于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的定期报告是《组织法》规定的一项义务，而且，《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一文件第1条的规定又承担了定期向大会提交这类报告的义务，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第五次磋商的报告的决议26 C/1.18的有关条文，要求秘书处就下一次报告的方式和时间表，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 通过文件27 C/38 中的备选方案1 提出的方式，即用一份比第五次磋商所用的调查表简单得多的调查文件，向缔约国和会员国了解情况的方式；同时把第六次磋商的过程及最后报告的重点放在对四种群体基础教育实施《公约和建议》这一方面：

- (i) 妇女和女表少年；
- (ii) 少数群体；
- (iii) 难 民；
- (iv) 土著人；

扩大磋商和最后报告的信息量，为此，一方面要请秘书处要求与教科文组织有A类咨询关系（咨询及协作关系），并以与《公约》所涉及的范围有关的教育为其主要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就1960年《公约》的实施情况向总干事提出评论意见；另一方面，要进行一次尝试，即研究并在最后报告中反映出会员国向国际教育局(IBE)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有关信息；

2. 还通过文件27 C/38 中确定的第六次磋商的时间表；

3. 请总干事一如既往帮助该委员会，特别是帮助它起草必须首先提交执行局首次批准的新的调查文件；

4. 请会员国实施《公约和建议》，并在进行第六次磋商时，就它们在实施中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全面报告；

5. 再次请尚未参加《公约》的会员国成为缔约国；
6. 请非政府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涉及教育和教师的组织，协助本组织宣传《公约和建议》的内容，支持有关当局实施这两个文件。

1.10 就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第二次磋商

大 会，

请各会员国实施《修订的建议》，并在第三次磋商范围内，就为此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不言而喻，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这些报告所作的报告和执行局的意见将转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1.11 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

大 会，

忆及关于发起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第一期工作的决议26 C/1.8，

考虑到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为探讨技术和职业教育提供了机会，这一探讨针对如何使这种教育适应不同社会的需要，

坚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应能加强发展中国家、过渡中的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联系，

铭记技术和职业教育在确保青年机会均等，以及进入社会和职业界方面的作用，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机构合作网，在扩大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政策、计划和研究情报和经验交流方面的  
重 要 性，

请总干事：

- (a) 在1994--1995双年度期间，根据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优先考虑技术和职业教育；
- (b) 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其在制订培训目标和手段，以及研究计划和评价活动方面所需的必要支持；
- (c) 在地区一级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在二十一世纪前夕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合作项目，这些均属文件27C/5 第01215 段中提到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局的合作范围；
- (d) 在1991年教科文组织举行的关于“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欧洲讨论会之后，重点开展一项旨在促进重建经济过渡国家之技术和职业教育体系的合作项目；
- (e) 鉴于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的跨学科性，建立部门间的合作。

1.12 “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其中包括高等教育部门间的政策纲要

大 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的智力和伦理合作使命，并意识到在本组织的计划中强调高等教育之目的在于促进这一使命的完成，

忆及决议25 C/100，以及大会和执行局关于教科文组织在促进高等教育的国际合作，以改进所有国家和地区、尤其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质量与针对性方面作贡献的一切其它决定，

考虑到总干事提交执行局第一四〇届会议、第一四一届会议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有关进一步发展“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分析与建议，

深信以教科文组织教席为开展培训和研究的核心，在高等教育领域中开展网络活动，将有助于使不同地区的学校集中针对一些重大专题，以便给发展中国家和那些处于经济过渡进程中的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以新的推动，避免人才外流，

忆及全国委员会应在教科文组织教席的拟订、协调和后续活动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1. 鼓励会员国从地区及地区间合作的角度来设计和提出一些以有助于加强高校间联系的跨学科培训、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为主的网络项目和“教席”项目，为“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提供更大的支

- 持；增加它们的自愿捐助的数额，以实施此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实施那些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2. 请总干事积极接受按此要求设计和提出的“教席”项目建议；
  3. 赞同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1C/5)中提出的有关“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建议；
  4. 请总干事采取新的措施，加强该计划实施的跨部门性，继续充实该计划的内容，以使之成为教科文组织在高等教育方面的主要行动；
  5. 请总干事在本《中期规划》结束时，对“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进行一次深入的评估性研究（内部和外部），并将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
  6. 请总干事继续利用“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以使高等学校参与本组织整个计划的执行，尤其是参与那些与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的教育的《建议》有关的活动，并拟定一项提交给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1994年日内瓦）的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联系大学网络的建议；
  7. 请总干事继续制定一项本组织对整个高等教育领域的总政策，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研究召开一次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可能性。

#### 1.13 与欧洲理事会合作可能拟定一项关于学术流动与学术承认的联合公约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与欧洲理事会合作拟订一项关于学术流动与学术承认的联合公约的报告，

忆及本组织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主要通过各会员国有关当局相互承认教师、学生及研究人员高等教育的学历与资格来促进这些人员的流动，

考虑到高等教育国际化在克服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欧洲所面临的普遍困难中能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不断努力发展与改善，将有助于教科文组织总的规范化工作，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领域的规范化工作，

考虑到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尤其欧洲理事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高等教育领域进行合作的愿望，尤其是致力于制定一项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有关欧洲地区的联合公约的愿望，以适应欧洲地区在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方面的新需要，

还深信在欧洲实施一项有效的、业务性的公约，能够促进有关承认学历和学术人员流动的国际大会（巴黎，1992年11月）通过的六个地区委员会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各项公约的《联合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目标的实现，

1. 支持总干事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与欧洲理事会及欧洲地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所作的努力，以便通过学术人员流动与学术承认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
2. 请总干事为此与欧洲理事会合作，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其它有关活动，并将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

#### 1.14 关于应否制定一份有关学术自由之国际文件的研究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应否制定一份有关学术自由之国际文件的研究，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及从事高等教育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学术界进行合作，支持它们在有关磋商会议或大会范围内，为制定一份涉及学术自由和高等教育机构自治之文件而进行研究所作的努力，并拟定一份情况报告，以提交大会以后一届会议。

#### 1.15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建议的一份涉及高等教育教师地位的国际准则性文件性质与范围的深入研究之成果的报告，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四一届会议通过的、并已载入上述报告的有关决定，

1. 决定在充分重视明确区分各类中学后教育机构和教学人员以及学术自由问题的同时，以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在国际范围内就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问题作出规定；
2. 请总干事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评论与意见，拟定一份建议草案，并召集代表各地区会员国的少数政府专家，进一步研究上述建议草案；
3.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大会以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致各会员国的建议草案。

#### 1.16 关于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教师地位的公约的初步研究

大 会，

忆及决议 25 C/1.23，

审议了文件 21 C/42，

1. 同意执行局的考虑，即目前制订一项关于教师地位的公约时机尚不成熟，并同意其决定，即请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实施教师地位建议联合专家委员会（CREAT）在其 1994 年举行的第六次常会上，在其题为“审议影响教育和教师的目前趋势和当前问题及其对《建议》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5 范围内，审议根据新情况进一步实施 1966 年《建议》的方式方法；
2. 请总干事与劳工组织总干事合作，采取必要的行动，使联合专家委员会能够完成这项任务。

#### 1.17 应否建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中心

大 会，

##### I

强调地区性合作对促进高等教育以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这个地区是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在文化上和在社会经济方面，它也是最多样化的地区，

注意到亚太地区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之中的不断扩大的姊妹大学(UNITWIN)机制和教科文组织教席所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可以通过建立一个能够促进、监督和评估姊妹大学计划的机构，大大扩大这一机制的影响，

注意到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与本组织有关分散执行计划的政策是相一致的，这一政策首先是在第一个《中期规划》(19 C/4)中提出的，后来又在第三个《中期规划》(25 C/4)中得到肯定，

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高等教育中心的提案，

参照后来由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II 委员会的建议，这一建议涉及需要加强这一地区的高等教育，因此，请总干事对该提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 1992 年 7 月进行的上述研究的结论即这一提案是可行的：有充分理由证明，可以通过加强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总办事处( PROAP )高等教育组的作用，发展所建议的新的地区中心，或者，如果该中心要在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总办事处(曼谷)( PROAP )之外建立，可以考虑德黑兰作为合适的备选地址，

欢迎第六届亚太地区教育部长及负责经济规划的部长会议(MINEDAP VI, 1993 年 6 月，吉隆坡)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即“将伊朗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以计划集中、管理分散为原则的亚太高教中心的建议，连同教科文组织进行的可行性研究一并转交即将召开的大会”，

##### II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其第三个《中期规划》中对高等教育的重视，

忆及文件 21 C/5(重大计划领域 I) 中关于促进大学间合作，以改革高等教育，尤其是提高师资培训的第 01228 和 01229 段，

进一步忆及文件27 C/5中建议的决议2.1（重大计划领域Ⅱ，第12002段）的第2.A.(b)分段请总干事促进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研究及与研究相关的高级培训方面的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合作，为此，要依靠国家机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各种专门网络，

参照决定141 EX/4.1“审议《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和执行局的建议”在分段35(e)中建议制订一项政策、标准和方法，以指导“姊妹大学”计划这项工作的开展、监督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决定141 EX/5.2.3中关于执行局赞同总干事建议的部分，即在即将到来的1994--1995双年期间，

进一步集中教科文组织在高等教育领域的行动，并制订定期监督和评估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方法，

忆及决定141 EX/4.1第15段，该段欢迎总干事提出的将计划实施进一步下放到总部外办事处和单位的建议，

### III

高兴地注意到，按照教科文组织进行的可行性研究（1992年1月）的建议，要求伊朗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中心的详细提案已经完成，并已提交给第六届亚太地区教育部长及负责经济规划的部长会议；在这一基础上，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紧缩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为中心的建立慷慨作出以下贡献：

- (a) 由政府提供25万美元的启动资金和50万美元的年度活动经费，
- (b) 适当的房屋设施及维修费用，
- (c) 当地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
- (d) 由伊朗的研究机构和大学为这一地区的研究人员提供科研经费，
- (e) 继续支持根据中心的职权范围和根据这一地区的需要所确定的今后活动，

### IV

1. 请总干事就通过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总办事处高等教育组的作用以发展地区高等教育中心这一事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详细建议；
2. 还请总干事确保上述建议能考虑到费用和行政问题以及均衡地、跨部门地促进该地区高等教育的最有效方法。

#### 1.18 信息技术的应用对教育体制的影响

大 会，

注意到信息技术的应用对整个教育体制和专家培训日益增大的影响，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教育中利用最新信息技术的行动，

请总干事：

- (a) 1996年在莫斯科召开第二届“教育与信息技术”国际大会，同时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中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划拨款项；
- (b) 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开办教育系统信息技术专家国际培训和进修班。

#### 1.19 人口教育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人口教育与发展大会成果的报告（27 C/118）及该文件的附件I和II，

1. 对大会通过讨论得出的结论感到满意；
2. 赞同该国际大会之《宣言》和《二十一世纪前夕人口教育行动纲要》；

3.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在人口领域活动的政府机构实施《宣言》和《行动纲要》中陈述的原则和提倡的活动；
4. 请总干事主要通过实施该大会在学科间和机构间合作项目“环境与人口教育和信息为人类发展服务”（《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01301--01325段）范围内经讨论得出的结论，继续并加强本组织在人口教育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5. 请总干事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二十一世纪前夕人口教育行动纲要》转交联合国于1994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20

## 预防性教育

大 会，

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嗜毒癖和艾滋病对青年构成的致命危险，

观察到电视节目和出版物使人们对可能影响青少年身心的各种形式的偏向习以为常，

注意到于信息和教唆行为及家庭结构的松弛正在影响着年龄越来越小的儿童，

对继续让儿童无知、使他们往往连保护自己健康这样一个基本的问题均不知晓的状况表示遗憾，并认为成人面对青年的某些自杀性行为保持沉默，是成人集体所犯的一种严重过错，

注意到教师和家长之间主要因未明确各自在教育领域的作用而在这些生命攸关的问题上缺乏协调，

认为制止当代这些灾难的最后希望之一在于，采用与每一年龄段和每一社会环境最相应的形式，向少年儿童宣传吸毒和无约束的性行为会造成的后果，

考虑到提出的问题首先是培养儿童个性的问题，这种培养取决于集体行动，取决于不仅有家庭和教师参加、而且还有以这样或那样名义对儿童负有教育责任的所有成人参加的集体行动，

忆及家长、教师和一般教育工作者不仅对传授知识，而且对传授人应自尊并尊重他人的价值观负有集体责任，

深信儿童从六、七岁起，即在接受能力很强、思想尚未受到周围伤害现象污染之前就进行教育，对儿童身心健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认为为了共同提高觉悟和采取共同行动，应协调与这种教育形式有关的所有成人的努力：家长、教师、医生、辅导员和一般教育工作者，

考虑到如在每个国家、每个地区和每个城市都由公共当局来进行这种协调，那么它将更加有效，但这种协调还应留给私人的行动以最大的余地，

牢记联合国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这对加强改善家庭环境及提高家庭在少年儿童成长中作用的计划将是一次机会，

郑重地邀请各国政府、议会、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初等班级中设置有关卫生问题及对自己负责观念的教学课程，把这些问题纳入现有活动和教学计划；
- (b) 在培训小学教师的机构，开设有关保持健康的专门教学课程和常设培训班，这些课程包括以下内容：介绍青年所面临的各种危险；学习评估这些危险；加强道德观念和教师的榜样行为；掌握那些适合这些问题的交流方式；
- (c) 在各国政府内都建立一个机构--例如一个附属于教育部或卫生部的部级机构--，并使其拥有充足的手段，以专门推行一项针对少年儿童的有效的卫生预防政策；
- (d) 制订和实施一些有关的国家教育计划，使儿童初步了解健康和自然的生活方式的长处，并使他们初步学会选择能使其童年生活具有意义的、结社、体育、艺术或文化方面的个人目标；
- (e) 在联合国主持并在国际专门机构的资助下，协调那些由国际专门机构、由各个国家、或由各非政府组织业已发起或考虑今后开展的行动计划，并相互传播所采取的措施；
- (f) 在每个国家制订和实施一项家庭政策，这项政策不仅要考虑到每对配偶的利益、即一家里父母的利益，还要考虑到孩子身心发展的需要，因为儿童从今以后将被视为权利的主体；

(g) 通过公共行政当局和地方集体部门，促进和协调那些出自私人倡议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以围绕青年身心健康的这一观念创造适合发挥集体力量的条件。

#### 1.21 黑海的保护

大 会，

意识到黑海海洋环境对经济、社会和健康的重要性，

深信黑海的自然资源和宜人环境的保护首先依靠本地区的国家的共同努力，

对黑海污染达到了警界线，威胁着黑海的水文学特性以及对海水温度和成分的变化的高度反应能力的植物和动物群的生存深表关切，

意识到黑海污染因倾倒有害物质随江河流入黑海而进一步加剧，

考虑到1992年 6月25日由与会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签署的《黑海经济合作首脑会议宣言》，该宣言规定，与会国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为保护环境，特别是保护和改良黑海，以及保存、利用和发展其生物生产潜力而进一步开展共同项目，

还考虑到1993年 4月21日签署的《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表示缔约国有改进保护黑海海洋环境和保存其生物资源的决心，

忆及关于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的决议26 C/2.1，

1. 敦促黑海海盆和临近地区的会员国、基金会和私立部门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防止黑海受到进一步的污染；
2. 建议签署《黑海经济合作宣言》的黑海沿岸的会员国，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3. 呼吁该地区会员国的基金会和私立部门参与这些项目；
4. 请总干事向该地区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1.22 东南地中海项目

大 会，

考虑到教育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它旨在赋予每一个人获取保护和改善环境所需的价值、技能和参与意识的机会，

深信分地区方法和合作可动员地中海国家共同努力去应付影响其环境质量的威胁和污染，

鉴于为促进以关心环境为主题和出发点的教育活动的“波罗的海项目”所取得的经验，

1.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1994-1995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为编制一项题为“东南地中海”项目提供技术支助，该项目应以下活动为重点：
  - (a) 建立一个旨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情报交换 开展合作及加强能力的网络（同联系学校项目和“加强发展欧洲教育合作网络”合作），以便更新教育内容和方法，实现文化交流和鼓励教师培训；
  - (b) 就地中海沿岸国家的环境问题开展学科间研究和探索，以便将环境教育纳入各国教育政策和改革之中；
  - (c) 开展普通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学访问和学生交换活动，以便使他们有机会认识环境问题征象和真正的原因，并促进学校朝社区和职业界开放；
  - (d) 举办普通和技术教育教师培训研讨会，促进国家和地区环境教育的发展；
2. 还请总干事为该项目动员预算外资金。

## 2.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 2.1 重大计划领域Ⅱ：“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1）

大 会，

1. 授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地区会员国和妇女及青年的需要；

2. 请总干事尤其：

A. 在计划Ⅱ.1“科学与技术为发展服务”项下：

- (a) 采取行动促进并达到科技知识在地区间、地区和分地区的最广泛的传播和转让；
- (b) 为改进、更新和加强大学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教学作出贡献，特别在大学本科一级；
- (c) 促进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研究及与研究相关的高级培训方面的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合作，为此要依靠国家机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各种专门网络，并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为工程院校的研究成果转让给工业部门和服务部门提供方便；
- (d) 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微生物、植物和水生物等生物工程学方面的知识转让和合作关系；
- (e) 为能源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用于持久发展制订改革方案提供方便；
- (f) 促进对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的问题在教科文组织整个计划中的地位的探讨，并提供科技管理和信息系统方面的培训；

B. 在计划Ⅱ.2“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管理”项下：

- (a) 有效地协调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促进与有关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形成真正的合作关系，这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的一项后续行动并对《二十一世纪议程》要求作出的适当反映；扩大计划Ⅱ.2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合活动与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教科文组织内部各有关领域之间，尤其在文件27 C/5建议的决议1.1第2段C所提的跨学科和机构间合作项目“环境和人口教育与信息为人类发展服务”范围内进行的跨学科合作。
- (b) 通过实施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继续开展地球科学的合作研究；在使用矿物资源和非再生资源方面应用现代技术并提供地球科学方面的培训；继续开展有关认识自然灾害的作用过程，以及减轻其影响的手段的活动，并发展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有关组织的协作；
- (c) 完成人与生物圈计划现行研究日程上的某些活动，制订并实施用于指导陆地、沿海地区与岛屿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海洋科学有关的问题(IOC/MRI)相补充的生态系统持久管理的实地研究、培训及示范活动的新的合作项目；为持久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重点是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培训生态学方面及有关生态系统持久发展领域的专门人员；加入全球陆地观测系统；
- (d) 扩大并加强IOC/MRI的活动，特别是那些能够促进增长下列各方面知识的活动：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综合管理和持久开发，保护海洋环境，防止机械性破坏和来自任何地方任何形式的污染，持久利用和保存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持久发展小岛屿；研究海洋在全球气候系统中的作用；加快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加强地区计划和附属机构，重视关于海洋、小岛屿和沿海生态系统研究的地区和区间网络；确保教育实践和培训，并加强海洋科学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e) 在政府间水文学计划范围内，增进关于水循环的各方面的基本知识，满足特别是热带湿润地区的水资源管理项目的需要；制订关于水资源评价和综合管理以及技术员和专业人员教育与培训计划的指导原则；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有关水资源及其管理的信息。

#### 2.2 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行政管理责任移交教科文组织(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建议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行政管理责任从国际原子能机构移交给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27 C/49 )，

注意到执行局的决定141 EX/5.3.1，

1. 批准文件27 C/49 的附件 I 中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协定》；
2.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实施关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新安排；
3.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继续支持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在共同管理该中心方面进行合作而所作的承诺；
4. 对意大利政府给予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慷慨支持表示感谢，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以及其他捐赠者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符合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目标的活动。

#### 2.3 加强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络(1)

大 会，

强调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络的特殊重要性，它可通过保存生物多样化及生态研究和后续活动，提供一个世界范围的、实际涉及到所有地理区域的保护区体系，并能与当地有关社团合作发展持久管理自然资源的形式，考虑到有必要扩展并加强现存的网络，特别要对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圈保留地提供援助与意见，

欢迎来自生物圈保留地顾问委员会及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一切捐助，以便达到此目的，

1. 请总干事尤其要：
  - (a) 采取必要的步骤为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拟定一个法规框架，然后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 (b) 应西班牙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目的是：
    - (i) 审查1984年在明斯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召开的第一届国际生物圈保留地大会上通过的《生物圈保留地行动规划》，并对开展今后的行动要采取的措施提供意见；
    - (ii) 对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络的法规框架草案进行分析与评论并促成其制定；
    - (iii) 进一步阐明地区持续发展单位的概念，以便在生物圈保留地综合经验的基础上，能够为里约热内卢会议之后出现的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新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 (c) 对国际生物圈保留地网的推进和充分的运转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2. 还请各会员国政府和与环境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生物圈保留地的建立与巩固给予支持，并确保它们结合到农村综合发展计划中去。

#### 2.4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2)

大 会，

忆及决议16 C/2.313所通过并由决议19 C/2.152、决议20 C/36.1 和决议23 C/32.1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第Ⅱ条，

---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1)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日本
德 国	埃及	黎 巴 嫩
澳大利亚	厄瓜多尔	尼 日 尔
奥地 利	芬 兰	乍 得
保加利 亚	以 色 列	赞 比 亚

2.5 建议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2)

大 会，

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XVII--17号决议和执行局决定141 EX/7.2.1，第Ⅱ部分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提请注意海洋在造就本星球生命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注意到大洋、海和沿岸海洋环境作为一个整体，对社会的许多部门都非常重要，有必要使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要计划参与对其进行综合治理，

强调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的大多数都住在沿海地区，这对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影响，从而使更多的人口、财产和基础设施受到诸如石油污染事故、风暴潮、海啸和有害藻类大量繁殖这类自然及人为祸患的威胁，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二十一世纪议程》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高公众和科学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

重申，正如《二十一世纪议程》指出那样，必须加强对海洋和沿海进程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包括建立一个“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以便向决策者提供进行综合治理和影响预测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忆及经社理事会第1980/61号决议承认，根据该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开展国际年庆祝活动，可以为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做出贡献，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为海洋资源及整个沿海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方面的国际跨界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考虑到更好地了解那些与沿海地区人口日益增长及海洋环境对地球生态系统的影响有关的综合因素将为作出决策提供重要的信息，

深信为了拟定与保护和治理大洋、海及沿岸海洋环境有关的决策，需要为全世界的公众宣传做出特别努力，请总干事：

- (a) 与联合国磋商，为宣布1999年为国际海洋年采取必要的行动；
- (b) 采取必要措施，动员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地区机构和计划支持这一行动并予以合作，不言而喻，这种行动不得给教科文组织、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正常预算造成费用负担。

---

(1)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西班牙、法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乌干达、菲律宾、波兰、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

(2)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6 《国际水文计划》

### 2.6.1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Ⅲ条的修正案(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7 C/32，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7 C/142)，

决定对《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Ⅲ条：

1. 理事会负责在教科文组织职能领域内制定国际水文计划，确定计划的优先选择并监督其执行，特别是：

(a) 从科学和组织角度指导和监督本计划的实施，其中包括地区办事处的有关活动；

5. 理事会应尽可能地努力协调国际水文计划与其它国际科学计划，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国际科学计划。

### 2.6.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2)

大 会，

忆及决议18 C/2.232所通过并由决议20 C/36.1、决议23 C/32.1 和决议27 C/2.6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Ⅱ条，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3)：

澳大利亚

匈牙利

摩洛哥

博茨瓦纳

印度尼西亚

秘鲁

喀麦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智 利

意大利

土耳其

埃 及

日本

## 3.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 3.1 重大计划领域Ⅲ——文化：过去、现在、未来(4)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请总干事特别：

A.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项下：.

(a) 确保协调和促进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十年”范围内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

(b) 鼓励在各地区发起涉及“十年”各关键领域的跨学科项目；

(c) 继续开展关于在发展项目中考虑文化方面的办法研究工作，并向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提供本组织的全力支持；

(1) 1993年10月2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及利亚、德国、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芬兰、以色列、牙买加、尼泊尔、乌干达、卡塔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和赞比亚。

(4)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在计划Ⅲ.1 “世界遗产的保存和利用”项下：

- (a) 向各会员国和公众舆论宣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保对该《公约》所涉遗址进行系统的和不断的观察、确定为保存上述遗址所需开展的行动，以及为此筹集必要的资金；
- (b) 加强各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的预防性行动，并为在自然或人为灾难的情况下，进行迅速干预提供便利；
- (c) 加强旨在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措施；
- (d) 鼓励将博物馆发展为文化间对话与理解的论坛，并促进其专业管理；
- (e) 动员国际对保护活动进行援助和加强保存专家的实地培训；
- (f) 鼓励保护和复苏传统表演艺术、口头传说和濒临消失的语言，并扩大接触传统或大众文化的代表作品；
- (g) 改进对纸张文件、缩微胶卷、录音资料、电影片等易损坏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工作，特别强调实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1980年)；

## C. 在计划Ⅲ.2 “文化特性、创作和文化交流”项下：

- (a) 通过鉴别可创造真正文化多元化条件的因素，及鼓励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和当地居民的文化表现形式，加强文化间对话可为和平作出的贡献；
- (b) 发展地区和地区的文化间交流和完成编写通史和地区史的工作；
- (c) 通过鼓励艺术家的培训和深造、加强《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的贯彻执行，及参与促进当代手工艺和艺术创作的代表作品，促进创作和创造性；
- (d) 在尊重精神作品及其特殊性的情况下，进一步保护创作人员及其他版权和类似权益享有者；
- (e) 通过特别致力于提倡儿童、妇女和新脱盲者进行阅读及协助培训图书专业人员，鼓励制定国家图书和阅读政策及这方面的地区或分地区合作协议；
- (f) 通过促进图书的自由流通和鼓励对其进行翻译，扩大接触精神作品。

## 3.2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

大 会，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的第27号建议、有关“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23 C/11.10 和联合国第四十一届大会宣布在联合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十年”活动的第41/87号决议，并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E/1986/L.10，附件），

还忆及有关“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26 C/3.2，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27 C/103），以及其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某些实施和协调“行动计划”，以及在国际社会中倡导“十年”的活动的建议，

为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越来越多的活动更大程度参与实施“十年行动计划”感到高兴，

强调应赋予革新、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具有地区性或地区间特点的项目以更大的优先，因为这些项目可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优先将文化与另一个发展目标结合起来，从而在国际社会内部提倡“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精神，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旨在不将“国际计划”的实施延长至1992--1993年试验期之后的建议，

1.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实施有关下列专题的大规模项目：(i) 旅游、文化与发展；(ii) 文化、发展与技术：文化工业；(iii) 2000年前景中的文化多元性；

忆及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第九次会议就文件21 C/103第7段提及的参与计划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2. 请各会员国：

(a) 通过给予那些符合“十年”之首要目标“承认发展中的文化方面”的学科间的、革新的、地区或地区间的项目优先更加努力实施“十年行动计划”，

(b) 在各“十年”国家委员会或相应机构的协助下，促进对“十年”的中期审查，同时积极参加对审查的筹备工作，并且采取一些能够在评价“十年”前半期之后，在各自的国家中进一步促进实施“十年”的措施；

3. 请总干事：

(a) 在正常计划和参与计划的范围内，采取他认为最适宜的预算措施，向由各会员国为“十年”建议的跨学科和大规模的活动提供进一步和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同时给予那些在把文化与另一个发展目标相结合的方面具有典范性的活动优先；

(b) 注意：

(i)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157号决议，配合各“十年”国家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各地区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作好对“十年”进行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

(ii) 为此，在本组织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采取各项他认为最适宜的预算措施；

(iii) 继续追加预算外财源；

(c)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i) 修改关于为“十年”活动规定的参与计划份额(1,500,000美元)的行政管理程序，把分配上述份额的责任委托给文化部门，这将有助于尽快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ii) 在关于“十年”的正常计划范围内选择需资助的项目时，优先考虑具有革新性、可能具有增殖效果并可导致一些面向未来之活动的项目；

(d) 继续鼓励各合作者的努力，同时通过颁发由一些会员国、机构或国际知名人士作为支持“十年”而赠送的奖章与奖金，表彰各项已经实施的典范项目。

### 3.3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4 C/11.13，决定建立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并批准其章程，

1. 根据章程第II条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2)

比 利 时	法 国	葡 萄 牙
博茨瓦纳	意 大 利	大 韩 民 国
巴 西	马 拉 维	斯 洛 伐 克
喀 麦 隆	墨 西 哥	泰 国
埃 及	乌 干 达	多 哥
厄瓜多尔	菲 律 宾	突 尼 斯

(1) 1993年10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该委员会其他委员为：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苏丹、瑞士和也门。

## 3.4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1）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已根据决议26 C/3.4建立起来，

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已制定了其议程和工作计划，现正举行一系列听证会、会议及研讨会，

由衷地感谢几个会员国向该委员会提供了预算外捐款，

希望更多的会员国和机构向该委员会捐赠资金或实物，

忆及曾多次提及该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

参照文件27 C/5第03012段，其中提及教科文组织对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支持，

1. 决定教科文组织将以下列方式对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 (a) 由其秘书处，包括地区办事处，提供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所需的所有有关援助；
- (b) 还请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向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提供各自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信息、研究成果、分析及实例；

2. 授权总干事向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以预付方式提供足够的补充支助，使其完成自己的使命。

## 3.5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1）

大 会，

重 申：

(a) 1954年《海牙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仍然有效和切实可行，

(b)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和保存文化财产的根本原则可被看作是国际惯例法的一部分，

(c) 普遍接受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于在武装冲突下的有效保护文化财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d) 1954年《海牙公约》的范围应予以维持，

(e) 将有关《海牙公约》的情况更好地向军方和普通公众进行传播是重要的，

1. 承认加强对1954年《海牙公约》的应用，并提高其有效性的紧迫性；

2. 请1954年《海牙公约》各缔约国考虑：

- (a) 就《公约》中一般保护和特别保护制度之间的区分是否有效的问题，及就有关的文化财产列入《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名册》的程序问题进一步磋商；

(b) 需要建立符合1954年《海牙公约》的体制性机制，它既具有咨询功能，亦具有业务功能；同时须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其他保护文化财产文件建立的现存机构所发挥的功能；

3. 请总干事提请1972年《保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并非1954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注意下述事实：后一《公约》主张保护具有民族和地方重要性的文化财产以及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名胜古迹；

4. 进一步请总干事提请签署过一份或多份保护文化遗产文件的缔约国，注意在实施国家级和国际级水平文件方面应当进行适当协调；

5. 赞同执行局第一四二届会议向总干事所作的请求，即就将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与实施《海牙公约》相结合的可能性，以及本组织可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的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磋商。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N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0 C/4/1.6/5，在该决议中，大会批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章程》第 2条，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1)：

孟加拉国	科 威 特	斯里兰卡
厄瓜多尔	秘 鲁	扎 伊 尔
埃塞俄比亚	大 韩 民 国	
危地马拉	捷 克 共 和 国	

3.7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1 C/4/11，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3)

阿 根 廷	芬 兰	苏 丹
孟加拉国	法 国	瑞 士
比 利 时	加 纳	土 耳 其
哥斯达黎加	希 腊	
埃 及	捷 克 共 和 国	

3.8 耶路撒冷和决议26 C/3.12 的实施 (4)

大 会，

忆及1954年海牙《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和议定书》，1949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耶路撒冷古城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

欢迎特别是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原则宣言》及以色列和约旦的议程所预示的中东新的和平时代的到来，  
考虑到执行局的决定142 EX/5.5.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27 C/19 和27 C/19.Add.)，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安哥拉、伯利兹、希腊、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泊尔、波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土耳其。

(3) 由于没有候选人，两个席位空缺。

(4)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忆及就耶路撒冷的地位而言，教科文组织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1. 回顾并重申教科文组织以前关于保护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决定和决议，并要求不要采取任何改变该城市的宗教、文化、历史和人口特性的措施或行动，或损害整个遗址的平衡；
2. 赞同总干事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耶路撒冷文化遗产和特别关于保护和修复基督教和穆斯林神圣古迹的提案、建议和呼吁（142 EX/INF.3 Add.，21 C/19 和 21 C/19.Add.）并请各会员国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实施大会关于保护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各项决议，并支持总干事更好地保证工程的质量；
3.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耶路撒冷的决定和决议所做的工作；
4. 请总干事：
  - (a) 继续进行努力，确保教科文组织有关耶路撒冷的决定和决议得以实施，并坚定地确保其《组织法》、1972年《公约》及各项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所授与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得到尊重；
  - (b) 依靠有关领域的杰出专家，对耶路撒冷古城的文化财产清查和修复项目进行跨学科研究，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在目前的磋商未得出结果之前，在执行保护耶路撒冷宗教、文化、历史遗产的任务和尊重耶路撒冷人口特点方面中特别保持警惕性，并确保所开展的保护工作能充分尊重威尼斯《宪章》和该领域普遍接受的原则；
5.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 3.9 保护吴哥古迹 (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1 C/5第03002段建议的决议3.1 的第 2 段 B (a)：“向各会员国和公众宣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保对该《公约》所涉遗址进行系统的和不断的观察、确定为保存上述遗址所需开展的行动以及为此筹集必要的资金”，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匈牙利文化和教育部长签署的《备忘录》：“匈牙利愿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吴哥计划。为此，已向教科文组织主管部门提交了有关的具体建议”（1990年 6月的《备忘录》），根据总干事关于保护吴哥古迹的报告（141 EX/33），

根据执行局关于保护吴哥古迹的决定（决定141 EX/5.5.2），

欢迎通过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通过非政府组织、公立及私人组织可筹措国际资助的任何主动行动，以修复、保存及完善吴哥考古古迹，该古迹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及《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1. 请会员国继续在这一重要工作中协助柬埔寨当局和教科文组织；
2. 请总干事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充实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以拯救吴哥古迹，并组织由相关国家参与的国际讲习班，探讨今后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3. 请总干事继续协助柬埔寨当局遏止肆意破坏、掠夺并非法买卖国家文化遗产的行为，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 3.10 为保护吴哥历史遗址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而开展合作 (1)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主持下举行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在柬埔寨主席、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下柬埔寨制宪议会和临时政府以及柬埔寨全国遗产保护机构的建立，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也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把吴哥历史地区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和《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忆及决议26 C/3.13 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141 EX/33)及其决定141 EX/5.5.2，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决定中所叙述的总干事落实该决议的情况，尤其是由教科文组织和在其主持下开展的关于吴哥遗址的具体行动，

1. 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匈牙利、印度、德国、法国、日本、波兰、瑞典和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以各种方式对这一工作提供合作的公共机构和私立机构表示感谢，并对法国和日本政府于1993年10月12日和13日在东京召集的政府间会议，对参加该会议的各国及为该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教科文组织表示赞赏；
2. 对有关吴哥遗址的区域划分和环境管理计划项目的成果和建议表示满意，认为这是反映自然与文化之间的合作关系，及有必要为促进柬埔寨人民的社会—经济利益而开展持久文化旅游业的一种典范性方式，并且感谢为实施该项目作出贡献的捐助者，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瑞典国际开发署、匈牙利吴哥基金会以及泰国和美国；
3. 欢迎任何有可能进一步推动政府间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保护、保存、修复、维护、展出和加强吴哥考古遗址及其历史生态文化环境的主动行动；
4. 请各会员国在这项巨大工程中继续援助柬埔寨当局和教科文组织；
5. 请总干事：
  - (a) 充分考虑并尽可能实施正常预算(21 C/5第03105--03114段)项下援助柬埔寨当局开展工作的各项行动；
    - (i) 充分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 (ii) 创造有利气氛，以保护历经几十年破坏性武装冲突浩劫的吴哥历史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
    - (iii) 加强打击非法买卖民族遗产的措施，制止恣意破坏和掠夺民族遗产的行为；
    - (iv) 动员国际力量支持保护行动，要特别努力加强拯救吴哥的国际合作；
    - (v) 采取紧急措施，对遗址现场的吴哥保护办公室和金边国家博物馆进行全面清点工作，促进上述两机构的发展、保护和业务管理工作；
    - (vi) 加强保护、保存和信息专业人员的现场培训工作；
  - (b)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谈判，以便在预期的新项目(第03117段)项下列入关于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吴哥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工作，特别是拟订有关吴哥历史遗址水文资源的总体管理计划的工作；
  - (c) 考虑在正常预算(第02270段)范围内开展筹备活动的可能性，以便为上述总体计划准备科学基础；
  - (d) 通过教科文组织适当的部门间机构，特别是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及“人和生物圈计划”开展各项活动，以便在实施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组织、私人及非盈利公共组织进行的各种项目时，确保并加强吴哥地区当前和历史生态和文化遗产之间的合作关系；
  - (e) 根据1993年10月13日通过的《东京宣言》，与柬埔寨当局密切协作，并在各国的吴哥问题专家的协助下，促进并帮助确定有效分工，并平衡新的国际机构的各方面的代表为发展、保护和展出吴哥整个历史生态文化遗迹而开展的活动；
  - (f) 增加教科文组织驻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有效实施这些以及其他协调任务；
6. 敦促那些在吴哥遗址从事实际工作中已取得独家占有信息、文献和数据的会员国，在修复、保护和利用吴哥考古遗址方面，发扬国际合作精神，分享并交流这些资料；
7. 建议为筹集预算外资金(第04319段)而进行努力，以制订上述的吴哥信息战略，作为其他世界遗产历史地区信息战略的模型；
8.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机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及各种基金，援助柬埔寨当局和教科文组织的这项伟大事业；
9. 请将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审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 3.11 促进地中海地区的文化交流的妇女中心网（1）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国际家庭年”（1994年），“联合国宽容年”（1995年）和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会议：为平等、发展及和平而行动”，

考虑到文化作为能影响子孙后代思想之交流工具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家庭，特别是妇女在树立一种能促进宽容与和平的精神方面所起的教育作用，

1. 认为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赋予它的使命，必须抓住“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在中东产生的新动力这一机会，以便深化和加强有助于维护和平的举止与做法，并通过文化活动，促进在地中海和世界其他地区寻求预防冲突的途径；
2. 欢迎设立一些妇女中心的想法，这些中心旨在推动地中海两岸之间的文化交流，以促进对话、宽容与和平精神；
3. 请各全国委员会参加这项活动，并通过预算外财源和有关国家的其它公共或私立基金为该活动计划作出贡献；
4. 请总干事参与这一主动行动，动员预算外财源和鼓励各会员国参加此项主动行动。

## 3.12 “丝绸之路——对话之路的全面研究”（1）

大 会，

注意到“丝绸之路——对话之路的全面研究”项目在执行了一半的时候所取得的具体而显著的成果，特别是如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活动的报告（27 C/3）中所述，出版物和纪录片数量大、品种多，逐步建立了科学机构网，颁发了许多平山郁夫研究奖学金，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广泛参与，以及国际学术界积极投入，特别是在该项目各国际研究计划（宇宙考古学、原始人石刻、史诗、语言与文字以及商队客栈）范围内所开展的联合行动，

意识到各次多学科科学探险旅行（第四次探险旅行于1992年7月沿蒙古的游牧路线进行）所产生的文化间对话的意义和影响范围；在这些探险旅行中，按照实地综合性主题方法，参观文化、自然遗址研讨会和非正式讨论，收集科学资料和信息，互相交替进行，因此而产生了出版物和联合科学研究报告，扩大了研究领域，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要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发起一项丝绸之路文化旅游联合计划，

1. 认为有必要按决议25 C/3.8的规定，从现在起至丝绸之路项目于1997年结束时，在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利用这些成果，继续按国际科学协商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探险旅行计划，特别是沿佛教传播之路的探险旅行，并通过动员足够的预算外资金，扩大和加强正在进行的文化间对话；
2. 强调在平山郁夫研究奖学金的援助下，围绕能揭示欧亚大陆和非洲大陆文明之间在文化上相互作用这些专题的多学科联合研究，建立一个科学机构网的重要性；
3. 因此，支持蒙古游牧路线探险国际科学小组关于在乌兰巴托建立一个有关游牧文明国际研究所的建议，支持草原路线探险提出的关于中亚问题国际研究所的建议，以及支持设在科伦坡的佛教研究信息中心；
4. 鼓励国际科学界积极参与，特别是参与由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制定的五项国际研究计划，
5. 对国际哲学与人文科学理事会（CIPSH）大会作出1994年在塞浦路斯召开以“丝绸之路的语言与文化”为主题的主要国际学术研讨会这一决定表示满意，这项决定对这一项目的科学信誉具有重要意义；
6. 确认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联欢节”的重要性和影响，联欢节的大部分活动正在各会员国进行，主要有1995年在巴黎大宫举办关于“Serindia，佛之邦：丝绸之路上的佛教绿洲”展览、1994年在巴黎海洋博物馆举办的题为“丝绸舰队”的海洋丝绸之路展览，以及露天艺术表演；

---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会员国主要通过动员其科学机构、接待科学研讨会和科学探险、传播其成果、出版研讨会上的论文、系统评价项目成果、以及为其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等方式加强对该项目的参与；
2. 请总干事在预算总额范围内并与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
  - (a) 根据目前已取得的丰硕成果，继续加强丝绸之路项目的人力及物力资源；
  - (b) 在会员国、传播媒介及合作机构的支持下，动员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以实施这一项目的重要活动：研讨会、组织探险、国际研究计划、联欢节等。

### 3.13 奴隶之路（1）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地区间项目“奴隶之路”，以及非洲统一组织（OAU）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五十六届常会对此项目表示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为开展这一项目，将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1日在贝宁举行一次以“从黑奴贩卖到发展的挑战：关于世界和平条件的探讨”为专题的会议，

意识到黑奴贩卖在非洲、欧洲、美洲和其它大陆之间的关系上留下了深刻和长久的痕迹，

考虑到黑奴贩卖是人类共同记忆中的一个重大事实，如在各个方面均被接受，可能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注意到特别是在海地和贝宁开展的各种活动和所作的初步努力，以及“奴隶之路”项目在国际科学界引起的兴趣，

1. 认为由于“奴隶之路”项目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实施，因而具有国际性；
2. 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并在智力和物质方面，特别是通过建立国家委员会，来支持“奴隶之路”项目；
3. 请总干事通过以下途径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支持；这包括采取适当的方法，开展本组织计划的跨部门活动、建立“奴隶之路”国际科学委员会，以及动员预算外财源；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施“奴隶之路”项目的报告。

### 3.14 《拉丁美洲通史》（1）

大 会，

承认完成和出版《拉丁美洲通史》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根据决议26 C/3.1，教科文组织为编写这部《通史》所作的工作将于1995年结束，

意识到完成和出版预计的所有各卷的原稿需要足够的预算资金，才能保证这类工作达到所需的科学水平，

请总干事为完成《拉丁美洲通史》动员预算外资金。

### 3.15 《加勒比地区通史》（1）

大 会，

忆及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第十届地区会议第3号建议第2(f)执行段落，该段建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恢复并于1995年完成《拉丁美洲通史》和《加勒比地区通史》编写工作，

对教科文组织《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大幅度减少用来完成《加勒比地区通史》编写工作的经费表示关切，

意识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人民需要为后代保存其历史和文化特性，并为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之间的文化间对话作出贡献，

---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加勒比地区通史》的工作落后于预期的时间，  
请总干事动员预算外财源，以便能够完成《加勒比地区通史》的编写工作。

### 3.16 保护电影遗产（1）

大 会，

承认电影的重要性及其在发展二十世纪艺术、历史、科学、教育和新闻遗产方面的作用，  
忆及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贝尔格莱德，1980年10月27日），  
忆及联合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四个重大目标，  
参照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关于其参加国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会（1991年5月28日至6月1日，克拉科夫）的最后文件，

考虑到1995年将是电影一百周年和全世界为此所作的准备，如欧洲理事会的计划“影院座位一百年——欧洲理事会庆祝电影一百周年”，

意识到电影这一最年轻的艺术形式作为给本世纪文化和生活方式留下特有印记的人民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尚未得到充分的承认，

如果不在最严格的技术条件下采取保存和修复措施，活动图象则会面临最无情的破坏威胁，对这一情况表示关切，

强调在拯救、保存和展出电影这一文化遗产方面，需要国际团结与合作，

欢迎21 C/5中计划的有关教科文组织参与庆祝电影一百周年的活动，

注意到电影一百周年筹备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深信作为国际社会重要文化组织的教科文组织将借此机会，再次关心拯救和保存电影遗产问题，在1995年突出这一问题，并采取更长期的措施，

#### 1. 建议会员国：

- (a) 将开展的有关电影一百周年的活动通知教科文组织，如果这些活动尚未作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目记录在案的话；会员国这样做时，应提供本国电影遗产范围的详情及其所处的条件；
- (b) 酌情组织国际和地区讨论会，详细研究下列问题，并发表研究结果：
  - (i) 保存和修复活动图象；
  - (ii) 电影资料的清点，收藏和保护；
  - (iii) 保护电影作品及其作者的法律方面；
  - (iv) 能有效管理视听遗产的专家培训问题（培训方面）；
  - (v) 旨在促进包括建立电影博物馆并使之相互联系的全球范围合作的国际经验和情报交流网的活动情况；
- (c) 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为各国代表准备的特殊活动范围内，放映被重新发现的、经过修复和恢复的、因而能证明在电影遗产方面作了努力的电影杰作；一些会员国可为这一活动提供合作；

#### 2. 请总干事：

- (a) 采取适当措施，庆祝电影一百周年，并通过参加一百周年庆祝活动和播放经过修复和保护的电影，使会员国认识到拯救其电影遗产的重要性；
- (b) 加强同欧洲理事会等多边组织的合作以及同国际电影档案馆联合会（FIAF）、国际电影电视学校联络中心（CILECT）和国际电影电视和视听交流理事会（IFTC）等国际专业协会的合作，并利用已经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做好的基本工作，以便在1994年举办电影遗产问题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应有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

(c) 为筹备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对1980年有关活动图象的《建议》进行评估，并鼓励会员国举行地区性会议，讨论该《建议》在各会员国的实施情况；

(d)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争取预算外经费，以实现上述目标。

### 3.17 向会员国提出的《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建议草案》 (1)

大 会，

1. 感谢总干事为制定文件27 C/40 中的“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建议草案”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从会员国收到的有限的答复和评论看，它们对该建议草案似乎未予特别重视；

3. 认为当前还没有必要通过一个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专门的国际文件。

### 3.18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1)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基金 (IFPC) 活动的报告 (27 C/104)，以及该基金理事会主席向大会发出的信息，

赞赏总干事和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理事会根据大会决议26 C/3.15 的要求，继续使基金的业务方法适应世界变化之现实所采取的办法，

赞同把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的活动集中于一项主要使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受惠的名为“跨界界艺术家”的国际计划这一决定，

感谢总干事决定把出售岩石林别墅所得收入予以投资所获之全部年利息，用于“跨界界艺术家”计划内预计的奖学金，

1. 表示希望这一计划产生预期的结果；

2. 感谢协助制定这项计划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及个人；

3. 对继续为国际文化促进基金捐款或在继续实现其目标中与它合作的政府、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4. 请会员国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积极合作，以确保“跨界界艺术家”计划获得成功；

5. 请总干事和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理事会密切注视这项计划产生的影响，并继续使之适应变化的需要，其目的之一是通过把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包括进来，以使理事会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基础。

## 4. 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务

### 4.1 重大计划领域 IV：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务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请总干事特别：

A. 在计划IV.1 “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流通” 项下：

(a) 促进情报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促进新闻自由及传播媒介的独立性和多元化，使新闻得以更均衡地传播，使表达自由不受障碍；并于1994年和1995年 5月 3日参加国际新闻自由日的庆祝活动；

(b) 支持节目交流和开发内源能力，促进在工业化国家播放发展中国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并鼓励南—南共同制作和发行；

---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在交流这一特殊领域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在其建立和平的活动范围内共同努力，保持并促进武装冲突地区的传播媒介的编辑独立性，这是公正新闻报导的条件，并为第四次联合国世界妇女会议（1995年）做出贡献；
  - (d) 研究新情报和交流技术对社会的影响，与专业传播媒介组织密切合作，尽可能充分考虑对传播媒介多元性和独立性的威胁，其中包括传播媒介的集中化，并相应地修订世界交流报告；
  - (e) 研究使国际交流情报与文献中心网（COMNET）适应目前需要与技术的可能性，研究将该中心网与相关活动联系起来的可能性；
- B. 在计划 IV.2 “交流发展”项下：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使之多参与交流过程，着重扩大国际交流发展计划（IPDC）的活动，并为此改善其功能和加强其资助项目的能力；
  - (b) 对从事交流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技术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特别注重培训女性制作人，并协助发展中国家、中欧和东欧以及新会员国的传播媒介专家参与重大的专业活动；
  - (c) 使交流培训和传播媒介基础设施适应因技术进步和会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所产生的需要，并使其也适应新概念，这些新概念是根据对主要长期活动，包括预算外项目在内进行的评价而选定的；
  - (d) 鼓励发展和改善农村地区和大城市的贫困郊区的通讯基础设施，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
  - (e) 加强发展中国家视听材料的内源生产能力，并探索促进广播与电视的文化和教育作用的方式方法；
- C. 在计划 IV.3《综合情报计划》项下：
- (a) 在充分注意使用计算机情报的法律和道德问题的情况下，鼓励会员国采取各种情报政策，并促进标准化及“记录和档案管理计划”（RAMP）的研究和在情报系统和网络中大规模使用教科文组织的软件以及新技术的应用；
  - (b) 提高对情报专业人员、档案保管员、图书管理员和情报专家的教育和培训；
  - (c) 在建立和使用教育、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的专门情报机构、系统及网络方面，以及在促进建立这些领域的数据库和妥善管理政府情报方面，加强地区合作；
  - (d) 加强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尤其是对面临破坏和绝无仅有的收藏品的保护，以保存“世界珍贵文献”，并努力使它们为所有人服务；
  - (e) 改善图书馆服务和设备，以满足公众对情报和教育的需求，并增加发展中国家使用科学文献和帮助解决疑难的情报系统的机会；
  - (f) 进一步发挥档案部门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 (g) 继续为建立亚历山大图书馆而努力；
  - (h) 加强整个情报、图书馆和档案政策的领域内的机构间合作，鼓励会员国使其情报、图书馆和档案的国家政策相应实现现代化；
- D. 在计划 IV.4 “信息学”项下：
- (a) 加强对信息学专家，尤其是对培训者和对计算机化系统使用者的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的能力；
  - (b) 促进对青年，特别是妇女的信息学培训，以改善其就业机会，并鼓励在中学及中学后教育中开设信息学课程；
  - (c) 进一步发展旨在将信息学引进非洲教育制度的非洲信息学计划（INFORMAFRICA），详细制定其他区域性战略及加强地区信息学网络；
  - (d) 实施《政府间信息学计划》（IIP）项下的项目，使此计划更加明确具体，并提高其筹察能力。

#### 4.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

大 会，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 (2)：

中 国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丹 麦	牙 买 加	罗 马 尼 亚
埃 及	日 本	泰 国
厄瓜多尔	马 达 加 斯 加	突 尼 斯
俄 罗 斯 联 邦	尼 日 尔	乌 拉 圭
印 度	荷 兰	委 内 瑞 拉

#### 4.3 妇女与传播媒介 (3)

大 会，

承认倡导妇女权利及鼓励她们参与发展和建立和平，是联合国系统的两项共同目标的组成部分：

(a) 促进持久、公平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b) 建立以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基础的和平，

承认在全世界几乎所有地方，无论妇女属于哪种文化，也无论不同国家的问题具有何种特点，她们都有一些共同关注的事项，在充分参与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方面都面临着一些限制和障碍，

忆及妇女与交流之间的关系问题自1975年第一次联合国世界妇女会议起，便被视为极其重要的问题，

忆及教科文组织为争取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以及通过交流手段促进妇女在交流中之地位所作的持续努力，尤其忆及下述决议中的决定和建议：24 C/3.1 (1987年11月)，25 C/4/108和109 (1989年11月)，26 C/4.1 和11.1 (1991年11月)，

特别注意到在传播媒介中，对内容、政策和发表意见机会可施加影响的决策层中很少有妇女，

认识到妇女在传播媒介决策层中的名额不足，既是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歧视的表现，也是其原因，

认为交流可在鼓励妇女为争取和平与平等而认真参与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近十年来 (1981--1991年) 为妇女利益开展的交流活动的影响评价，以及在对评价进行审议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139 EX/4.2.1；
2. 批准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1993--1996年各种会议与重大事件 (141 EX/42) 的执行局决定141 EX/7.2.2；
3. 满意地注意到所有有关妇女的活动，因此也包括交流活动，均将有助于实现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 (141 EX/22 第44段) 的各项目标；
4.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重大计划领域 IV “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务” 范围内，对上述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作出自己的贡献 (27 C/5第04002 段，建议的决议4.1 第2.A.(c) 段)；
5. 希望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为妇女利益举办包括研究、培训和制作在内的各项交流活动中起关键作用；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为：德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布隆迪、科特迪瓦、西班牙、法国、加纳、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瑞典、苏里南和也门。

(3)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建议此项筹备工作在实施旨在使传播媒介成为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斗争之手段的战略范围内进行，“妇女与传播工具”专题讨论会就是这种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7. 强调文件27 C/5第04110段中所安排的这次“妇女与传播工具”专题讨论会在正常计划中，以及在筹集预算外资金时，均应被视作优先项目；
8. 希望经验交流不要局限于北南之间；
9. 请总干事确保：
  - (a) 近十年来为妇女利益开展的交流活动的影响评价所得出的结论得到考虑；
  - (b) 继续实施执行局第一三九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 (c) 加强努力，以便为妇女利益开展的交流活动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金，并使正常计划中拨给这些活动的经费不到万不得已时不受预算紧缩的影响；
10. 请各会员国动员起来，为“妇女与传播媒介”项目，包括其筹备阶段提供必要的资金。

#### 4.4 庆祝无线电广播一百周年（1）

大 会，  
深信国际上举行重大事件周年纪念活动，是教科文组织促进国际了解与合作的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铭记1995年是用电磁波发射和接收信号的实用系统发明一百周年纪念，  
承认一些科学家和工程师在无线电方面的重大发明和发展，他们的努力奠定了现代无线电技术和最普及的大  
众交流媒介的基础，应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  
呼吁并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科学和文化界，广泛庆祝无线电技术诞生这一重要周年纪念活动。

#### 4.5 建立教科文组织的新闻联系学校网络（1）

大 会，  
忆及其《组织法》第I条第2(a)段规定教科文组织应“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增进各国人民间相互认识与了解”和“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忆及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关于教科文组织为促进新闻自由流通及其在对言论自由不作任何妨碍的情况下，促进新闻更广泛更均衡传播的新战略的决议25 C/104，  
还忆及其决议26 C/4.1特别请总干事“组织培训活动，重点是其它机构重视不足的专门领域的培训活动”，  
强调自从批准新的战略以来，教科文组织和新闻专业人员之间所开展之合作的质量，  
还强调对新闻工作者进行一种既注重个人和文化的相互依赖性，又注重其多样性，因此是注重团结的培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联系学校、大学和图书馆制度为实现和传播本组织的理想起着鼓动性试验性的作用，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范例，  
请总干事促进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的新闻联系学校网络，这些学校应同意明确引述本组织自由和团结的价值观，该网络的创始成员将由一个由被承认的专业组织组成的委员会选定。

#### 4.6 公用事业的广播电视的作用和使命（1）

大 会，  
忆及《中期规划》（1990--1995年）所载教科文组织大会决议25 C/104强调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流通”，

---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N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忆及其决议26 C/4.1请总干事“研究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各地区的新闻自由，鼓励公共、私营或其它传播媒介的独立，多元化和多样化”，  
铭记着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温得和克举办的发展非洲独立和多元化新闻研讨会通过的《宣言》，特别强调“世界上争取更民主，新闻和言论更自由的运动是对实现人类愿望的基本贡献”，  
还铭记着1992年10月5日至9日在阿拉木图举办的促进亚洲独立和多元化传播媒介研讨会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在其具体项目建议中要求“鼓励建立一个在新闻上独立的公用事业的广播电视，以取代国家控制的现有广播电视台结构”，  
强调在此情况下必须通过明确要完成的任务，尤其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任务，和实现任务的手段，来加深公用事业这一概念，  
承认许多不同文化和地区的国家在此方面获得了经验，并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合作可能性，  
注意到新近走向民主的国家为此表达的迫切要求，  
请总干事支持和促进一项关于公用事业的作用及使命的全面行动，为此要依靠有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级专业组织以及全国委员会提供的意见。

#### 4.7 《综合情报计划》

##### 4.71 关于《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修正案（1）

大 会，

注意到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其第九届会议关于撤销综合情报计划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7 C/142），

还注意到此建议已及时通告了执行局第一四一届会议，

决定删除《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7条第 3段，并相应回对《章程》第 7条的保留段落重新编号。

##### 4.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2）

大 会，

忆及经决议20 C/36.1 修正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条第 1和第 2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3）：

沙特阿拉伯	法 国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奥 地 利	希 腊	捷 克 共 和 国
巴 西	洪 都 拉 斯	圣 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加 拿 大	立 陶 宛	泰 国
丹 麦	莫 桑 比 克	
埃 塞 奥 比 亚	波 兰	

(1) 1993年10月2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埃及、萨尔瓦多、西班牙、几内亚、印度、牙买加、日本、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塞拉利昂。

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化及建筑遗产和教育及文化机构的状况**

萨拉热窝国家及大学图书馆 (1)

大 会,

牢记《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之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许多其他国际机构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25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827号决议，即建立战争罪行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们”，包括但不局限于“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和科学的机构、历史文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秘书长报告(S/25704)附件第3条(d)段），

还注意到执行局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139 EX/7.5，决定140 EX/8.4和决定141 EX/9.3，

认识到有必要谴责以宗教、信仰或文化为基础的各种形式的不宽容，并有必要鼓励不同宗教与不同文化之间相互宽容和相互尊重，

1. 对在可憎的“种族清洗”政策下，继续屠杀和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无辜平民、破坏该国的文化、历史和宗教遗产（包括清真寺、教堂和犹太教教堂、学校、图书馆、档案馆、文化与教育设施）深表关切；
2. 强烈谴责犯下这些滔天罪行的罪犯；
3. 欢迎执行局的决定（决定139 EX/7.5，第5段），该决定请总干事一旦形势许可，尽早“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考察团，以确定该地区教育、历史、考古学和文化等方面财产的损坏情况，探索紧急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可行性”；
4.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国家和私人机构自愿捐款、赠送设备或提供服务，以重建和装备萨拉热窝国家及大学图书馆，增添保存其藏书，并培训必要的工作人员；
5. 请总干事：
  - (a) 为此目的筹集预算外资金和自愿捐款，尤其是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筹集；
  - (b) 呼吁所有的知识分子、艺术家和作家、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以及所有从事宣传工作的人——记者、专栏作家、报刊、广播、电视和电影专业人员——一起努力，让各国人民都知道这件事，并鼓励他们对这个图书馆作出贡献；
  - (c) 在智力方面给该图书馆提供援助；
  - (d) 继续努力实施执行局的决定139 EX/7.5。

4.9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2)**

大 会,

根据《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和第2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委员会委员 (3)：

阿 根 �廷	芬 兰	毛里塔尼 亚
白俄罗斯	冈 比 亚	荷 兰
巴 西	加 纳	秘 鲁
布基纳法索	印 度	大韩民国
西 班 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俄 罗 斯 联邦	约 旦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它委员为：德国、安哥拉、中国、古巴、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斯洛伐克、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及民主的贡献

### 5.1 重大计划领域 V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及民主的贡献”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新的重大计划领域 V 的各项计划与分计划，此计划领域以更为综合的方式，重新部署了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和民主的贡献；

2. 请总干事尤其：

A. 在计划 V.1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机构发展、研究和情报” 项下：

- (a) 通过鼓励转让和分享核心学科和方法方面的知识，促进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机构的发展；
- (b) 加强教学、高级培训和研究方面的国际与地区网络和组织；
- (c) 加强科学情报的交流，发展专门数据和文献系统的基础结构；
- (d) 开始在所有地区实施题为“社会变革的管理” (MOST) 的国际社会科学计划，以便产生和传播与政策相关的、有助于社会的持续性的社会科学知识，并利用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现有专业组织；
- (e) 促进运用社会科学知识来制定与城市中的社会边缘现象，移民和家庭问题相关的社会政策，旨在推进人类的持久发展；
- (f) 赞同和传播这样一种原则，即在必要时，在确定、设计和执行社会研究时，应当听取作为研究对象的人的意见，应以他们容易接受的方式，向他们介绍研究结果，并让他们得到这些结果；
- (g) 确保教科文组织计划项下开展的所有社会科学研究都考虑到性别问题，研究结果，必要时，按性别提出；
- (h) 准备教科文组织对即将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年) 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 应作的贡献，以及对实施学科间和机构间合作项目“环境与人口教育和信息为人类发展服务”作出贡献(2)；

B. 在计划 V.2 “和平、人权、民主及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 项下：

- (a) 促进建立一种和平文化，为及早预防与和平解决冲突提出新方法；
- (b) 在“和平议程”的范围内，实施一些教育、培训、文化间对话和相互了解方面的活动，诸如分地区、地区和国际会议，以便促进一种有助于在已进入国家和解和重建进程的会员国中巩固和平和民主的和平文化；
- (c) 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特别强调人权和国际法的新前景，强调促进文化权利，包括属于少数群体之人的文化权利，以及促进学术自由；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各项工作会有助于落实国际人权和民主教育大会的后续行动；
- (d) 通过分析各种经验和世界范围的信息交流，为巩固民主进程作出贡献；
- (e) 帮助公众提高对铲除恐怖活动、恐怖手段和恐怖行径的必要性及其与毒品交易的联系的认识，因为它们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民主与和平的活动，并且对教育和文化产生有害影响；
- (f) 在《1974年建议》及《和平、人权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规划》及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 (日内瓦，1994年) 的有关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各级，建立一种着眼于和平、人权和民主的全面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并面向这些领域内具有特殊责任的专业团体；
- (g) 加强联系学校项目，扩大其地理范围，增加其促进文化间对话、用非暴力方法解决冲突与民主行为方面的贡献；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参见：关于人口教育的决议1.19。

- (h) 对实施执行局为审议可能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通过的程序（决定104 EX/3.3）作出贡献；
  - (i) 提高人们对各种新形式的歧视的认识和意识（尤其是那些基于人种、民族、宗教、语言或种族背景的歧视），重点要特别放在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儿童上；
  - (j) 致力于发展男女之间的平等关系，促进妇女介入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行；
  - (k) 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在无种族隔离的南非建立一个无种族之分的、平等的和民主的社会所做出的贡献，办法是支持各类民主组织和机构，促进和解进程，增加教育和培训机会；
- C. 在“哲学与伦理学”项下：
- (a) 发挥哲学探讨在分析当代问题及其伦理影响中的作用；
  - (b) 运用跨学科的方法并通过部门间的磋商，探讨制定一项保护人的基因组国际文件的可能性；
  - (c) 加强信息交流，促进生物伦理学的教学，以及对舆论和决策者进行此领域的宣传；
  - (d) 为庆祝“联合国宽容年”（1995年）做出贡献；
- D. 在“青年”项下：
- (a) 增强对不同社会中青年人的状况、问题和抱负的了解，鼓励提出有关的青年政策和计划；
  - (b) 促进青年人参与开发项目，加强他们对国际了解、人权和民主的贡献；
  - (c) 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和体育道德的发展。

5.2

### 设立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6 C/5.2要求就设立政府间社会科学计划问题开展可行性研究，

确认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和分析是各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强调必须促进优质、自主的社会科学研究及其对各会员国决策的针对性，

注意到执行局的决定140 EX/5.4.1和文件140 EX/11 与 27 C/117，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中指出的专题体现了世界范围内社会变革的重要内容，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是唯一全面受权发展社会科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强调社会科学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忆及执行局关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作用的深入研究报告（131 EX/SP/RAP/1, 1989年 4月 11日）中的建议，

赞赏总干事在强调社会科学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作用，特别是在筹备建立国际社会科学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

I

1. 批准执行局的决定140 EX/5.4.1中的各项建议和“可行性研究”（140 EX/11）就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的组织结构、运转方式和筹资方法提出的建议；

II

### 2. 决 定

- (a) 根据“可行性研究”的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建立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
- (b) 通过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政府间理事会和科学指导委员会章程(2)；

(1) 1993年11月 6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参见以下附件。

(c) 根据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的原则，选举由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理事会；

III

3. 请各会员国参加“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所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为该计划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供资金；
4. 还请入选政府间理事会的会员国最好派出精通“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所涉及的各领域业务的人为其代表；
5. 鼓励科学团体、专业协会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积极参与这项计划；
6. 希望非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也支持和参加“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所有活动；

IV

7.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并做出必要安排，促进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的建立、发展与有效实施，特别是根据文件140 EX/11的各项建议，为“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在1994—1995年计划及此后的双年度中获得足够资金；
8. 要求通过使用最新的手段和战略，在该计划的组织安排方面和对研究建议的评估方面达到最佳质量；仔细考虑“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所包含的各实质性专题；利用此计划涉及的各领域内的现存网络。

附件 “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科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I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内成立“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科学指导委员会。

第II条 政府间理事会

1. 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33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组成，为此，大会要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适当轮流以及会员国对“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之贡献。
2. 理事会理事的任期自其当选之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其后的第二次常会结束时止。
3. 虽然有上述第2段之规定，第一次选举当选的16名理事的任期，仍将于其当选的届会后的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终止。这些理事将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确定，每位卸任的理事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一名理事替补。
4. 理事会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5. 理事会可就其组成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6. 希望由会员国委派为其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人士，精通“计划”所涉及之领域的业务。
7. 理事会每一位会员国之代表，可以有数名顾问协助工作，其名单应交“计划”秘书处备案。

第III条 届会

理事会定期举行全体会议，每两年一次，最好和大会常会同时进行。但应总干事的要求，或应多数理事的要求，或根据主席团的决定，理事会可举行特别会议。

第IV条 表决

理事会应力求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须进行表决，每名理事各有一票。

第V条 费用

理事会的活动经费将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投票拨出的款项支付。会员国应承担参加理事会届会之代表

的费用。但是，如财政情况允许，教科文组织将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负担一些代表参加届会的费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之会议费用。

#### 第Ⅵ条 议事规则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 第Ⅶ条 职责

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规划和实施，这主要包括：

- (a) 研究制定关于和调整“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建议；
- (b) 确定“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主要的实质性领域，以及就该计划应采取的主要的行动方针提出建议；
- (c) 主要根据科学指导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审查和评价“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活动和结果，以及确定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的基本领域；
- (d) 促进会员国参与“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
- (e) 为实施“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寻求必要的资金；
- (f) 促进“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交流。

理事会在行使其职责时，可向科学指导委员会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社会科学组织咨询。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及其所属的专业协会和组织可向政府间理事会提供意见。

#### 第Ⅷ条 主席团

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以及以后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Ⅱ条调整理事会组成时，理事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六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 第Ⅸ条 观察员

1. 非理事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派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
2. 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应邀列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
3. 理事会应确定其它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可应邀列席其会议但无表决权的条件。理事会还应确定可能向某些专家就属职权范围的问题进行咨询的条件。
4. 理事会可邀请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 第Ⅹ条 报告

理事会上向教科文组织（UNESCO）大会每届常会，并在必要时，向执行局提交关于“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活动的报告。

#### 第Ⅺ条 科学指导委员会

1. 委员会由不超过9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常务委员组成，均由总干事同地区和国际社会科学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任命。
2. 政府间理事会主席是科学指导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3. 委员会委员是“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方面代表社会科学不同学科的公认的专家和在职的研究人员。

#### 第Ⅻ条 届会

委员会最好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但委员会根据多数委员的要求并经总干事同意可举行特别会议。

#### 第Ⅼ条 表决

委员会应力求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须进行表决，每名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各有一票。如果在表决中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主席的一票决定表决结果。

#### 第Ⅽ条 议事规则

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XV条 职责

1. 委员会将保持“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高科学水平，这主要包括：
  - (a) 评估提交的项目的科学质量；
  - (b) 只接受那些遵循“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总方针，并符合所需之科学标准的建议。
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向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及其理事以及其它所有有关的社会科学机构咨询。

第XVI条 任期

委员会委员自其被总干事任命之时起，任期三年。他们可连选连任，但至多两期。

第XVII条 主席团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第XVIII条 报告

委员会向政府间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应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报告。

第XIX条 秘书处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人员和手段。
2. 秘书处应为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届会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XX条 费用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投票拨出的款项支付。科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费用由教科文组织支付。

5.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1)

大会，

根据《“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Ⅱ条第1和第2段，选举以下会员国为理事会理事(2)：

阿尔及利亚	埃及	荷兰
德 国	俄罗斯联邦	菲 律 宾
阿 根 廷	法 国	波 兰
孟加拉国	加 纳	瑞 典
巴 西	几 内 亚	瑞 士
保加利亚	印 度	泰 国
喀 麦 隆	意 大 利	哥 伦 比 亚
智 利	日 本	尼 斯
中 国	马达加斯加	也 门
哥 伦 比 亚	墨 西 哥	赞 比 亚
哥斯达黎加	巴基斯 坦	津 巴 布 韦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根据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Ⅱ条第3段，被当选的16名理事的任期将于其当选的届会后的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终止。这些理事由大会主席在选举之后抽签确定，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俄罗斯联邦、加纳、几内亚、意大利、巴基斯坦、荷兰、菲律宾、瑞典、多哥和赞比亚。

5.4 促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民主文化(1)

大 会，

考虑到其决议26 C/1.7，

考虑到中欧和东欧各国为了巩固民主，保障尊重人权和确保在经济、社会、科学、信息及文化领域内的持久发展而进行的改革的重要性，

考虑到中欧和东欧许多国家在克服其当前问题时所面临的严重困难，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其权限，为创造有助于继续进行民主变革的条件作出贡献，深信发展教育、社会科学、文化、信息和交流，最广泛地传播民主理想和尊重人权，并创造一种相互尊重、宽容和非暴力气氛，将有助于团结社会，努力解决当前的问题，

表示愿意继续1992--1993年度着手的工作，进一步协助中欧和东欧国家加强其民主机构和结构，包括议会民主机制，办法是实施一个特别的跨部门计划以科学、文化和信息手段，支持民主改革，促进在社会中传播“民主文化”，并改进教育质量，

1. 请总干事：

- (a) 与有关各国合作，继续进行跨部门活动，以支持民主改革，尤其是发展一个完整的为和平、人权和民主进行教育和培训的体系，该体系包括各级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并针对那些在这类领域内有特殊责任的专业人员；
- (b) 在1994--1995年度内，继续并扩展1992--1993年度在这些领域内开始的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资助；
- (c) 继续努力寻求资金来源，包括预算外资源，以实施本决议，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及有关国家的国家机构和组织，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开展这些活动；

2. 还请总干事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呼吁会员国支持旨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实行民主改革的活动。

5.5

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发展民主文化的贡献(1)

大 会，

考虑到目前的经济困难，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很少促使公民参与公共生活，是拉丁美洲地区稳固建立民主、稳定、和平、繁荣和平等社会的巨大障碍，

认为尽管有一些反映该地区各社会民主机构良好运转的令人鼓舞的范例，但居民中的许多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以及土著人社区——仍被排斥在社会之外，不能有效地参与涉及其未来和整个社会未来的各项决定，

认为在那些因制度上的新进展而开辟了更广泛和更有效的民主参与性机制的国家中，培养一个积极行使其权利并意识到自己责任的新型公民，需要依靠教育去发展一种参与性和对多样性宽容的文化，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支持建立一种以正确评价各地区和各国之需要和可能及其吸引国际援助潜力为基础的公正的多边合作，并认为，在这种多边合作的范围内，某些地区所发生的变革不应造成降低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应有的重视，

深信拉丁美洲各社会的民主管理需要发展一种新的民主文化，这种民主文化应确保全体居民参与民主制度，并有利于牢固地建立一种向所有人开放的、以效率、廉洁和平等的标准为基础的公共生活，以及一种建立在自主、团结与责任的价值和标准之上的公民生活，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根据其在伦理和智力方面的职责，本组织应在促进为造就人类和平进步所必需的民主文化方面起特殊作用，并应向过渡和巩固民主的过程提供具体的支持，

1.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制订和实施下述项目：

(a) 地区培训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利用教科文组织民主教席的地区网络和一些政策及公共伦理学高等教育专门中心，促进政治决策者和公共行政负责人的能力、公共伦理意识和对人权的尊重；

(b) 针对全体公民——特别是公民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参与者及青年——的教育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利用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和情报计划与非正规教育，来传播对实行民主有利的各种知识和提高公民的道德观念；

2. 还请总干事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会员国的代表合作，制订一项标明有关问题、领域和实施建议行动所需各项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中为此拨款；

3. 并请总干事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此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5.6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中欧和东欧各国实行民主改革和促进民主教育及人权的贡献(1)

大 会，

参照其决议26 C/1.1，

注意到为在社会上建立稳定的民主、保障尊重人权和促进民主文化，正在中欧和东欧各国进行的改革的重要性，

考虑到许多中欧和东欧国家在克服当前问题中面临的严重困难，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其权限，促进发展有利于继续民主变革和巩固民主的条件，深信尽可能广泛地在社会上传播民主理想和尊重人权思想，以及造就有知识和有责任心的公民，是该地区各国巩固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示愿意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手段，支持中欧和东欧各国为加强其民主机构和结构，包括议会民主机制，以及为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这些国家的民主文化所做的努力，

参照蒙特利尔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铭记必须继续本组织1992--1993年双年度期间所做的努力，

1. 请总干事：

(a) 与有关国家合作，继续努力，支持中欧和东欧各国的民主改革，并为促进民主文化做出贡献，首先通过用民族语言编写和传播关于民主和人权的教材和专题研究报告，以及主要为教育工作者、青年政治家、政府官员、地方行政官员、传播媒介的代表等组织关于民主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b) 帮助在中欧和东欧各国建立关于民主和人权的教席和文献中心；

(c) 采取行动，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提供研究金、派遣民主教育特别顾问等，推广具有长期民主传统国家积累的经验知识；

2.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3. 请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资源，以实施这些活动，并与其它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4. 还请总干事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

5. 呼吁各会员国支持实施这些活动。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7 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

大 会，

考虑到全面、彻底地实施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即关于国际教育的《1974年建议》仍应是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这方面计划的主要内容，

强调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的下列准则性文件的特别重要性，即《儿童权利公约》、《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14--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总干事通函的答复中的丰富内容，其中涉及制定详尽的《综合行动规划》文本，以及会员国对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计划使用综合方法的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价值的肯定，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倡导的国际教育领域里使用综合方法与世界人权会议的宣言是一致的，即一方面人权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对建立和促进社会间稳定与和谐的关系，对促进相互了解、宽容与和平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人权教育应包括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公正”，

1. 注意到在1992--1993年双年度以发展国际教育为目的而开展的活动；
2. 请总干事设法使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1994年）以会员国的国家报告和在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筹备工作框架内召开的地区会议的研讨和建议为基础，评价《1974年建议》的实施情况和审议应否对《建议》进行修订；
3. 还请总干事最后审定《和平、人权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规划》（参见批准的26 C/5第07110段和27 C/5第05219段）的文本，为此，要考虑所有现行的国际教育方面的行动计划，特别要考虑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条款、国际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大会（蒙特利尔，1993年3月）通过的《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尤其是《蒙特利尔计划》确定的目标群体的需求及《联系学校项目1994--2000行动战略与计划》，并将《综合行动规划》提交1994年国际教育会议审议，在适当考虑1994年国际教育会议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将《综合行动规划》提交给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

5.8 《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1)

大 会，

忆及根据《组织法》，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之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又忆及其决议24 C/13.5、决议25 C/1.6 决议26 C/1.5，

确认自马耳他大会（1987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及人权教育在一个变化的世界中的新趋势，

祝贺总干事于1993年3月8至11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国际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大会，

1. 批准《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2. 注意到为起草学术自由宣言所做的工作；
3. 请会员国加强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特殊和困难环境下建立一个全球性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系统的努力，鼓励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的研究，宣传和文献工作；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请总干事：

- (a) 在重大计划领域 V 中规定的1994--1995年各项活动的范围内实行《世界行动计划》；
- (b) 设立一个委员会以注视《世界行动计划》及1994年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ICE)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关于国际教育的《1974年建议》可能的修订本及《和平、人权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规划》的修订本；
- (c) 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提交供审批的委员会章程草案，该委员会应取代前国际教育咨询委员会，确保与该咨询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主题有关的不同学科的专家以个人身分被任命为该委员会委员；
- (d) 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9 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1)

大 会，

忆及其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

审议了总干事就落实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马耳他国际大会的各项建议而相继作的报告(24 C/91，25 C/91，26 C/110)，

考虑到国际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大会(蒙特利尔，加拿大，1993年3月8日至11日)通过的《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奥地利，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的最后文件和报告以及《和平、人权与民主教育的综合行动规划》(见批准的26 C/5第07110段和27 C/5第05219段以及文件27 C/90)，

1. 建议总干事根据马耳他大会的建议精神，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方面的活动予以高度优先；

2.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行动计划》实施的各项活动。

5.10 联系学校项目(1)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主要根据《1974年建议》，促进国际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的特殊使命，

考虑到联系学校项目第40周年纪念(1953--1993年)及其为在同一个世界生活——为同一个世界而学习”所作的重要贡献和进行的教育革新，

满意地注意到值联系学校项目40周年之际，于1993年9月在德国索斯特举行的国家联系学校项目协调员国际研讨会所通过的《1994--2000年联系学校项目战略与行动规划》，

1. 重申联系学校项目应当在各国本国教育体系内，从学前教育到教师培训，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在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教育方面发挥试点的作用；

2. 对总干事关于加强《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27 C/5)中联系学校项目的人力及财政资源的决定表示满意；

3.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应付90年代的挑战，联系学校项目之战略强调联系学校项目之发展的质量方面，包括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形象的标准；

4. 请会员国：

- (a) 在本国国内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及教育部密切合作，鼓励对联系学校项目的参与；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在《1994--2000年联系学校项目战略与行动规划》鼓舞下，对参与联系学校项目的机构给以政治、道义、后勤以及财政方面的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开展有意义的项目，并保证联系学校项目在全国范围的有效协调；
- (c) 增进联系学校的增值效益，并将其成果引入教育主流之中；
- (d) 举办全国性联系学校项目讲习班和（或）研讨会，并支持联系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北／南及东／西的交流；

5. 请总干事：

- (a) 继续对联系学校项目给以高度优先考虑，从而对实施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特别是对通过教育发展和平文化这种跨学科的和着重于实践的活动作出贡献；
- (b) 特别注意联系学校项目对发展国际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的试点作用，并在教科文组织今后的计划与预算中列入此类的分地区、地区及地区间试办项目；
- (c) 将联系学校项目列入有关国际会议的议程，并促进在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特别圆桌会议，探讨联系学校项目的革新；
- (d) 经常为联系学校项目国家协调员以及联系学校项目教师与学生，组织地区和国际一级的会议及聚会，以促进经验与思想的交流；
- (e) 将《1994-2000 年联系学校项目战略与行动规划》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和平、人权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规划草案》，并在拟订教科文组织今后的计划与预算时，考虑到《1994--2000年联系学校项目战略与行动规划”中提出的建议；
- (f) 要求地区和分地区办事处，在各自地区内支持联系学校项目，并将联系学校项目列入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非集中化进程。

5.11 同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国际基金会的合作(1)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是为促进“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而创建的，

忆及“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亚穆苏克罗，科特迪瓦，1989年）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的决议25 C/23，

考虑到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在加强世界和平文化中的作用和地位，

考虑到由基辛格博士领导的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奖金评判委员会委员们的威望和国际声誉，以及这些名人在动员和平意识中所能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执行局的决定141 EX/5.4.2，据此决定，执行局请总干事向其提交一项包含旨在促进和平文化而有待开展之具体活动的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局第一四二届会议关于此项修订的行动计划的讨论情况（142 EX/13），

赞赏总干事在颁发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范围内组织的各项活动，这次颁发奖金尤以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费雷德里克·W.德克勒克先生的参加而引人注目，他们第一次在教科文组织国际讲坛上相互握手，

1. 请总干事在颁发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的范围内，协调可能与亚穆苏克罗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基金会和与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评判委员会合作的和平中心的活动；
2. 请总干事向亚穆苏克罗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基金会提供教科文组织的智力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其有关和平文化的活动；
3. 请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提供的一切机会，围绕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基金会、奖金及其评判委员会，开展关于和平研究的国际合作；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12 戈雷岛纪念馆(1)

大 会，

忆及戈雷岛在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纪由于贩卖奴隶曾是苦难和否定人的最基本权利的地方，

考虑到戈雷岛有助于无数参观者悼念千百万男人、妇女和儿童，并回忆三个世纪期间这里贩卖奴隶和流放的情景，

注意到该岛由此已成为众多人，尤其是散居各国的黑人的拜谒圣地，

忆及约翰·保罗二世罗马教皇陛下1992年1月22日在戈雷岛发表的声明中指出他坚持“来此为这一鲜为人知的大屠杀赎罪”，

考虑到戈雷岛遗址是非洲近乎完整无缺地保存至今的罕见的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纪殖民地建筑群之一，

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1978年9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已批准将戈雷岛列入《世界遗产目录》，

忆及教科文组织1980年12月22日发起了保护戈雷岛的国际运动，

考虑到戈雷岛的文化、历史和伦理方面，以及塞内加尔政府将把它作为宽容、纪念和各种文明与文化间对话象征的愿望，

考虑到塞内加尔政府在这方面已决定在非洲大西洋沿岸的最西端建造一个纪念馆--戈雷岛纪念馆，以提请人类良知注意历史上贩卖黑人这一最大的种族灭绝事件，并通过共同的思考，促进世界团结、宽容和博爱价值观的发展，

在这方面，忆及1988年10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OUA)在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象征性地发起了对建造该纪念馆的竞赛，

忆及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其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给予“戈雷岛纪念馆”项目的支持，

并忆及执行局第一三六届会议为促进“戈雷岛纪念馆”项目所作出的决定(决定136 EX/5.1.1, B部分)，

考虑到“戈雷岛纪念馆”将是一个主要献给青年一代的社会文化建筑群，一个国际和平、人权和民主博物馆，以及一个关于贩卖黑人、十四至十九世纪大西洋的历史及其对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和相互渗透之影响的国际研究与资料中心，

考虑到该中心将在反对种族主义和反偏执的斗争领域中，同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定期国际活动，

考虑到世界的黑人社区，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加勒比和南美洲的黑人社区对“戈雷岛纪念馆”项目持有的越来越大的兴趣，

考虑到1992年6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OUA)国家首脑第二十八届高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邀请国际社会为实现“戈雷岛纪念馆”项目提供智力、技术和财政上的支助，

考虑到实现该纪念馆项目将有助于发展和保护戈雷岛，

1. 支持该项目和塞内加尔及非洲国家建造这样一个纪念馆所追求的宽容和国际合作的目标；

2.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可支配的预算资金范围内，在教科文组织成立一个负责促进和实施“戈雷岛纪念馆”项目的国际高级委员会，并确保其运作；

3.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经费允许的范围内提供预算拨款和工作人员，以继续实施“戈雷岛纪念馆”项目；

4. 请总干事尽力探索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提供的其它一切手段，开展向国际社会和潜在出资者宣传该项目的活动；

5. 请总干事为落实本决议所开展的行动向执行局第一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5.13 对在南非建立一个无种族之分的和摆脱种族隔离的民主社会的贡献(1)

大 会，

注意到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ANC)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1993年10月13日对教科文组织进行的访问，他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南非、特别是在教育、文化和民主领域摧毁种族隔离结构的问题上发挥决定性作用，

忆及教科文组织为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南非，最终消除种族歧视、偏见及互不宽容现象所作的长期不懈的努力，

忆及其1970年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的决议，请总干事发起一项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ANC)和泛非主义者大会(PAC)的教育援助业务计划，

忆及其1989年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议，授权教科文组织将其与非洲人国民大会(ANC)和泛非主义者大会(PAC)的合作扩大到南非的反种族隔离和民主组织及机构，

考虑到南非在为用和平方式结束少数人的统治和建立民主体制而进行的谈判中正在取得决定性的政治进展及变化，

考虑到1991年关于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的《巴黎声明》所提的建议，以及指定教科文组织牵头对南非处境不利的大多数黑人人口提供教育及培训，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第46/79号决议，促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形势朝积极方向发展这一态势，通过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并在各专门机构的协作下，扩大向南非境内提供的援助范围，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种族隔离宣言》中提到的新宪法秩序基本原则在南非正得到广泛的接受，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帮助在南非建立一个无种族之分、无性别歧视的民主社会所能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全心全意地赞同1993年5月总干事决定制订南非专门计划并赞成该计划的取向和优先项目；

2. 请总干事在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适当磋商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着手使教科文组织同1994年4月普选后将出现的民主、无种族之分的新南非实现关系正常化。

## 5.14 宣布“联合国宽容年”和《宽容宣言》(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宣布“联合国宽容年”的报告(27 C/25)，

忆及其决议26 C/5.6和执行局的决定141 EX/5.4.3，

注意到国际专家会议(伊斯坦布尔，土耳其，1993年4月16日和17日)起草的《宽容宣言》草案初稿，

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1/12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年/57号决议；

2.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发出的呼吁并请所有会员国以学校为重点将其加以广泛传播；

3. 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各会员国密切合作，为筹备1995年“联合国宽容年”继续作出努力；

4. 请总干事在国际范围内继续进行广泛磋商，以便起草一个文本提交联合国大会在发起“宽容年”之际郑重批准；

5. 请总干事鼓励各会员在1994—1995年双年度期间组织旨在提倡宽容价值的文化、科学和教育活动，尽可能地支持——包括在财政方面——已作了很多组织工作的活动，例如里约热内卢(巴西)联邦大学的“关于联合国《宽容宣言》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讨论会”，以及在其它国家召开的会议和讨论会，包括由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土耳其所提议的会议和讨论会；

6. 请总干事务必特别保证教科文组织开展宽容方面的活动，为其提供适当的预算和人力资源，

7. 还请总干事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作出的决定和秘书处落实这些决定的活动通知执行局第一四届会议。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5 准备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1)

大 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忆及其决议24 C/13.1、25 C/5.2和25 C/7.3鼓励本组织在尊重人权和自由范围内，促进和发展关于生物医学领域科学和技术进步所造成之后果的伦理学探讨及由此而产生的行动，

承认有必要在尊重人的自由、尊严和特性的情况下，确保人人能够分享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的进步及其产生的利益，

意识到在国际上就掌握人类基因组方面的进展进行的伦理学辩论愈演愈烈，以及符合本组织宗旨的生物伦理学主要的文化和教育层面，

审议了“总干事就可否制定一份关于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提出的研究报告”(27 C/45)，

1. 批准总干事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

2.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继续准备一份关于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并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16 关于暂缓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3(1)条(2)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7 C/121，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7 C/142)，

希望大大革新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领域的行动，尤其是在第四个《中期规划》范围内，

认为总干事把对本组织在该领域之行动的外部评价结果作为他准备就此问题提出建议的依据是很适当的，

承认由于预算原因并为这次评价提供经费，有必要在1994--1995年间不召开《章程》上规定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第九届会议，

决定在1994--1995年财务期暂缓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3条第1段。

5.17 青年和体育活动(1)

大 会，

考虑到体育运动在通过促使青年认识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国际了解的同时，可以和应当更广泛地为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铭记为倡导“国际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精神年”以及恢复古代和象征性的“奥林匹克休战”，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CIO)发起并由184个国家的全国委员会签署的呼吁，

强调1994年，在“国际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精神年”将同庆祝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创建一百周年相吻合之际，有必要使所有国家青年更好地认识为促进建立一个和平社会之奥林匹克理想，

欢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之间于1993年2月签署的框架协议，这项协议进一步加强了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并为此鼓励双方加强和加速实施该协议所述的共同行动，

1. 请总干事促使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尤其是在教育和信息领域，参与在“国际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精神年”之际开展的行动，特别是那些将导致恢复“奥林匹克休战”的主动行动；在体育运动领域，“奥林匹克休战”符合和平文化及联合国秘书长建议的“和平议程”中的慷慨与具体的思想观点；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0月2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还希望教科文组织、其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积极参加筹备和举办应于1994年召开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百年庆祝大会，并且，将来在世界、地区或国家一级继续进行努力，以便恢复奥林匹克精神之源，而这一精神的本意，就是使各国人民相互接近，并在青年之间建立以体育竞赛为基础的友好与和平关系。

5.18 关于是否制定一份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并涉及该领域教育、预防、合作与宣传的新国际文件之技术和法律问题的研究(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在议程项目8.10项下提出的“关于是否制定一份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并涉及该领域教育、预防、合作与宣传的新国际文件之技术和法律问题的研究”(27 C/43)，

考虑到其它主管组织也在处理这一问题，

1. 决定教科文组织目前不应该考虑为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而进行制定准则的活动；
2. 请总干事通过宣传和教育继续并加强本组织对反对使用兴奋剂斗争的贡献。

B. 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sup>(2)</sup>

11. 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

11.1 妇 女(3)

大 会，

参照决议26 C/11.1，重申在教科文组织《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27 C/5)中妇女是优先目标群体，充分考虑到已经就教科文组织各职权范围内的妇女重要事项提交并通过“妇女”横向专题所属的有关决议，考虑到对“内罗毕2000年前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E/1990/15)实施情况进行首次检查和评价之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筹备和参加“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1995年)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所有职权范围内，加强有关妇女的计划，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资源和必要的设施，

认识到世界上对妇女肉体、精神和情感上的暴力行为给她们带来痛苦，并影响到所有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家庭妇女和在迅速变化的世界经济中漂泊的妇女，

进一步认识到非正规部门妇女的贡献及其日益易受迫害的地位，在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部门拥有总人口的50%到90%，

重申人，包括妇女和男人，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核心这一众所周知的真理，人力资源开发的目的，是通过提高人们的能力、降低其易受伤害性来扩大人们的选择，

强调教科文组织应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适合与其他机构合作，在各个层次上制定涉及非正规部门妇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各方面的战略主要专门机构，

注意到劳动正朝着临时化、非正规的趋势发展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暴力，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参见决议13.21“教科文组织关于公众宣传和出版物的政策”。

(3)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

1. 促请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注意非正规部门妇女易受伤害的可能性在增长，这些妇女的数量亦在不断增加；
2. 请总干事
  - (a) 进一步注意这些趋势，提出改善这种脆弱地位的措施，为使人们了解妇女不断恶化的状况起促进作用；
  - (b) 继续其加强关于非正规部门妇女作用之研究和行动国际网络的工作；
  -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捐助组织一起，通过举办培训班及其他手段，加强建立地区网络方面的工作；
  - (d) 制订适用于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之妇女这一目标群体的新的教育内容及教育和培训战略；
  - (e) 在教科文组织对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的贡献中还包括一份就上述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3. 还请总干事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组织一次高级政府专家及决策人磋商，用跨学科、跨部门的方法准备为北京会议作出贡献，并建议从人事费项下的节余中拨出200,000 美元用于此目的，
4. 建议此次世界会议通过总干事制定一个包括如下行动的国际合作框架：
  - (a) 收集、传播和共享信息，组织定期磋商会议，让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彼此更多地交换政策、计划和经验；
  - (b) 鼓励建立由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的地区和分地区论坛，交换信息和专业知识；
  - (c) 为就非正规部门活动各方面的问题和性别意识对决策者、规划者、妇女计划和问题负责人进行培训提供条件；
  - (d) 请教科文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捐助部门为建立一个国际网络寻求资助，在此网络内对变化中的社会经济形势下之妇女的作用和地位进行研究并采取行动；
  - (e) 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使规划者了解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之妇女的各方面的问题是人力资源开发的一个中心问题；
5. 要求教科文组织《世界教育报告》（1995年）集中介绍全世界女青年和妇女教育与培训的所有问题，使教育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范围内都得到充分的反映；

II

6. 请总干事：
  - (a) 继续在横向专题“妇女”（27 C/5，第11108 段，重大计划领域 V）项下开展根据执行局决定 141 EX/9.3 所进行的关于“用强奸作为战争工具——其原因和后果”的研究，并且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形势，上述研究的重点应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为那些遭受有组织的强奸的波斯尼亚妇女及其儿童拟定扶助计划；
  - (b) 请总干事为难民妇女的实习培训提供条件，使她们能够在解决难民们的问题方面起积极作用；
7. 请总干事促进对“妇女与和平”的研究；
8. 请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尤其是负责改善妇女地位，包括“妇女”横向专题和所有重大计划领域内有关妇女事项的全国委员会或其它机构的中心：
  - (a) 促进对有关妇女权利文件的认识与了解，对其进行传播并将其译成民族和地方语文，而且进一步将其列入课程计划、课本和其它教材；
  - (b) 促进在各领域对妇女权利之法律和宗教方面进行探讨与比较研究，例如，通过与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联网的方式，在大学合作计划中进行探讨与研究；

9. 请总干事

- (a) 确保自1994年起，教科文组织所有关于人权教育、和平与国际教育的出版物的新版本，均应包含关于现有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文件、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消息与知识；
- (b) 编写并传播：
- (i) 介绍教科文组织有关妇女的准则性文件的综述；
- (ii) 有关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处理侵犯妇女权利问题的权限以及向其申诉的程序的资料；

III

10. 请总干事确保妇女从有关交流的所有计划中受益以及对这些计划的参与，特别要让她们接触新技术，以及把从制度上保护传播媒介中之妇女的问题纳入北京“妇女与传播媒介”国际研讨会前的日程；

IV

11.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双年期计划中用足够的财政和人员力量，加强向其直接报告的独立的协调组，以便该协调组全面负责协调有关妇女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传播信息，并与各计划部门、地区办事处和全国委员会指派的协调员密切合作完成此项工作；
12. 吁请总干事进行一次深入调查，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实施一种战略，以便在秘书处无论是明文规定还是在实际行动上都做到男女职业机会均等，为此请会员国为秘书处职位推荐女候选人；
13. 全力支持总干事的建议，成立一个由他本人主持的咨询委员会，其任务是与协调组密切合作制定新战略，从而在对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所有问题进行分析时，都把性别问题考虑在内；
14. 请总干事将要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向每届执行局会议汇报有关教科文组织筹办北京会议的情况；
15. 进一步请总干事要求酝酿中的咨询委员会与独立协调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各种问题，包括：
- (a) 通过有性别观点的方针政策，用于制定教科文组织所有重大计划领域的规划、计划与项目，以及横向专题与横向计划；
- (b) 筹备反映性别的监测系统，以便监测妇女的参与情况：
- (i) 作为参与者，她们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情况（在何种领域和何种层次，包括决策层）；
- (ii) 作为受益者，她们在教科文组织主管的所有领域和所有层次的情况；
16. 促请各会员国保证提交必要数量的妇女特别项目，以使执行局文件（决定141 EX/4.1，第13段）建议的参与计划中用于妇女的 25%专款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V

17. 注意到文件27 C/3第17段所述有关妇女的活动常被削减的情况，因此敦促总干事尽最大努力保证《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中为妇女安排的活动得到实施，使妇女充分受益；

VI

18. 请总干事加倍努力，与开发计划署以及象世界银行这样的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发展使妇女受益的多机构项目。

11.2 **最不发达国家(1)**

大 会，

考虑到执行局在关于《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中要求将最不发达国家这一优先对象作为横向专题纳入文件27 C/5 (决定141 EX/4.1, 第 9段) ,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强调了必须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组，必须继续保持文件26 C/5 中所列预算额，

欢迎总干事在文件27 C/5 Rev.1 Add中，为增加本组织用于其有利于这些国家之计划活动的资金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作出的于1995年对在整个系统和一些专门机构中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中期评估的决定，决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列入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项下。

11.3 **青 年(1)**

大 会，

认为虽然全世界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已作出可喜的努力，但青年在促进社会和世界的和平与民主发展方面的需求与潜力，仍未得到充分重视，

深信，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横向专题“青年”，将对解决这一问题以及加强教科文组织本身计划的各个部分作出很大贡献，

考虑到有必要将这方面的活动引入人类发展的各个领域，如：促进人权、尊重环境、建立和平文化和加强诸如宽容之类的普遍价值观，

考虑到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实际上是由青年组成的，而且他们中的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忆及其有关“青年”的决议26 C/11.2 以及批准青年计划总方针的执行局决定141 EX/4.1 (第10段) ,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青年政策与计划的决议 (A/C.3/47/L.11 ) ,

强调许多国家现在必须克服的严重问题之一是大批青年人离开农村涌入城市，

念及多数城市无力把青年纳入城市生产过程，

考虑到制定战略在不长的时期内扭转这种移民倾向，是各种社会和文化必须面对的一项紧迫任务，

1. 建议会员国：

- (a) 在制订和实施有关青年的政策和计划时，利用教科文组织和通过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智力与物质援助，这将有助于在国家或地区范围，使青年更多地参与其社会的文化、社会一一经济发展并将增进农村青年与城市青年之间更为密切的联系；
- (b) 用各种方式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中横向专题“青年”项下预定的青年和体育活动，特别要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会员国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捐助（财政捐助、实物捐助，或者提供服务）；
- (c) 进一步开展青年人的短期和长期的国家及国际志愿服务，以加强农村生产体系，并为改进环境做出贡献；
- (d) 努力使这些国家的生产部门对此有所了解，以建立国家青年基金，以便能够支付一些特别计划的业务费用；
- (e) 主要通过国际青年情报服务处、“行动中的青年”和“青年领导者旅行补助金”加强青年机构和与青年有关的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信息联网工作，其目的是增加有关青年情况、问题、计划和项目方面的知识和改进上述方面的决策工作；
- (f) 尽可能让青年代表参加其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本组织其它重大活动的国家代表团，以加强本组织鼓励青年参与的作用，并为同一目的鼓励青年人更多地参加各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除了决议27 C/5.1第2段D节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之外，请总干事：
- (a) 加强努力，为青年和体育计划筹集预算外资金；
  - (b) 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充分参与制订和实施教科文组织与青年有关的活动，以促进本组织横向专题“青年”项下有关青年一代的工作以及这方面的部门间合作，并特别强调让近来受冲突影响之地区的青年人参与；
  - (c) 主要通过国际青年情报服务处、“行动中的青年”和“青年领导者旅行补助金”加强青年机构和与青年有关的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信息联网工作，其目的是增加有关青年情况、问题、计划和项目方面的知识和改进上述方面的决策工作；
  - (d) 在非政府青年组织集体协商的范围内，将已经开始的与国际青年和学生组织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的过程继续进行下去；
  - (e) 特别要通过青年之间的跨文化交流以及与联合国志愿计划和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密切协作制订的国家和国际志愿服务计划（其中预计一些旨在承认志愿生态工作或志愿社会服务可替代义务服兵役的机制），突出彻底革新的、旨在使青年参与促进发展、和平、国际了解与合作、人权和民主的活动；
  - (f) 利用有关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各项活动中的外部评估方法，以此作为第四个《中期规则》中有关这方面之建议的基础；
  - (g) 采取适当的方式，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的合作，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1995年）要来自青年并能激发青年一代创造性想象力的活动来庆祝；
  - (h) 还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发展与在这方面有能力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方式，以寻求可使共同行动成为可能的、并能发挥各自作用的互补性；
  - (i) 通过公共宣传活动，确保作为横向专题“青年”之基础的思想及取得的成果有更大的透明度；
  - (j) 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项决议落实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4 非洲优先计划(1)

大 会，

考虑到发生在中欧和东欧的社会经济变革的动荡局势使非洲学生面临着一系列新问题，

赞赏总干事为缓解这些问题作了各种努力，其中包括从正常计划中调拨基金为少数民族提供补充津贴，

意识到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有关各方承担沉重的财政义务，

同时意识到非洲会员国大多数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因而不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从其国家预算中获得这笔资金，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性，担心这些问题可能对非洲学生的学习成绩产生消极影响，

还注意到事态的严重性，

请总干事提供紧急援助，同时继续与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合作，寻求长期解决办法，尤其是由预算外财源资助的解决办法。

#### 11.5 情报交流中心(2)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此项横向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通过下列途径发展情报交流中心：
  - (i) 改善现有数据库和情报机构之间的协调关系；
  - (ii) 在国际范围内传播现有的情报；
  - (iii) 扩大教科文组织各主要数据库的传播范围；
- (b) 在情报、图书、档案和缩微服务方面：
  - (i) 进一步改善图书、中心情报和资料服务，更新教科文组织书目资料库(UNESBIB)和《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加强教科文组织综合文件网，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 (ii) 改善保存和管理档案的条件，继续用缩微胶片拍摄档案，以保安全，并传播缩微胶片上的文件和出版物；
- (c) 特别通过发展预测性研究情报交流中心(FUTURESCO)书目数据库的办法，加强本组织在预测性研究方面所起的情报交流中心的作用。

#### 11.6 统计计划和业务<sup>(1)</sup>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执行这一横向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继续开展旨在提高会员国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收集和分析数据的统计业务与能力的地区合作和分地区合作，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和在“非洲优先”计划的范围内开展这种合作；
- (b) 继续收集、分析、处理、传播和出版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有关的和更新的统计资料，并继续编写统计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
- (c) 参与修订国际分类法和标准，特别是在大会第二十八届或第二十九届会议前圆满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修订工作，完善用以鉴别人类发展程度的教育指标，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以协调上述国际标准，交流和改进各类指标与数据，同时避免数据收集活动中的重复劳动；
- (d) 进一步落实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决议26 C/11.5 及以前的决议。

### C. 参与计划<sup>(2)</sup>

#### 12. 参与计划

##### 12.1 指导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的活动：

A. 原 则

-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用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由会员国、准会员或领土、组织或机构开展的隶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通过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共同参加活动的执行而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使这种合作关系行之有效。
- 2. 每份申请必须与《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的重大计划领域、横向计划和参与计划各部分所列的本组织活动相关，其中包括特别规定的扫盲、非洲优先计划、“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和紧急援助诸项活动。

---

(1) 1993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提供参与必须(a)由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或地区、组织或机构(包括政府间组织及A、B和C三类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 (b)由有关各方达成书面协定, 明确参与的形式与方式, 表示接受下面B部分所列之条件及其它双方同意的条件。
4. 受惠方。参与援助可提供给提出申请的下述各方:
  - (a) 会员国或准会员, 旨在开展全国性的活动。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提出; 提出这一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 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该领地对外关系的会员国提出;
  - (c) 全国性机构, 其申请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提出;
  - (d) 政府间组织, 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 其所要求的参与应直接涉及到若干个会员国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A、B和C类组织); 其提出的申请须附有将在其领土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的认可书; 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其活动的其它会员国的支持;
  - (f) 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机构, 须由该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 至少须有两个参加其活动的其它会员国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 旨在开展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并与它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关系的活动;
  - (h) 巴勒斯坦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 其申请的参与应涉及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并与巴勒斯坦人有直接关系的活动。
5. 援助形式。参与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
  - (b) 奖学金和助学金;
  - (c) 出版物与文献(特别是帮助传播本组织重要出版物, 如《教科文组织信使》);
  - (d) 设备;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笔译和口译服务、参加者的旅费、派遣顾问或提供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
  - (f) 资助: 只要总干事认为这是实施该活动最有效、最便利的方式, 而且只要用于国家项目/活动的金额(总干事专门决定的紧急援助除外)不超过26,000美元, 用于分地区、地区和/或地区间项目/活动的金额不超过35,000美元, 而且申请者所预计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该项活动;
  - (g) 教科文组织业务援助人员。
6.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 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其中包括给每个重大计划领域、横向计划及同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资金, 以及拨给扫盲、“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非洲优先计划”和紧急援助的资金;
  - (b) 参与能有助于有效地实现既符合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 又属于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参与必须与此密切相联)的会员国的目标;
  - (c) 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以及有利于如何增加新会员国对本组织活动的参与;
  - (d) 必须使提供的参与有公平的地理分配。
7.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因此参与计划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执行申请的活动是该会员国、准会员或有关申请方的责任。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里, 应准确地列出时间表(开始与结束的时间)。进一步努力使参与计划的实施程序合理化和简化, 以及总部外单位更多地参与, 这将使各会员国能更好地编写其申请书和更有效地处理这些申请;

(b) 参与计划行政程序的效率仍应予以提高；参与计划成果的传播与利用应予以加强，以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

B. 条件

8. 只有在申请一方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包括一项表示接受下列条件的条款时，才能提供参与：
- (a) 承担执行享有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后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并将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显然，任何申请一方如已获得总干事批准的资助，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但尚未提交全部财务报告和证明材料及评价报告时，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
  - (b) 就活动的实施情况及这些活动给一个或数个会员国带来的好处提供说明材料；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的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以及在国外时的薪金（如果他们是受薪者的话），并帮助他们在回国后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债务时，应保证不让教科文组织承担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赔偿要求或债务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VI、VII 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 IV 第 3 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不言而喻，在与总干事达成的补充性协定里，还可以给予额外的特权和豁免权。对本分段涉及人员的入境、居留和离境的权利不应加以限制。

C. 紧急援助

9. 关于紧急援助，应遵守下列条件和原则：

- (a) 在紧急情况下，总干事应将新划拨的紧急援助款额和有关援助内容的建议（有几种方案），主动通知有关政府（全国委员会）；
- (b) 然后，该国政府应电告其对援助方式的选择或提出适当的备选方案；
- (c)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服务／物质，则因情况紧急，不进行有竞争性的国际投标；
- (d) 如系财政捐助，则不以 26,000 美元为限；全国委员会应在事后提交一份财务报表，证明所拨资金已用于批准的用途方面。

D. 其它措施

10. 如果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援助人员（UNESCOPAS），总干事在必要时可同意中止执行本决议中的某些规定。

12.2 关于参与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价

大 会，

忆及关于指导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的决议 21 C/12.1，

并忆及决议 26 C/12.2，

考虑到“参与计划是实现所批准目标的一种方式，它使本组织能够在大会规定的领域里，参与会员国所借以参与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的那些活动”（25 C/Res.15.3），因此，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均应更多地考虑到这样一点，即，参与计划为会员国表达他们对积极“参与”本组织活动的兴趣提供了一个机会，而这些活动也正是他们自己在大会期间所决定的，

请总干事

- (a) 改进该计划申请的批准程序，更快地将未批准事项通报会员国，并为此简化该计划的整个管理方式；
- (b) 向大会提供一份列有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每项申请的清单，该清单含有按下列单项类别划拨的资金详情：
  - (i) 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区间项目；(ii)非政府组织项目；(iii) 政府间组织项目和文件C/5 中的有关段落；
- (c) 在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双年度报告中附上一个按国别划分的拨款数额表。

## IV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sup>(1)</sup>

### 13.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 13.1 对外关系局

##### 13.11 与小会员国的合作

大 会，

回顾199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45/202号决议，它指出有必要采取支持“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还回顾199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召集全球性会议讨论关于小的发展中岛国持续发展”的第47/189号决议，

考虑到总干事关于在对外关系局中建立一个与小会员国联系组的决定，

注意到使小岛屿国家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为本国人民服务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种种问题和不利因素，  
又注意到小岛屿国家在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及与其有关的机构中获得充分的代表性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1. 赞扬总干事所采取的落实有关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后续行动及他为建立与小会员国联系组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2. 请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通过给予充分的行政支助来加强与小会员国联系组的作用与结构，确保小的岛国能够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特别是本组织的业务活动中获得充分的利益；
3. 请总干事利用跨部门的办法进一步采取行动，解决小的岛国在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和环境方面的特殊需求；
4. 还请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全面参与将于1994年4月在巴巴多斯召开的关于发展中的小岛国持续发展的全球性会议，并在深入开展教科文组织有关发展中的小岛国的活动时充分考虑该会议的各项成果；
5. 还请总干事就本组织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参加全球会议一事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且就本组织参加上述会议的情况和为加强与小会员国联系组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3.12 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大 会，

欢迎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引言（第 8至24以及第37至49段）中对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智力合作中的作用所采取的革新态度，

参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Ⅶ条“各国内外合作机构”以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

忆及以前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决议25 C/15.212（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对本组织工作的贡献）以及决议26 C/13.2（对外关系局），

1. 请各会员国使其全国委员会成为教科文组织“非集中化进程中的一个主要参与者”（决议26 C/13.2 第 4(a)段），“是知识界的活力在国家一级表现和集中的必不可少的框架”（27 C/5引言第39段），并进而发展其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伙伴关系，以确保“教科文组织在每个会员国的长期存在”（《全国委员会宪章》第 3条第 1段），特别是通过：

(a) 为各全国委员会，特别是新近创立或重组的全国委员会提供得以在目前条件下实施其法定任务所需要的合适的高级工作人员、充分的权力和资金；

(b) 确保“在各会员国内，全国委员会应与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宪章》第 4条第 5段）；

(c) 充分调动其全国委员会的力量，并以此作为目前教科文组织非集中化活动的联络机构；

(d) 研究各种方式及方法，使其全国委员会成为有关本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计划的信息聚合点；

2. 请各全国委员会以教科文组织“最重要的伙伴”身份使其各种活动和计划适应大会、执行局及总干事通过有关决定所赋予的新作用，强调其作为“知识界”及“庶民社会代表的当然调停人而发挥的作用”（141 EX/INF.8，第28及88段），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达此目的：

(a) 扩大教科文组织与其“全国各机构”，包括与教育、科学及文化界、非政府组织、商界、工会及传播媒介之间的联系；

(b) 尽量与下列单位在国内的合作机构建立联系：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从事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c) 进一步发展各全国委员会间的合作，以便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分地区及地区间的合作，并为新近组建或重组的全国委员会的发展提供援助；

3. 请总干事进一步发展“分散实施活动”的新方法，这些活动涉及国际、地区、分地区及各国的知识界，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各会员国的体制性伙伴；

4. 为了通过政策协调及业务合作有效地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的国际和机构间的合作，特请总干事：

(a) 确保教科文组织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之间现有的协议项下的协调在地区和分地区一级也能做到，并且使教科文组织与其它政府间组织今后达成之新协议也能做到这一点，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实现协作效果；

(b) 进一步确保教科文组织各下放的及总部外的单位、中心及办事处与各全国委员会建立密切的联系（《宪章》第 V 条第 1段），包括整个机构间合作领域；

(c) 研究各种方式和方法，协助各全国委员会促使知识界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作为国家的信息聚合点而发挥这一作用；

(d) 特别是对新近组建或重建的全国委员会提供支助，并协助其开展活动、培训以及作进展评估，以促使其全面运作；

(e) 就总部与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应用的程序，对参与计划进行一次分析，并对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的关系进行一次评价；

- (f) 对改进总部与各全国委员会之间情报流通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其中包括通函和其他信函、执行局和大会的各类文件、与各国专家及教科文组织各下放的及总部外的办事处之间的通信副本，以及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的差旅情况等，以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为其国内（特别是在新近组建或重建全国委员会的国家）提供咨询的能力；
- (g) 就秘书处计划实施的任何使一会员国或其国民参与的行动与该会员国全委会进行磋商。

### 13.13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大 会，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在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方面所担负的道义上的重要使命，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FMACU）为国际谅解与和平培训青年领导者所开展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十分重视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在国际谅解与和平教育中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各会员国为在这些方面进行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其决议24 C/Res.13.6, 25 C/Res.7.5和19及26 C/Res. 13.21，

考虑到执行局强调应给予宽容教育以优先地位的决定141 EX/5.4.3，

请总干事：

- (a) 始终促使更多的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及其世界联合会参与本组织在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在实施1993年3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关于人权、民主教育国际大会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和旨在建立和平文化计划方面的活动；
- (b) 支持项目“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按照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培养青年组织领导人中的作用”；
- (c) 继续鼓励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培训、促进国际了解与和平方面之组织者的主动行动——并尽一切可能促使教科文组织参与这些主动行动。

### 13.14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 13.141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新形式的财务合作

大 会，

参照《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第VI节及执行局决定140 EX/4.1.B，

忆及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决议13 C/6.61、16 C/22 和26 C/13.2，

还忆及执行局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财务合作的决定140 EX/4.1.B（第3(f)段）和141 EX/7.4，

1. 通过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财务合作方面的下述标准：

- (a) 有关组织是否在其学科、专业或领域中居领先地位？（能力）；
- (b) 该组织是否努力争取在国际上和在其领导机关的组成方面具有代表性？（代表性／地理分布）；
- (c) 总部是否设在承诺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名额不足的地区？
- (d) 该组织的计划是否能对重大计划领域中的计划给予有益的补充？（有效性／补充性）；
- (e) 该组织能否为扩大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和传播其理想及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公共关系／网络的效率和信誉）；
- (f) 该组织的主要活动体现国际代表性的程度如何？是否有增殖效果？（主要活动的代表性）；
- (g) 是否发现这些活动已逐步扩展到世界其它地区？（非集中化）；
- (h) 该组织是否充分认识到其专业的概念在全世界存在的多样性？（这个问题对于诸如社会制度的差异或在各种艺术活动的性质和实践方式方面存在的区别等也是适用的）（文化和社会多样性）；

(i) 该组织用于补充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各种计划是否经常予以仔细审查？这种做法比起另一种做法，即根据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各种计划对教科文组织计划执行所做贡献（尽管这一贡献是宝贵的）来评估它们，是一个要求更高、局限性更低的做法（评价和补充性／相互充实）；

(j) 该组织秘书处或理事会是否聘用足够的、新的、而且较年轻和优秀的合作者？（决策人员和骨干人员的更新／革新的引进）；

2. 重申下述原则：

(a) 补助金只在数量有限的情况下提供，其目的首先是扶持在教科文组织倡导或赞助下成立的新的国际组织；

(b) 财务援助的提供只限于一定时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教科文组织的永久性承诺；

(c) 财务援助应越来越多地采取以合同方式完成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直接有关的任务的做法；

(d) 除特殊情况外，提供的财务援助只能用来补充该组织从其它来源获得的收入；

3. 决定：

(a) 停止提供目前的补助金；而且

(b) 新的补助金只提供给新成立的（包括在教科文组织倡导或赞助下成立的）、或开始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根据其地理位置（发展中国家）优先选定的并可享受有限期而不可展期（二至四年）之补助金的为数有限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促进这些组织同教科文组织优先领域有直接联系的活动的开展／发展；

(c) 从1996--1997年双年度起，将迄今向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所有补助金视情况转换成：

— 或《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中所规定的那些合同，  
— 或期限同《中期规划》之期限一致的标准协议，这种协议有助于(i) 委托某些有广泛代表性、  
有能力 and 有效力的重点组织去执行计划中所列的任务，以及(ii)向它们所采取的辅助教科文组  
织活动的主动行动提供支助；

4. 在注意到执行局的建议之后，还决定按主要计划部分拨给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下列数额：

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领域	\$
I . 教育与未来	61,100
II .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955,900
III .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521,500
IV . 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务	143,500
V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和民主的贡献	1,449,800
第 II 篇 B- 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	28,000
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64,400
共 计	<u>3,224,200</u>

5. 批准为实施支助非政府组织特别计划而建议的活动以及为分配拨给该计划之经费需贯彻的原则与标准；

6. 请总干事：

(a) 根据《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第 VI 条的规定，按照批准的拨款，  
支付上述补助金；

(b) 按照文件141 EX/24 第11--13段所载原则与标准实施支助非政府组织特别计划范围内的活动；

(c) 在编制《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28 C/5）的范围内运用新方法，并向执行局第一四  
六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13.142 就教科文组织优先领域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

大 会，

参照执行局文件141 EX/24，该文件指出，应划拨143,000 美元用于支助从未收到过补助金的非政府组织的建议的特别支助计划，

特别注意到科学部门建议划拨175,000 美元用于那些由几个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牢记大会决定将非洲、妇女和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教科文组织计划的目标，

对上述175,000 美元的拨款未按地区作详细说明表示关切，

请总干事在实施决定141 EX/7.4中详细说明按地区划拨这些资金的情况，并对这些拨款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将科学领域和特别支助计划项下其他活动的至少40% 的资金用于非洲，其中包括数量众多的最不发达国家。

13.2 公众宣传办公室

13.21 教科文组织关于公众宣传和出版物的政策

大 会，

忆及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关于公众宣传和出版物的政策”的决议26 C/Res.13.3，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实施其决议的报告，报告表明，公众宣传办公室(OPI) 及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UPO) 的改革工作已大有进展(27 C/127)，

1.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提高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及公共关系政策的透明度、效率及一致性，包括教科文组织《信使》；
2. 决定将《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为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第II篇B 第7 及第8 章) 和公众宣传办公室(第III篇第3 章) 划拨的预算经费在保留其目前的计划和预算结构的同时，还要以表格的形式作为资料附在批准的27 C/5后面，体现一致性和专业性，以使总干事最大限度地加强包括教科文组织《信使》在内的整个公众宣传及出版物部门之间的协作。

13.22 周年纪念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的决定141 EX/9.2，

I

忆及圣雄甘地是国际公认的世界杰出人士，其思想及创造性的非暴力行动方式形成了二十世纪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潮流，

注意到他在促进遭受殖民统治的各国人民求解放和求独立方面作出的可贵贡献，

认识到圣雄甘地的生活与思想在促进和平与国际谅解、人类社会的社会--经济变革、非暴力、现世主义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和谐等方面具有巨大的影响，

重申圣雄甘地在促进人的基本价值与仁爱、同情、宽容、公正、平等、利他主义等思想，以及对家庭与社会的生存来说都必不可少的其它思想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他终生倡导捍卫人的尊严并为之孜孜不倦地工作，促进不分种族、肤色、阶级、等级或信仰的人权，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之歧视，包括对妇女的歧视；

还忆及圣雄甘地在国际社会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曾发挥的领导作用，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积极参加圣雄甘地诞辰一百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2. 要求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在1994年开展一系列活动，例如举办一次甘地思想国际研讨会、发行一枚纪念币以及将甘地文选译成教科文组织其它语言等，以使教科文组织参加此项纪念活动。

II

考虑到1995年将举行给整个人类历史造成最惨重的伤亡与破坏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重申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关于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规定，  
参照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三十周年和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18 C/14.1 和22 C/19，  
郑重回顾这次战争所造成的巨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对教育、科学和文化造成巨大的、不可弥补的破坏，  
以及必须为重建被这场战争毁坏的国家作出种种牺牲，  
向这场战争所有的受害者，向那些在为自由、独立和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捐躯的人们表示敬意，  
强烈谴责所有由仇恨和偏狭激起的政治主张和政治理论，  
对种族间和宗教间发生的连续不断的武装冲突表示关切，这些冲突既殃及无辜的人民、价值连城的文化古迹，  
也破坏教育和科学机构，  
深信有必要通过和平手段防止和解决所有的冲突以及促使联合国旨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更为有效，  
坚信《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自由、合作、公正和人人平等这些思想和观念具有永恒的价值和普遍的意义，

3. 请各会员国以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确定的目标的精神积极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4.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使本组织参与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的纪念活动，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牺牲者致意，并研究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是否可能采取其它措施来提高根据本组织权限所采取的防护行动的效率；

III

5. 决定：

(a) 教科文组织于1994--1995年参加下述纪念活动：

- (i) 人道主义者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诞辰六十五周年 (1994年 1月15日)；
- (ii) 天文学家乌鲁伯格 (Ulugh Beg) 诞辰六百周年 (1994年 3月22日)；
- (iii) 物理学家卡皮察 (Piotr Leonidovitch Kapitsa) 诞辰一百周年 (1994年 7月 9日)；
- (iv) 物理学家亥姆霍兹 (Hermann Von Helmholtz) 逝世一百周年 (1994年 9月 8日)；
- (v) 电影艺术家多甫任科 (Alexander Dovzhenko) 诞辰一百周年 (1994年 9月10日)；
- (vi) 甘地 (Mahatma Gandhi) 诞辰一百二十五周年 (1994年10月 2日)；
- (vii) 教育学家斯柯沃罗达 (Grigori Skovoroda) 逝世二百周年 (1994年11月 9日)；
- (viii) 哲学家伏尔泰 (Voltaire) 诞辰三百周年 (1994年11月21日)；
- (ix) 汉城建都六百周年 (1994年11月29日)；
- (x) 地理学家黑卡托 (Gerhard Mercator) 逝世四百周年 (1994年12月 2日)；
- (xi) Orkhon和Lenissei铭文破译一百周年 (1994年)；
- (xii) 人道主义者马利阿丹其 (Jose Carlos Mariategui) 诞辰一百周年 (1994年)；
- (xiii)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建立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一百周年 (1994年)；
- (xiv) 作家马蒂 (Jose Marti) 逝世一百周年 (1995年 5月19日)；
- (xv) 教育家普雷米斯尔·皮特尔 (Premysl Pitter) 诞辰一百周年 (1995年 6月21日)；
- (xvi) 诗人库南巴耶夫 (Abai Kounanbayev)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1995年 8月10日)；
- (xvii) 科学家路易·巴斯德 (Louis Pasteur) 逝世一百周年 (1995年 9月28日)；
- (xviii) 赫梅利尼茨基 (Bohdan Khmelnytskyi) 诞辰四百周年 (1995年12月)；

- (xix)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1995年);
  - (xx) 诗人富祖里(Muhammad ibn Suleyman)诞辰五百周年(1995年);
  - (xxi) 《马纳斯史诗》一千周年(1995年);
  - (xxii) 诗人萨伊卜·塔卜里齐(Mirza Muhammad Ali)诞辰四百周年(1995年);
  - (xxiii) 无线电广播诞生一百周年(1995年);
  - (xxiv) 穆尔夫古城二千五百周年(1995年);
- (b) 根据指导参与计划的规定，本组织将在参与计划项下为所有这些纪念活动提供经费；
- (c) 教科文组织将参加的1994--1995年周年纪念活动清单到此关闭。

### 13.3 现代化和革新组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是首先响应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政府发出的帮助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之后果的呼吁的国际组织之一，

考虑到秘书处就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向执行局第一三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该计划指导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1993年6月7-8日)，

考虑到随后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政府在致总干事的公函中表示希望在全部项目结束之前继续实施上述计划，

考虑到在实施该计划中有关国家间进行了有效的合作、并确认国际社会已把帮助减轻这次事故的后果作为一项义务承担，

1. 对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过去两年中所取得的成绩向总干事表示满意；
2. 请总干事：
  - (a) 与有关国家磋商并根据该计划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原则，以及根据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并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继续执行在教育、科学、文化、情报交流、信息学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等领域制定的现行的和长期项目；
  - (b) 支持并进一步发展执行和协调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的机制；
  - (c) 为了该计划的实施，支持并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其它专门机构以及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及国有和私有部门之捐赠者的合作；
  - (d) 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指出继续实施该计划的新方向，以便利用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秘书处已取得的经验；
3. 感谢对该计划的执行作出重大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其财政、技术和个人贡献使计划有可能取得目前的成果；
4. 再次呼吁参加该计划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公共与私人基金会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以支助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

## V. 预 算

### 14. 1994--1995年拨款决议<sup>(1)</sup>

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

#### A. 正常计划

(a) 1994--1995年财务期拨款455,490,000 美元(2)，其用途如下：

<u>拨款项目</u>	<u>款额</u>
	\$
<u>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I . A--理事机构	
1. 大会	6,005,800
2. 执行局	7,500,200
I . B--领导机构	
3. 总干事室	1,500,800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6,931,5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1,313,500
第 I 篇 共 计	
	<u>33,251,800</u>
<u>第 II 篇--计划的执行</u>	
II . A--重大计划领域	
I . 教育与未来	97,297,200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第 I 至第 VII 篇按照6.45法郎和1.64瑞士法郎折合 1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

拨款项目	款额
	\$
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55,803,000
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42,768,500
IV. 交流、情报和信息学为人类服务	28,164,200
V.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发展、和平、人权和民主的贡献	<u>25,921,100</u>
第II篇A小计	<u>249,954,000</u>
II.B--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	
1. 妇女	-
2. 最不发达国家	-
3. 青年	-
4. 非洲优先计划	1,213,400
5. 中、东欧发展计划	574,400
6. 情报交流中心	4,905,500
7. 统计计划与业务	5,371,500
8.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4,561,700
9.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u>3,912,500</u>
第II篇B小计	<u>20,539,000</u>
II.C--参与计划	-(1)
第II篇 共计	<u>270,493,000</u>
<u>第III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u>	<u>64,222,500</u>
<u>第IV篇--一般行政事务</u>	38,670,900
<u>第V篇--维修与安全</u>	30,073,400
<u>第VI篇--基本建设开支</u>	1,348,400
法定开支拨款。根据执行局决定140 EX/4.1(第19段(d))， 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第二期摊还中，三次分期付款之第二次的290,000 美元已划拨，根据决议25 C/37，这笔金额应 返还本组织杂项收入。	290,000
减去：由各有关预算项目吸收的会员国提交并经大会批准的 决议草案储备金款额	(1,500,000)
第I--VI篇 共计	<u>436,850,000</u>
<u>第VII篇--预计费用增长</u>	<u>18,640,000</u>
拨款共计(2)	<u>455,490,000</u>

(1) 用于参与计划的预算拨款列在其所属的重大计划领域内。

(2) 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从增拨给四个优先领域的 500万美元中受益的计划活动，追加拨款暂时分配如下：妇女(1,215,000 美元)、非洲(1,220,000 美元)、农村地区与扫盲(1,480,000 美元)及最不发达国家(1,085,000 美元)。

### 追 加 拨 款

(b) 根据《财务条例》第7.3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赠金、遗赠、补助金和各国政府用于支付总部外单位费用的捐款，并将它们加进上述(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 承 付 款 项

(c) 根据大会的决议和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在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内，可承付最多达(a)项下划拨的款额。

### 转 帐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用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款，将预算第Ⅶ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I至V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e) 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帐；但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总干事也可先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帐，而事后在执行局届会上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书面报告执行局委员。

### 人 员 编 制

(f) 1994--1995年，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总数为2,184个（见下面注1），为此在上述(a)段的拨款中包含了248,384,300美元的人事费。

### 会 费

(g) 上面第(a)段所通过的拨款将在扣除杂项收入后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来筹措。为此，批准的1994--1995年杂项收入概算为1,080,000美元（见下面注2），因而由会员国分摊的款额为448,410,000美元。

### 币 值 波 动

(h) 因(a)段项下的拨款按1美元折合6.45法国法郎和1.64瑞士法郎不变汇率计算，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不变汇率记帐。为解释按照不同业务汇率与不变汇率相比将本财务期的开支折换成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时产生的差额，应另行设立一货币清结帐户。会员国用法国法郎支付的会费在入帐时所用的业务汇率与编制预算时所用的法国法郎汇率之间的差额也将列入本帐户的贷方或借方。本双年度结束时该货币清结帐户项下的任何余额应记入1998--1999年杂项收入概算中或从中扣除。

### B. 预 算 外 计 划

(i)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及个人为实施与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合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筹资来源签订的协定，为这类活动支付款项。

## 注 1

总部和总部外职位数共计 2,184 个，它可以根据实际计划需要变化，但不得超出 248,384,300 美元的人事费预算，职位分配如下：

	职 位 数
	<u>1994--1995</u>
<u>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执行局	7
总干事室	5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18
	<b>第 I 篇 共 计</b>
	<b><u>130</u></b>
<u>第 II 篇--计划的执行</u>	
II . A--重大计划领域	
教育部门	440
自然科学部门	263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	90
文化部门	167
交流、情报和信息学部门	98
	<b>第 II 篇A 小 计</b>
	<b><u>1,058</u></b>
II . B--横向专题、计划和活动	
妇 女	-
最不发达国家	-
青 年	-
非洲优先计划	5
中、东欧发展计划	2
情报交流中心	31
统计计划与业务	33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35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19
	<b>第 II 篇B 小 计</b>
	<b><u>125</u></b>
	<b>第 II 篇 共 计</b>
	<b><u>1,183</u></b>
	<b><u>431</u></b>
<u>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u>	
<u>第 IV 篇--一般行政事务</u>	260
<u>第 V 篇--维修与安全</u>	<u>180</u>
	<b>第 I 至 V 篇预算的常设职位总数</b>
	<b><u>2,184(1)</u></b>

(1) 其中 6 个职位只设一年。

最高限额内未予计算的职位

考虑到IBE（国际教育局）、IIEP（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及UIE（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特殊法律地位，经大会决定由本组织提供给这些机构之补助金资助的职位未包括在最高限额内。

机动数

为满足计划需要，在不超过上述(f)段中人事费总额的情况下，总干事可设立不超过职位数3.6%（即19个职位）的额外常设职位。

短期职位

上述数字仅涉及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内常设职位，即长期职位，通常以二年（24个月）为期或至少一年（12个月）。因此，上述数字不包括正常预算内的短期临时人员或咨询服务；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开支的总部、总部外或业务项目的职位，这些职位由有关的预算外财源决定。

## 注 2

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定：

	\$	\$
(i) 杂项收入		
— 以前各年支出费用的退款	300,000	
— 公众宣传、联络和关系基金转来款额	1,000	
— 准会员会费	112,000	
—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120,000	
— 其它收入	<u>37,000</u>	
	小计	570,000
(ii) 新会员国1992--1993年会费		20,000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1994--1995年执行机构支助费		3,700,000
(iv) 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摊还额		290,000
(v) 减去杂项收入与1990--1991年估计数相比产生的净亏损 后1990--1991年预算第Ⅲ篇的余额		<u>2,500,000</u>
	共 计	<u>7,080,000</u>

## VI . 总 决 议

### 15. 庆祝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sup>(1)</sup>

大 会，

根据最近五十年所发生的变化，重申创建联合国及其各专门组织对人类的重要性，

忆及1995年将是联合国组织成立以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通过五十周年，

还忆及翌年，即1996年，将是教科文组织正式诞生五十周年，

注意到1995年还将是发起“国际青年年”的十周年，

注意到1995年这同一年还将是“宽容年”，在这一年里，还将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妇女会议，它们均与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有关，而且均属于联合国系统的范围，

还注意到这些周年和事件的纪念活动将在进入第三个千年之前不久举行，而这个被视为一个时代的结束、也可能是一个新纪元的开始的转折点已有某种意义和巨大的动员力，

考虑到这种日期和事件的巧合创造了一种极其有利于主要从世界和地区角度采取研究未来重大课题之振兴举措的气氛，

1.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充分利用这种巧合，以便重申和明确它在联合国系统为自身规定的重建目标的范围内对联合国系统多边合作事业所作的贡献；

2. 希望从这个角度设计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与联合国组织其他活动的协调工作，并希望这些活动和协调工作能具有其所需的规模；

更加坚信教科文组织的缔造者们在《组织法》中阐述的“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这一信念，

3. 忆及建设和平、继续进行持久发展及普及人权和民主的迫切需要与教科文组织直接相关；

4. 在这方面还忆及，促进基本自由、国际了解和宽容以及尊重精神作品的特殊性和承认文化多元性更加成为本组织使命的组成部分；

5. 还注意到半个世纪以来的科学发现和技术进步所引起的变化提出了能开辟伦理思考新前景的问题；

6. 认为庆祝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而设计的活动应考虑总结已取得的成果，并应纳入以子孙后代的需要和愿望为重点的团结和智力合作的未来行动范围，以使本组织能够响应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7. 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就此提出的意见；

8.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提交有关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庆祝活动以及通过只搞纯纪念性活动以保证活动经费之方法的详细建议；

9. 建议会员国通过在本组织主管范围内开展主动行动的方式表示其对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的庆祝，并对本组织的这次纪念活动给予支持；

---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0. 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参加这次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并对本组织在未来世界上的作用进行思考；
11. 建议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以及同教科文组织有合作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与整个教育界、科学界和文化界、与青年以及一般来说与整个庶民社会及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联系学校和传播媒介进行协商，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 16. 结构调整计划对教育及培训的影响<sup>(1)</sup>

大 会，

考虑到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及某些其他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处境困难，

考虑到这种处境迫使它们与诸如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就结构调整计划进行谈判，但谈判的条件有可能危及其教育计划和妨碍其实现“全民教育”和发展高等教育的目标，

注意到整个国际社会已在宗滴恩会议上将全民教育看作任何长期而持久发展的基础，

考虑到各国政府需要保证让赞助者为教育及卫生这些敏感性部门提供资助，借以遏制结构调整造成社会影响，

1. 请各会员国努力寻求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持股会员国的支持，以在有关结构调整计划的谈判中将教育、培训及卫生放在需要保护的部门之中；

2. 请总干事在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合作的范围内积极促进此事，并就此向执行局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17. 使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更有机地联系起来<sup>(1)</sup>

大 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通过的《21世纪议程》，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愿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和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以及世界妇女会议（1995年）作出重要贡献，

对教科文组织将成为庆祝“联合国宽容年”（1995年）的主要机构表示满意，

对日益容忍用暴力方式来解决社会、经济及种族冲突感到震惊，

承认M.甘地有关和平、非暴力和宽容的思想的重要性，

忆及教科文组织将纪念M.甘地诞辰一百二十五周年，

承认环境、宽容和非暴力问题所具有的普通性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工作中以跨部门的方法处理这些问题，

深信世界面临的这些根本性问题应贯穿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渗透到每一个重大计划领域，

请总干事确保在本双年期和下一个双年期将教科文组织各部门的计划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为防止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和树立非暴力信念及提倡宽容作出贡献。

## 1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26 C/16 的实施情况<sup>(2)</sup>

大 会，

考虑到接受教育的权利是许多国际法律文件，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儿童权利宣言》（1958年）、《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第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年）所普遍公认的，

---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遗憾地考虑到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包括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经常构成对其权利的破坏因素，考虑到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题为“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开辟了和平与和谐的新纪元，

考虑到今后重要的是面向未来，并有效地参与新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是巴勒斯坦当局将作为任务安排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建设，

深知迄今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所担负的不无困难之任务的重要性，

意识到忠于其世界使命及其《组织法》的教科文组织，将会与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密切合作，为教育体制的重建做出有效贡献，同时要考虑该国人民摆脱外国长期占领而进入具有现代性、进步与和平的时代这一特殊形势的迫切需要，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此新阶段的行动具有高度优先的性质，因此，该行动应在以色列当局按上述《原则声明》第VII条之规定将教育与文化方面的权力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之后立即开始；而该行动应得到规划，并应包括教育系统及教育与文化机构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培训及结构方面，

1. 对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达成的历史性协议深表满意，对其各自领导人的勇气、现实主义精神及对和平的热爱表示由衷的敬意；
2. 表示希望阿拉伯有关方面和以色列正在华盛顿举行的和平进程谈判，在以色列撤出阿拉伯被占领土、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及归还领土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将导致公正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3. 向它们保证，教科文组织将不遗余力，通过教育、文化、科学与交流帮助建立和巩固这一和平；
4. 声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教育体制的重建和发展应得到教科文组织的充分关注；
5. 强调这一行动的优先性和紧迫性；
6. 请各会员国提供该行动所需要的一切支助；
7. 要求总干事在考虑到该地区的新形势及其影响和要求的同时，与巴勒斯坦主管当局、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为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成立的机构和基金协商，拟定一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全面规划，其主要目标是为巴勒斯坦教育与文化体制的重建做出贡献；
8. 请总干事：
  - (a) 从现在起（并为此授予其职权），采取由于以色列政府根据《原则声明》将教育与文化方面的权力移交巴勒斯坦当局所造成之形势需要的一切措施；
  - (b) 在制订上述计划时，考虑到在提交执行局第一三届会议并经其批准的（决定4.1.2）“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之需要的研究报告”（文件134 EX/6）中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以及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将提交给他的种种建议；
  - (c) 极为重视下述问题：
    - (i) 正规普通教育教师的培训和进修；
    - (ii) 克服由于过去学校经常和反复关闭所造成的教育状况恶化方面的困难；
    - (iii) 发展和革新教学计划；
    - (iv) 发展教育方面的行政、管理和规划工作；
    - (v)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进修；
    - (vi) 帮助制订技术和职业教育政策，特别是为优先社会群体，即获释犯人、生理和智力缺陷者、被迫放弃学业的儿童制订技术和职业教育政策；
    - (vii) 设立研究人员和交流专家的奖学、研究和培训基金；
    - (viii) 扩展大学图书馆和培训图书馆学方面的工作人员；
    - (ix) 培训修复手稿、档案、历史古迹与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
  - (d) 指定一名协调员，由他负责监督执行上述活动，并在本组织各有关部门之间进行协调；
9. 赞扬总干事为确保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所不断作出的顽强和不懈的努力；

10. 请总干事继续在执行局各项决定范围内作出他已就叙利亚戈兰所作的努力；
11. 亦请总干事在必要时为促进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业已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实现给予支持；
12.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19. 呼吁向厄立特里亚提供援助<sup>(1)</sup>

大 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厄立特里亚获得独立，这为厄立特里亚人民重建家园及建立和平与民主提供了机会，

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创造必要条件在厄立特里亚建立民主社会，从而促进国家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对厄立特里亚经历三十年独立战争之后所面临的危急形势深表关切，

承认为改善该国在国家生活许多方面的困难形势，有必要立即为其提供外部援助，

1. 吁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机构提供援助，恢复被破坏的教育机构、文化遗址，并培训从事教育、文化和科学活动的人员；
2. 请总干事在本组织能力范围以内，利用教科文组织1994--1995年财务期各项计划中现有的一切可能，援助厄立特里亚政府为减轻其人民所面临的困难而作出的努力，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呼吁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sup>(1)</sup>

大 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本组织为响应决议26 C/18发出的呼吁所采取的步骤，

赞赏本组织于1992--1993年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对埃塞俄比亚发展所给予的资助，

赞同载于文件27 C/23中的总干事的报告，

授权总干事在《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继续动员资金，贯彻执行决议26 C/18“呼吁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并请其向执行局提交进展报告和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1. 呼吁向海地提供支助<sup>(1)</sup>

大 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对海地的人权与民主状况表示关切，

希望让一一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迅速返回海地将成为解决该国目前危机的一项基本步骤，

满意地赞赏海地立宪政府所作的建立民主和达成全国民主协商一致的承诺，

注意到海地立宪政府承诺要确保海地难民从国外返回、建立有所有公民参加的庶民社会和重建社会结构的事实，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立宪政府已充分保证愿意与贫困进行坚决的斗争，

对海地作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组中唯一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局势深表关注，

承认有必要向海地提供支助，以扭转该国在国家生活许多领域的困难局面，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为支持海地而将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应纳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75号、873号、867号、862号、861号和841号决议所决定采取的国际行动范围，

---

(1) 1993年11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亦考虑到除了联合国为在海地恢复民主而采取的行动外，还有美洲国家组织在遵守国际系统的基本原则范围内为捍卫海地立宪秩序而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坚定不移的政策，

铭记教科文组织作为这项全球计划的参与者，应同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开展行动，

1. 敦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立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本着有利于加强和平文化的容忍精神保护海地的文化和智力遗产，加强教育机构及培训负责教育与文化活动的人员；

2. 请总干事探索（1994--1995年）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和资金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性，以便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帮助海地立宪政府努力减轻海地人民所面临的困难，并向执行局第一四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 V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22.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22.1 关于《组织法》第Ⅱ条第2段的修正案草案(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1 C/28，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1 C/143)，  
决定不对《组织法》第Ⅱ条第2段进行修改。

#### 22.2 关于《组织法》第Ⅱ条第6段和第Ⅳ条的修正案草案(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1 C/29，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1 C/145)，

1. 请总干事在大会决定对与会员国退出有关的《组织法》第Ⅱ条第6段作出修改时，研究必须加入《财务条例》的实施措施；
2. 决定把关于《组织法》第Ⅱ条第6段和第Ⅳ条的修正案草案推迟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 22.3 关于《组织法》第Ⅳ条第9(a)段和第Ⅴ条第10段的修正案草案

大会在其1993年11月11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将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21 C/144)记录在案。

#### 22.4 使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文本和规章条文与决议26 C/19.3 中就此通过的修正案在文字上协调一致(1)

大会，

忆及决议26 C/19.3 第Ⅲ部分第4(a)段请总干事对本组织《组织法》文本和规章条文进行全面审议，以便从文字角度保证它们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协调一致，

考虑到执行局决定140 EX/5.6.1，

审议了文件21 C/33，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1 C/147)，

1. 决定将《组织法》第Ⅳ条和第Ⅴ条修改如下：

第Ⅳ条，第5段

“5. 除第Ⅴ条第6(c)段规定的情况外，大会应向联合国组织就与之有关的教育、科学与文化方面之事项，按两组织之主管部门商订之条件与程序提出建议。”

---

(1) 1993年11月11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V 条 A 节，第 2、3、4 和 5 段

- “1. (a) 执行局每一委员指定一名代表。它还可指定若干名代理人。
- (b) 执行局委员在挑选其执行局代表时，应力求指定一位熟谙教科文组织之一个或数个主管领域并具有履行执行局之各项行政与执行职责所需经验和能力的合格人士。出于连续性之考虑，每一位代表应任满执行局委员之任期，除非有特殊情况证明需要替换。每个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理人应在代表缺席时代行其全部职责。
3. 在选举执行局委员时，大会应照顾文化之多样性与地理分配之均衡。
4. (a) 执行局委员之任期应自其被推选之应届大会闭幕之日起至选举后第二届常会闭幕时止。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出足数之执行局委员填补本届常会结束时的空缺席位。
- (b) 执行局委员可连选连任。重新当选之执行局委员应力求指定一名新的执行局代表。
5. 如一执行局委员退出本组织，其在执行局的任期则在退出生效之日终止。”

第 V 条 A 节，第 6 段

删除该段。

第 V 条 B 节，第 10 段（已变成第 9 段）(1)

- “9. 执行局在一个双年度财务期内应至少举行四次常会，经执行局主席倡议或应执行局六名委员之请求，可召开特别届会。”（中文本不变）
2.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修改如下：  
“执行局委员具有连续当选之资格”。

23. 修订教科文组织所有基本文件以便取消一切性别歧视语言及使用中性术语的措辞<sup>(2)</sup>

大 会，

注意到其 1987 年以来的辩论均强调为实现男女平等而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的重要性，而且这一重要性已反映在决议 24 C/14.1、25 C/109 和 26 C/11.1 中，

还注意到执行局于 1992 年 10 月曾请总干事向本届大会提交一份所有基本文件的业经全面修订的文本，以取消一切性别歧视语言及一律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决定 140 EX/5.6.1，第 5 段），

深信系统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会改变目前对实现男女机会均等构成障碍的态度及成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订所有基本文件以便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的报告（文件 27 C/34），并注意到强调这一做法之政治和语言方面的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27 C/146 Rev.），

请总干事

- (a) 继续依照其上述报告中阐述的指导原则，并特别考虑男女平等原则、每一种有关语言的特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惯例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从事本组织所有基本文件的修订工作；
- (b) 就此项工作向执行局第一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便执行局在必要时提出对基本文件的修正建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c) 将这些修正建议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涉及《组织法》时，应在其第 XIII 条规定的期限内通知。

(1) 在删除第 V 条 A 节第 6 段后，第 V 条 B 节各段重新编号为 6 至 13。

(2)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 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和相应修改《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1 C/30，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1 C/141)，

1. 决定将其《议事规则》第95条第2段修改如下：

“大会应遵循本规则有关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之附录2中所规定的程序。”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特别条款，不言而喻，这一条文将并入《议事规则》的上述附录，以取代有关同一问题的先前所有条款。

### 附 件 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特别条款

#### I . 候选者提名

第 1条 总干事须于大会每届常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每一会员国是否有意为执行局选举提交其候选申请。如有意，候选者提名应在可能情况下至迟于大会开幕前六周送达总干事，不言而喻，候选会员国可同时向其他会员国和总干事提供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况，包括如果当选，它们欲指定作为其在执行局的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履历。

第 2条 总干事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四周向所有会员国寄送候选会员国临时名单。

第 3条 总干事须于大会届会开幕时，制定一份截至当日向其转交的候选会员国名单，并将其送交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每位代表团团长。

第 4条 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举行选举之会议开始前至少48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

第 5条 提名委员会须向大会提交所有候选会员国名单，并指明其所属选举组及每个选举组需填补之席位数目。

#### II . 执行局委员国之选举

第 6条 执行局委员选举以无计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7条 大会主席须于投票开始前，在与会的代表中指定四名计票员，并向他们提供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名单及候选会员国名单。

第 8条 秘书处向每个代表团分发一个外部无任何标记的信封和有区别的选票（每一选举组有一张）。

第 9条 选票按选举组之不同分为不同颜色，每张选票上列有有关选举组所有候选会员国的名字。选举人需在他希望选举之候选会员国的名字下面划着重线。

第10条 计票员须确认票箱为空箱，并于空箱上锁后，将钥匙交给大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指定的副主席。

第11条 会议秘书应按会员国国名法文字母顺序，依次点名让各代表团投票，第一个投票之会员国应抽签确定。

第12条 按代表团点名投票结束后，再次点名请所有未投票之代表团投票。

第13条 在点名或再次点名时，每个代表团须把放在唯一信封中的选票投入票箱。

第14条 每一代表团之投票由会议秘书和一名计票员在名单上该会员国国名旁空白处签字或划押认定。

第15条 第二次点名完毕时，大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并宣布开始计算票数。

第16条 计票工作在大会主席或由其为此指定的一位副主席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在一单独房间进行，所有代表团成员均能自由进入。在等待宣布结果期间，大会可对另一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1) 1993年10月2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第17条 在由大会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打开票箱后，计票员须核点信封数。若信封数多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应将情况报告主席，并由主席宣布已进行之表决无效，并宣布须重新进行投票。
- 第18条 计票按选举组分别进行。计票员逐个开启信封并将选票按其所属选举组分类。候选会员国所获票数记载于为此准备的名单上。
- 第19条 信封中无有关选举组之选票或任何候选会员国的名字下面均未划上着重组的选票被视为弃权票。
- 第20条 划线的候选会员国数多于有关选举组应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被视为无效票。
- 第21条 划线的候选会员国数少于有关选举组应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不被视为无效票。
- 第22条 本程序中使用的下述词汇的含义是：  
(a) “未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系指其代表未把其信封投入票箱的会员国。  
(b) “列入记录的票数”，系指本届会议期间有表决权的会员国的数目与未参加投票的会员国、弃权和无效选票的总数之差。列入记录的票数的百分之五十再加一票即构成所需多数。
- 第23条 在计票结束后，主席须按下述顺序依次宣布每一选举组的表决结果：  
— 本届会议期间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数目  
— 未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数目  
— 弃权数目  
— 无效选票数目  
— 列入记录的票数  
— 当选所需多数的票数  
— 按所获票数递减顺序排列之候选会员国名及其所获票数。
- 第24条 主席宣布在下述条件下获得所需多数的候选会员国当选。  
在每个举行组内，宣布当选之候选会员国数不得高于该选举组应填补之席位数。如在一个选举组内，获得所需多数的候选会员国数超过该选举组应填补之席位数，则在该选举组应填补之席位数范围内获票最多的候选会员国被宣布为当选。只要两个或数个国家获得当选所需之同样最低票数，而且由此候选国家仍然多于应填补之席位，那么将进行一轮或几轮投票来裁决这些候选者。  
如在一个选举组内，获所需多数的候选会员国数低于该选举组应填补之席位数，则将进行其他轮次的投票以填补剩余之席位。在此情况下，参加选举的仅限于该选举组上轮投票中获票最多的候选会员国，并且其数目不得超过该选举组需填补之席位数的两倍。
- 第25条 在宣布投票结果后，选票需在计票员在场的情况下予以销毁。
- 第26条 记票员记录表决结果的名单由主席或由其指定的副主席及计票员签字，即成为投票之正式记录，存入本组织档案。

## VIII . 财务问题

### 25. 财务报告<sup>(1)</sup>

25.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1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计员的报告大会，

审议了文件21 C/59，

1.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清楚地表明了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至此截止的财务期的业务成果；财务报表是根据规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政策是在与前一财务期的政策相一致的基础上实行的；而且这些财务活动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2. 对外聘审计员高标准的工作表示感谢；
3.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期帐目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决议26 C/22.2 的授权，已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接受这份报告和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3 教科文组织到199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1992年12月31日止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大会，

审议了文件21 C/61 及其Add.，

注意到总干事的财务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到199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1992年12月31日止的临时财务报表。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6. 会员国的会费<sup>(1)</sup>

### 26.1 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财务期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 会,

I

忆及其关于会员国在1990--1991年(决议25 C/33.1)和1992--1993年(决议26 C/33.1)财务期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削减前苏联、俄罗斯联邦和南斯拉夫的分摊会费,其金额与已成为新会员国的前苏联和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在1991、1992和1993年的分摊会费金额相一致,以及减少俄罗斯联邦在1993年的会费,其金额与该年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增加的分摊会费相一致,

进一步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于1993年6月26日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而且联合国会费委员会已向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该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固定为0.02并从南斯拉夫1994年的比率中扣除,以及1993年其实际分摊额应从南斯拉夫1993年的分摊会费中扣除,

1. 决定,虽然《财务条例》第5.2(c)条作了规定,但应采取行动减少教科文组织向前苏联、俄罗斯联邦和南斯拉夫摊派的1991、1992和1993年的会费,其减少金额与已成为新会员国的前苏联和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在相同年份的分摊金额一致,并且这些新会员国应按它们在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财务期分摊金额的比例,参加预算盈余的分配;

II

进一步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已同意共同承担已于1992年12月31日解散的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缴纳1993年会费的义务并分享周转资金的贷方余额,

2. 批准此安排;
3. 决定不应向作为新会员国的捷克共和国或斯洛伐克摊派1993年的会费,并根据它们之间的安排,这两个会员国有资格享受1992--1993年财务期和以往财务期届时应属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预算结余。

### 26.2 1994--1995年财务期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Ⅳ条第2段的规定“大会最后批准和执行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组成情况的差异作必要调整,

决 定:

- (a) 教科文组织1994--1995年双年度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将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会费委员会将向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提议在比额表中应包括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比率;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的会员国组成情况的差异加以调整,以便产生出教科文组织一个100%的比额表,但是已退出的三个国家仍假设留在教科文组织比额表内;会费额将按每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确定,并与分摊总额成比例;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会费分摊比率将是教科文组织1994--1995年比额表中这两个会员国分摊比率的基础。不言而喻，对任何其他会员国的比率未作任何变动，亦未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的任何比率总额作任何变动；
- (c) 会费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议的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会费分摊比率将是教科文组织1994--1995年比额表中这两个会员国分摊比率的基础；
- (d) 如果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新的分摊比额表，就有必要对教科文组织1995年会员国分摊比额表作相应调整，而且，必要时，应停止执行《财务条例》第 5.3 和 5.4 条之有关规定；为此，特授权总干事根据1994--1995年财务期使用的两个比额表，酌情编制一平均分摊比额表，以将该财务期可能出现的任何预算盈余分配给各会员国，该比额表应定到小数第三位；
- (e) 在1993年10月26日之后提交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根据决议26 C/23.1 确定的方案分摊其会费，但它们无资格参加1994--1995年财务期预算盈余的分配；
- (f) 授权执行局审议总干事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分摊比额表后和执行局第一四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加入本组织的新会员国的会费使用一事提出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为此，在该届会议开幕之前停止执行《财务条例》5.2(c)各款；
- (g) 会员国的分摊会费比率将定到小数第二位，准会员之会费将定到小数第三位。

## 26.3

**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货币的报告(27 C/63)，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法国法郎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1994--1995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关于1994年和1995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为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摊派比额分摊：
  - (i) 用法国法郎——预算的 58%，按 1美元等于6.45法国法郎的汇率计算；
  - (ii) 用美元——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摊派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摊派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如果所摊派的会费不是按照分摊的货币同时并全部交齐，那么就将按照两种货币摊派额将所交会费比例记入贷方，计算时采用所交会费记入本组织帐户之日联合国使用的美元与法国法郎的业务汇率；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法国法郎会费，如不能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付清，则应视为欠款，今后应用美元支付；为此，需以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法国法郎汇率将此欠款换算为美元，下述三种办法可供选择：
  - (i) 使用 1美元等于6.45法国法郎的不变汇率计算双年期的摊派会费的法国法郎部分；
  - (ii) 使用双年期法国法郎兑换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使用双年期第二年12月份的法国法郎兑换美元的汇率；
- (d) 有关提前支付的会费、以往财务期的会费以及按年度分期偿还的欠款的货币转换问题在决议 26 C/23.2 第 1 段 (d) 和 (e) 分段中加以说明；

但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 1. 决定授权总干事根据决议26 C/23.2 第 2 段规定的条件，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将需要某会员国货币的情况下，可以应会员国之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只是在接受美元或法国法郎以外的货币时，所使用的汇率应是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那天该国家货币与美元的最优惠的汇率，或是同一天联合国的业务汇率，看哪一种对本组织更有利；

3. 还决定用汇率变化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并且属于该双年期最后一次会费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 26.4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26.4.1 会费收交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27 C/64 及 Add.1和 2)，并考虑到至1993年10月29日止拖欠会费总额达100,387,575 美元，几乎相当于批准的本组织1992--1993年预算的百分之二十五，而且消极的趋势仍继续存在，

1. 向业已缴纳1992--1993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已加速缴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注意到尽管许多面临内部困难的国家作了大量的努力，但这些努力仍不足以避免高代价的内外借款，以补充周转资金来资助批准的计划；
  3.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交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4. 再次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紧急呼吁尚未及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并遵守其缴纳计划；
  6.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1994--1995年财务期内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7.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催缴分摊会费的函件后，及时并尽可能通知总干事下一次缴纳会费的大致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 再次忆及借款既不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利益，也不符合会员国的利益，应当避免这样做，
8. 作为临时措施，授权总干事在采用所有其它可能的办法之后，并在不超过最低限需求的范围内，根据需要与他选定的贷方商洽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使本组织能够满足其1994--1995年的财政需要，并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下届会议作出报告；
  9. 请执行局在其第一四六届会议上深入研究今后的现金情况和借款权限；
  10. 建议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而具体的方案，以使拖欠会费及面临货币困难的会员国能通过向教科文组织在其国内以国内货币开立的银行帐户付款的方式解决此类拖欠问题，这样，即可从该帐户中提取资金，以国家货币资助各项活动，特别是有关会员国根据参与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

##### 26.4.2 会费收交情况：吉布提

大 会，

获悉吉布提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7 C/64 Add.中的提议；
2. 决定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财务期总计为119,063 美元的拖欠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期交付：

<u>1994至1998年五期</u>	<u>每期 19,844美元</u>
<u>1999年</u>	<u>一期 19,843美元；</u>
3. 要求吉布提政府确保1994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4.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六期付款都收到为止。

##### 26.4.3 会费收交情况：赤道几内亚

大 会，

获悉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7 C/64 Add.2 中的提议；
- 注意到一笔15,000美元的款项正在转帐，

2. 决定余下的1986--1987至1992--1993年财务期总计为181,856 美元的拖欠会费按如下九个年度期交付：
 

1994至2001年八期	每 期 20,206 美元
2002年一期	20,208 美元；
3. 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确保1994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4. 请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九期付款都收到为止。

#### 26.44 会费收交情况：马拉维

大 会，

获悉马拉维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7 C/64 Add. 中的提议；
2. 决定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财务期总计为73,769美元的拖欠会费将按如下方式分期交付：
 

1994年 4月30日之前偿还1990--1991年的拖欠会费	11,961美元；
199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992--1993年的拖欠会费	61,808美元；
3. 要求马拉维政府确保1994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4.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所有的拖欠会费都收到为止。

#### 26.45 会费收交情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大 会，

获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7 C/64 Add. 中的提议；
2. 决定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财务期总计为87,995美元的拖欠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期交付：
 

1994--1998年五期每期	14,666 美元
1999年一期	14,665 美元
3. 要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确保1994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4.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六期付款都收到为止。

### 27. 周转资金<sup>(1)</sup>

#### 27.1 数额和管理

大会决定：

- (a) 1994--1995年周转资金核准的数额确定为22,200,000美元，各会员国预付款额将按1994--1995年会费分摊比例表中根据分摊总额计算得出的分摊额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它加入本组织时执行的会费分摊比例表规定的比例，向周转资金预付批准的资金额部分；
- (c) 预付款将以美元摊派并偿付；本资金通常以美元支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资金的一种或全部货币，以保证资金的稳定和会费分摊比例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资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汇兑平准帐户，以记录法国法郎与美元之间的兑换收益和损失；
- (d) 周转资金投资所获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
- (e)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条之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资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预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f) 总干事有权在1994--1995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500,000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此类金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 27.2 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大 会，

忆及根据决议26 C/24.2 所作出的规定，该决议涉及如何使用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资金问题，

1. 批准在1994--1995年，将以各国当地货币换取教科文组织流通券的拨款额增加到2,000,000 美元的最高水平，其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1994--1995年双年度内十二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各会员国应在要求配给教科文组织流通券之前首先用本国货币结清前几年拖欠的会费；
2. 决定因接受本国货币购买教科文组织流通券而出现的兑换损失将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 28. 现金流通节约计划的实施情况<sup>(1)</sup>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实施现金流通节约计划的报告(27 C/68 及 Rev. )，并注意到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中提供的最新信息，

1. 注意到虽然许多会员国已经交纳1993年及前几年的分摊会费，但更多的会员国依然拖欠分摊的会费；  
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在其提交给执行局的有关本组织1992--1993年双年度的现金状况的报告中提到，由于拖欠会费，他不得不经常从内部和外部借款，这种不景气的现金状况严重影响了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计划与预算的全面执行，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在其决定140 EX/1.3中通过的现金流通节约计划，总干事存入储备金的33,700,000美元中，有15,106,746美元已重新用于实施计划，余额18,593,254美元，在扣除人事费原定节约款额与实际节约数额之间的差额4,000,000 美元之后变成了14,593,254美元。这笔款项将于1992--1993年财务期结束时作为预算第I至VII篇划拨款的未承付余额（现约为14,593,254美元）转入下一双年期，

2. 决定在1992--1993年财务期拨款的最后未承付余额中：
  - (a) 把根据以下第4段记入周转资金各个会员国贷方的款额在发出1994年摊款额度通知之前进行转账；
  - (b) 余额记入普通基金暂记帐户贷方，直至总干事至迟于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就其今后的使用和最后处置提出建议为止；
3. 决定将1990--1991年财务期中杂项收入盈余的2,500,000 美元列入1994--1995年财务期的预计杂项收入之中，以便根据《财务条例》第 5.2条的规定，减少对会员国摊派的会费；
4. 还决定按照下列方式将总数为5,000,000 美元的金额转入会员国周转资金贷方：

	\$
(a) 1990--1991年财务期的杂项收入盈余；按各会员国在该财务期 交纳会费之比例分配给各会员国	718,739
(b) 1988--1989年财务期和以前各双年度财务期的预算盈余，根据 《财务条例》第 4.3和 4.4条规定，这些预算盈余将在1993年 10月31日成为分配和退还会员国的款项，届时全部属于各会员 国（目前预计为1,800,000 美元），到1993年12月31日的余额 应忽略不计，列入储备，等待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1,800,000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从1992--1993年财务期的预计预算盈余中提取必要的余额（目前预计为2,481,261美元），以达到5,000,000美元的数额；  
应按各会员国在本财务期分担会费之比例将其分配给各会员国

2,481,261
<u>5,000,000</u>

考虑到上述各建议的实施需要暂时中止《财务条例》某些条款，

5. 决定中止实施《财务条例》第4.3、4.4、5.2、6.2和7.1条，以使总干事或执行局可以最终实施这些建议；
6. 承认批准的文件26 C/5中通过的1992--1993年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困难条件下予以保留和实施的；
7. 请总干事为确保批准的文件27 C/5中的计划得以合理实施而设立一个应急规划机制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
8. 号召会员国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创造有利条件，鼓励非政府及私立部门机构及个人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在科学、教育、文化和交流领域的目标提供预算外资助。

## 29. 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sup>(1)</sup>

大 会，

回顾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2条，尤其是经决议24 C/37.2修订的第12.1条，

1. 对比利时审计院首席审计长在其任职期间审计本组织的帐目表示感谢；
- 回顾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2.1条，该条规定外聘审计员应是某会员国的审计长（或一位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
2. 决定任命加拿大审计长L.德尼·德佐泰尔先生担任本组织的外聘审计员，以审计1994--1995年双年度的帐目；
3. 还决定请执行局研究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明确办法。

---

(1) 1993年11月9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X . 人事问题

### 30.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sup>(1)</sup>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7 C/11，  
注意到其内容。

### 31.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sup>(2)</sup>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27 C/11)，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CFPI)1993年4月在巴黎就总部可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有关职类相比较之人员的最佳服务条件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

#### 1. 授权总干事：

- (a) 自1994年1月1日起，对一般事务职类和有关职类人员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薪金计算表；
- (b) 运用两次调查之间所使用的薪金调整方法，于1994年1月1日调整薪金计算表，以考虑1993年4月和10月之间外部工资的变化情况；
- (c) 每当法国劳工部公布的非体力劳动者季度时工资总指数与前一基本指数相比发生5%的变化时，应继续对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计算表进行4.5%的调整，当然，如果参考指数变化连续十二个月都在5%以下，那么，将根据去年10月前十二个月的实际演变情况于1月1日对指数显示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当地税收制度造成的变化，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进行上述调整时可予以考虑；
- (d) 务必对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仍在职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采取一些适当的暂行措施，如同总干事在文件27 C/12 第23和24段中所建议的那样；
- (e) 中止使用对不计养恤金之薪酬部分进行计算的机制，这种机制的使用已不再合理；
- (f) 将受扶养配偶之年度津贴总额增至12,492法郎，将无配偶工作人员之第一个受扶养子女的年度津贴总额增至18,113法郎，有配偶工作人员之第一个受扶养子女和其他每个受扶养子女的年度津贴总额增至7,791法郎，并且，每次开始实行新表时，都要根据当地条件对这些津贴进行调整；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0月30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g) 对任何新的间接受扶养者仍旧不提供补助金，但只要符合有理由享受的条件，已享受这种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将继续享受；  
(h)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意的方法审核语言津贴数额。
2. 请总干事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转达教科文组织的谢意，感谢它在这次巴黎一般事务人员工资调查中，不仅做到技术上无可挑剔，而且也符合正确执行费勒明原则的精神。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采取措施，修订加入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之各组织提供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意识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可能主动根据其章程第11条赋予它的权利，采取或制订同样的措施；

3.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施联合国大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其实施自联大或上述委员会视情况而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4. 请总干事就所采取的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3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实施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  
(1990--1995年)**<sup>(1)</sup>

32.1 **地理分配**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决定142 EX/8.7，

1. 决定在计算地理分配限额时，维持会员因素占16%和会费因素占24%的现状，备选方案问题在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四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32.2 **人事政策**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7 C/73 (第二部分)，141 EX/28，142 EX/33，并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行政委员会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注意到总干事迄今在拟定旨在改进秘书处工作的新的长期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

请总干事根据这一项目的辩论向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3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94--1995年会员国代表<sup>(1)</sup>**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7 C/75 及Add.，

指定以下 6个会员国的代表为1994--1995年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比 利 时

匈 牙 利

哥 斯 达 黎 加

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

印 度

阿 拉 伯 联 合 首 长 国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指定1994--1995年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sup>(1)</sup>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1994--1995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问题(27 C/16)，  
意识到有必要为保持该基金长期的财政平衡寻找解决办法，

承认充分的医疗保险，是本组织在职及退休工作人员必不可少的一项社会保障，

1. 认为在1994--1995年双年度期间，本组织与保险基金参加者对半(50:50)纳费的办法保持不变，也不改变基金的纳费比例；
2. 认识到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将根据各种筹资方案，研讨医疗保险基金长期保持财政平衡的问题，并请执行局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成果；
3. 指定下述两个会员国作为1994--1995年双年期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观察员：

丹 麦

泰 国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X . 总部问题(1)

### 35.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和职责

大 会,

I

审议了文件21 C/19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和21 C/10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对总部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上述文件中所载详细情况,

1. 决定将由25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席位的地理分配应与执行局席位的地理分配情况一致；委员会将选举一个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以使其有各个地区组的代表；
2. 还决定总部委员会应根据总干事的要求，或由其主席提议，在必要时召集会议，就总干事或某一委员提出的有关本组织总部的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建议，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各种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并与总干事一道向大会报告已开展的工作和今后的计划安排，

II

3. 请总干事将总部委员会具有重大财政影响的所有建议，在提交大会之前，及时报告给执行局，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 36.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更新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6 C/31，根据这一决议，大会曾请总部委员会和总干事联名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汇报已经完成的对总部房舍维修和更新工程的情况，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21 C/81 及Corr.) 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1 C/81 Add.) 以及为21 C/5第V和第VI篇中的翻修计划安排的预算拨款，并且注意到总部房舍外租基金项下可以利用的资金，

还注意到某些维修和翻新工程已十分紧迫，不能再推迟，

意识到使保护良好、经过翻新的房舍符合所在国安全标准，并能绝对保证人员和财产安全是重要的，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

对1992--1993年完成的各项维修和翻新工程表示满意并祝贺总干事采取了各项措施，

1. 授权总干事优先实施翻修计划并解决文件27 C/81 中所提及的大约3000万法国法郎的亏空；
2. 请总干事：
  - (a) 重新审查翻修计划的优先顺序；
  - (b) 重新估计预算需要，确定进一步节约的可能性；
  - (c) 与执行局磋商提出如何在下一个双年内弥补亏损的方案和有关的预算拨款，使翻修计划逐步得以完全实施；
  - (d) 就翻修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筹资问题向执行局每届常会提交报告；
3. 建议总干事在关于如何使用由1992--1993双年期转到1994--1995双年期的资金的建议（1）中，优先安排翻修计划；

II

忆及决定132 EX/4.1，根据这一决定，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利用可动用的总部房舍外租基金的资金来保养房舍”，

又忆及总部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认为在能否使用总部房舍外租基金进行维修和修缮工程的问题上，仍然应该采用谨慎的会计方法，而且还认为有必要在这项预算外基金内保存一笔足以从这项基金预支相当于六个月工资的储备金，

4. 决定每一双年期至少要从该基金中拨出500,000 美元来满足维修和翻新房舍的需要。

---

(1) 参见上述决议28 “现金流通节约计划”。

## XI .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37. 《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sup>(1)</sup>

大 会，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的1994--1995年预算27 C/5, 27 C/5 Rev.1和27 C/5 Rev.1 Add. )业已按照关于本组织预算编制技术的决定141 EX/4.1加以编制；
2. 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28 C/5时，继续使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但须以执行局或总干事在执行局今后某届会议上可能就此建议的任何修改或改进为准；
3. 请执行局就以上第 2段，在总干事的1996--1997年初步概算( 28 C/5 )的范围内，重新审查对人员更替和推迟招聘( 招聘折扣率 )进行百分之五调整的技术，以期使用一个更现实的、符合本组织需要的调整系数。

### 38. 信息资源发展规划<sup>(1)</sup>

大 会，

参照文件决议26 C/33 所通过的《信息资源发展规划》( 1990--1995 )，

审议了文件27 C/51 《总干事关于〈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2--1993 )；

1. 授权总干事《信息资源发展规划》中的条文并在《1994--1995年计划和预算》规定的经费范围内，执行该规划的1994--1995年度阶段任务；
2. 请总干事：
  - (a) 对通过《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取得的成果进行外部评价；
  - (b) 在《规划》的范围内，通过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常驻代表团的密切合作及适当的信息交流，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各会员国利用教科文组织的信息资源和经验；
  - (c) 向执行局第一四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规划》的实施情况和上述评价的情况。

### 39. 改进大会工作方法<sup>(2)</sup>

大 会，

考虑到由于时间表和现行工作方法导致的工作量的限制，大会各委员会会议的效率显得没有预期的那样高，

深信除非现行工作方法得到改进，否则将极难深入审议各个议程项目和决议草案，

然而念及，为了节约，大会会期已经缩短，

1. 请执行局研究大会现行工作方法，以便提高效率，扩大成果，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2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也请执行局在秘书处协助下拟订上述建议时，以调查表的形式征询各会员国的意见，并提供有关此项改革的技术和财政影响方面的情况。

#### 40. 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的平衡及其他正式语言的使用问题<sup>(1)</sup>

大 会，

考虑到语言作为人民之间交流和文化表现不可减少之手段的重要性，

注意到语言作为发展公平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以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各民族文化的相互借鉴，使国际关系充满博爱精神，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铭记1945年11月16日成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在其第XIV条规定，本组织法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还铭记其《议事规则》第Ⅹ篇（第52条和54条和55条）规定，大会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其正式语言为：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印地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以及应某一或若干有关会员国的请求，也可确认其他任何语言为大会的正式语言，并且大会的一切文件都应以各种工作语言发表，

考虑到本组织的会员已有大幅度的增加，使会员国及其人口的数量有所扩大，这些会员国及其人民在参与本组织各项活动并从中受益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但却并不享有以其语言作为正式及工作语言的权益，

忆及决议26 C/34 及其以前的各项决议，

重申尽管本组织现金状况困难，仍有必要在保留秘书处两种法定的工作语言的同时，保留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并且预算的削减不应对一些语言比对另一些语言在比例上带来更大的影响，其中包括在出版物方面；

注意到虽然在上述决议中已再次重申这些原则，但《组织法》和条款并未始终得到执行；

因此，对教科文组织中六种工作语言的使用仍然未得到平衡深表关切；

1. 请总干事尽最大努力：

- (a) 确保按照现行的各项规定，执行这些原则，并由秘书处以其两种工作语言及规定的其他语言文本同时印发一切文件；
- (b) 在招聘和晋升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时，要保证严格遵守语言能力方面的法定条件，并本着联合国大会1967年12月19日第 2359B(XXII)号决议的精神，并考虑他们在大会期间使用六种工作语言中的一种的可能性，给他们开办具有最佳条件的语言进修课程；
- (c) 继续进行已经采取的行动，以使大会六种工作语言的使用取得更大的平衡；
- (d) 继续研究可能有助于纠正上述之不均衡状况的种种方案；
- (e) 继续就纠正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失衡状况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借助可以反映这一使用发展情况的概况表，向执行局定期提交报告；
- (f) 确保用于广泛传播的所有基本文件、手册和其他资料的翻译，以便于更多的迄今不能使用六种工作语言中任何一种人的阅读；

2.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及上述各决议的实施情况；

3. 建议鼓励各会员国致力于解决外语学习问题；

4. 建议各会员国就为平衡和公平使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并确保也使用其它正式语言之可能性所予以合作。

#### 41.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语言的平衡问题<sup>(1)</sup>

大 会，

考虑到语言作为人类文化表达与交流工具的重要性，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着创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1945年11月16日公约（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确定其正式语言为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印地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大会议事规则》第54条，

注意到在教科文组织出版物中，尽可能地公平使用这些语言，能加强本组织的普遍性，有助于国际关系的人道化，并保证对会员国文化特性的尊重，

承认在选择本组织出版物语言上有明显的不平衡现象；

请总干事：

（a）鼓励教科文组织按下列标准，用本组织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出版其出版物：

- （i）该语言使用者的人数；
- （ii）该语言作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数；
- （iii）该语言使用者的地理分布范围；
- （iv）最缺教科文组织教育出版物和教材的人口的特殊需要；

（b）定期向执行局提交关于纠正本组织出版物在使用正式语言中的不平衡现象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c）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42. 支持阿拉伯文的使用<sup>(1)</sup>

大 会，

考虑到应当在综合情报计划中强调支持国家和地区情报网，

认为不但应在出版物、图书和翻译方面，而且应在本组织的正式会议和活动方面，对阿拉伯文的使用给予更大的支持。

#### 43. 将新会员国分配到选举组<sup>(2)</sup>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已接纳23个新会员国，

承认这些新会员国拥有充分参与本组织的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的基本权利，

认识到这些新会员国尚未被分配到选举组中，

1. 决定除大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文件27 C/155第II部分及Add.和Corr.）中提到的会员国外，因属于第II组的一些会员国的解体而产生的国家，将临时参加第II选举组。但是，如进入第II组的这些会员国中的某国从现在起到大会下届会议时更换选举组，那么该国在其当选的附属机构中占有的席位将被视为空缺席位；
2. 请执行局研究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以彻底解决该问题。

#### 44. 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993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I委员会建议的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地区如下：

#####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博茨瓦纳

喀 麦 隆

安 哥 拉

布基纳法索

佛 得 角

贝 宁

布 隆 迪

科 摩 罗

(1) 1993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3年11月11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刚 果	莱 索 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卢 旺 达
吉 布 提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 及	马 拉 维	塞 内 加 尔
厄立特里亚	马 里	塞 舌 尔
埃塞俄比亚	摩 洛 哥	塞 拉 利 昂
加 蓬	毛 里 求 斯	索 马 里
冈 比 亚	毛 里 塔 尼 亚	苏 丹
加 纳	莫 桑 比 克	斯 威 士 兰
几 内 亚	纳 米 比 亚	乍 得
几内亚比绍	尼 日 尔	多 哥
赤道几内亚	尼 日 利 亚	突 尼 斯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 千 达	扎 伊 尔
肯 尼 亚	中 非 共 和 国	赞 比 亚
		津 巴 布 韦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哈萨克斯坦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孟加拉国	基里巴斯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不 丹	马来西亚	共 和 国
柬 埔 寨	马 尔 代 夫	萨 摩 亚
中 国	蒙 古	斯 里 兰 卡
俄罗斯联邦	缅 甸	塔 吉 克 斯 坦
斐 济	尼 泊 尔	泰 国
库克群岛	纽 埃	汤 加
所罗门群岛	新 西 兰	土 库 曼 斯 坦
印 度	乌 兹 别 克 斯 坦	土 耳 其
印度尼西亚	巴 基 斯 坦	图 瓦 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 布 亚 新 几 内 亚	越 南
日 本	菲 律 宾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加 拿 大	希 腊
德 国	塞 浦 路 斯	匈 牙 利
安 道 尔	克 罗 地 亚	爱 尔 兰
亚 美 尼 亚	丹 麦	冰 岛
奥 地 利	西 班 牙	以 色 列
阿 塞 拜 疆	爱 沙 尼 亚	意 大 利
白 俄 罗 斯	俄 罗 斯 联 邦	哈 萨 克 斯 坦
比 利 时	芬 兰	拉 脱 维 亚
波 斯 尼 亚 —— 黑 塞 哥 维 那	法 国	前 南 斯 拉 夫 马 其 顿 共 和 国
保 加 利 亚	格 鲁 吉 亚	立 陶 宛

卢 森 堡  
马 耳 他  
摩 纳 哥  
挪 威  
荷 兰  
波 兰  
葡 葡 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瑞 典

瑞 士  
塔吉克斯坦  
土 耳 其  
乌 克 兰  
南斯拉夫

## XII.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45.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sup>(1)</sup>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规定的期限，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其国家召开，

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召开。

### 46. 第二十八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 46.1 法律委员会

1993年11月15日大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法律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巴基斯坦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贝宁	德国	俄罗斯联邦
喀麦隆	加拿大	苏丹
智利	危地马拉	瑞士
哥斯达黎加	荷兰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挪威	委内瑞拉

#### 46.2 总部委员会

1993年11月15日大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法国	尼日尔
孟加拉国	加拿大	秘鲁
贝宁	洪都拉斯	斯里兰卡
中非共和国	匈牙利	瑞士
哥斯达黎加	伊拉克	多哥
科特迪瓦	牙买加	土耳其
丹麦	立陶宛	也门
埃塞俄比亚	缅甸	
斐济	尼泊尔	

(1) 1993 年11月11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附件 I . 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sup>(1)</sup>

###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于1993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忆及根据其《组织法》，“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认识到教育是人的一项权利；有助于获得和发展知识之高等教育是特别丰富的文化财富和科学财富；  
考虑到知识是普遍的，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故应探索一些方法，使每个人更容易获得知识和学问，  
意识到世界上多种多样的文化与高等教育制度是一种特殊的资源，应予保护、促进和发扬，

考虑到由于知识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化，以及由于科学界与大学界的联系和互助，高等教育越来越具有国际方面，通过学生、研究人员、教师和专家更大规模的流动来扩大对全世界教育资源的接触是这一国际方面所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鉴于确定高等教育制度、机构的组织与职能的各种法律、规则、作法及传统差异甚大，管理各种职业实践的条例、法律和规章的要求与安排也各不相同，就接触、接受和完成高等教育，以及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而言，执行能力评价政策，既考虑已获得的资格，又考虑所完成的学业以及所取得的技能、知识与经验，是十分必要的，

铭记为了增强人员的流动和增进思想、知识和科技经验的交流，以及最终促进各地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所有主管当局和机构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资格是必要的，

考虑到这种承认也有利于以下各点：

全面增加能够享受高等教育的人员数目，

各国最好地利用现有的手段，进行教学和培训以及开发人力资源，

教师、学生、研究人员和专家有更大的流动性，

减少那些在国外已接受培训或教育的人员希望学习或从事某种职业时所遇到的困难，

各种文化和各国人民本着互相尊重多样性的精神，密切彼此的关系，增进相互了解，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已通过的六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资格的地区公约表明了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价值，为了进一步接近大会确定的最终目标，应为这些地区公约补充一项提供统一标准的文件，

兹于1993年11月13日通过本建议。

(1) 1993年11月1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

## I. 定义

1. 就本建议而言，并在不影响各国在其内部行政管理制度和法律范围内所使用的定义的情况下：
  - (a) “高等教育”系指由大学或由国家主管当局批准为高等教育机构的其它教育机构提供的各类学习、培训或为高中后研究进行的培训；
  - (b) “高等教育资格”系指由某一高等教育机构或另一有关当局颁发、并确认某人已结业、并使其有资格继续更高一级的学习，或是从事某种无需进一步专门培训的职业之文凭、学位或其它资格证书；
  - (c) “部分学历”系指高等学习课程中第一阶段或更高级阶段内容协调一致的一部分，这虽然不是一个完整的课程，但经过评价和鉴定有效可被认为是获得了一定的知识和技能；
  - (d) “中等教育”系指小学、初等或基础教育之后的任何一种学习，是进入高等教育的先决条件；
  - (e) “承认”某种外国高等教育资格，系指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无论是政府的或是非政府的）接受这一资格，并认为其持有者与持有该国授予的相似资格者一样，有资格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此种承认之范围，进入或进一步从事高等教育学习，或参加研究工作，或从事某种无需通过考试或进一步专门培训的职业，或从事所有这些活动。
  - (f) “承认”某种外国中学结业证书，以使其持有者进行更高一级之学习，意味着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接受证书，并认为其持有者与持有该国授予的相似资格或证书者一样，有资格在同等条件下进入该国之高等教育机构；
  - (g) “承认”某种外国高等教育资格、或外国高等教育的部分学历证书，系指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接受该资格或证书，认为其持有者与持有该国授予的相似资格或证书者一样，有资格在同等条件下，在其高等教育或研究机构继续学习。
  - (h) “承认”为从事某种职业而获得的某种外国高等教育资格，就是各主管当局根据有关缔约国正在实施的法律与专门规则或程序，并且在该资格持有者在接受该专门培训和获得该资格的国家有权从事该职业的条件下，承认其为从事有关职业已经接受的专门培训。这种承认，并不免除外国资格持有者遵守有关缔约国政府主管当局或专门主管当局制定的关于从事该职业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的义务。
2. 对一种资格或证书的“承认”，并不能在另一个国家比在其授予国中给以更大的权利而予以照顾。

## II. 目标和义务

### 总的措施

3. 在考虑为更广泛地承认高等教育资格将要采取的措施时，会员国可在各自领土内，采取贯彻本《建议》所提之原则所需要的任何立法的或其它措施，以便贯彻以下之规定。
4. 应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成为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的缔约国，并鼓励它们尽最大努力，为加强实施这些公约的地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5. 会员国应将本《建议》通知各有关政府或非政府当局、机构或组织，尤其通知高等院校、批准机构、职业组织及其它教育机构与协会。
6. 所有会员国，以及已经是一个或更多的地区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应审议本《建议》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措施予以实施。
7. 会员国应按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时间和形式，向其提交关于实施本《建议》所开展之活动、采取之措施及取得之进展情况的报告。

### 国家政策和做法

8. 会员国应在本国体制范围内，根据其条例、法律和规章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有关主管当局

遵照第1(f)段的规定，承认由其它会员国颁发的、据此可接受高等教育的中等教育结业证书或其它文凭，以使其持有者能在接受国领土上的高等院校就学，但须符合适用于该国国民的所有大学录取条件。但是，高等院校录取与否，还取决于一些其它条件，如是否有名额、入学考试是否成功或对教学语言是否充分掌握。

9. 会员国应在本国体制范围内，根据其条例、法律和规章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有关主管当局遵照第1(e)段的规定，承认由其它会员国授予的高等教育资格，以使其持有者能在其高等院校继续学习、接受培训或从事研究所需之培训，但须符合适用于该国国民的所有大学录取条件。会员国还应遵照第1(g)段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制定承认在其它会员国高等院校的部分学历的程序，以利其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当局对于以继续学习为目的而在外国获取之资格进行评价时，应当对获取资格所在国的各学习阶段加以考虑，以便使已经完成某一阶段学业的人，移往另一国家时能够继续从事下一阶段的学习。但是，高等院校能否录取有关人员继续学习，还取决于一些其它条件，如是否有名额、入学考试是否成功或对教学语言是否充分掌握。
10. 会员国应在本国体制范围内，根据其条例、法律和规章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承认第1(h)段规定的关于为从事某种职业而进行的高等学业准备。为此，应与有关各方（高等教育机构、职业协会、政府机构、雇主协会）合作制订一些政策，以促进对在国外获得的技能和资格进行客观评价，从而使有关人员能够从事其已受过培训的或已从事过的专业，并促使现有的人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和社会所有成员充分融入社会。
11. 在为达到上面第8至10段涉及之目的而制定评价资格的程序时，各有关主管当局和机构应考虑到院校、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包括远距离教育和其他非传统的高等教育形式）的极大多样性。在评价外国授予的某项资格是否可比时，有关当局还应考虑该资格持有者在其获得国应当享有的权利。
12. 会员国应建立国家机构或指定现有机构，并在必要时予以加强，并为这些机构的运作提供方便，以使其能够协调有关实施本《建议》的各种问题，并与现有负责实施各地区公约的委员会合作。本《建议》所规定目标之实现和条款之实施，需要各类国家当局努力密切合作和协调，因此，应鼓励政府或非政府的有关当局、特别是各高等院校、批准机构、职业组织和其它教育机构及协会予以合作。
13. 各会员国的高等院校应同心协力，并与各国家机构共同工作，并应根据本《建议》所述之原则，制定出关于评价资格的共同的或相似的政策。
14. 会员国应在本国体制范围内，根据其条例、法律和规章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那些在国外学习后返回本国、并希望继续学习或从事某种职业者排忧解难，以使他们在既有利于个人又有利社会的最有利的条件下，重新融入本国的生活。这尤其可导致采取一些措施，与有关各方签订共同协议，以便返回本国者能够不失时机地得到对其资格的评价以及是否承认其资格的决定。会员国应促进建立一些机制，使有关人员在与院校意见不一的情况下，能够提供证明其能力和技能的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15. 会员国应在本国体制范围内，根据其条例、法律和规章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制订能够公正和迅速评价接受过高等教育，但无法提供书面学业证明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员之技能和能力的程序。
16. 如果位于一国领土的某一高等教育机构，不属于该国当局直接或间接的管辖范围，而处于不同的和独立的管辖之下，国家当局应将本《建议》文本转给有关院校，以便使该院校实行其各项条款。
17. 能否享受此种承认，不应取决于有关人员的国籍或法律地位。

#### 国际合作：有关信息的拟订和交流

18. 会员国在尽可能与地区网进行合作的情况下，应通过制定和相互交换定期修订的、各自领土上得到承认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等作法，改进情报交流；为此，各国可加强负责处理有关本《建议》问题的国家机构，并把制定上述名单和向其它机构通报有关承认方面的具体问题的任务交给它们。
19. 为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会员国应鼓励建立如评价和鉴定机构这样的机制，并应鼓励这些机制和机构进行国际合作。

20. 会员国应通过主管当局和机构及院校协同努力，促进学习科目、学分和资格方面的对比，可采取的措施有：交流用于评价的有关信息，就评价标准和本国高等教育的术语开展对比研究，以便协调双方彼此的了解与解释。

双边和多边协定

21. 会员国应通过双边、多边或其它协定，在国际范围内采取措施，以实现本建议的各项目标，并加速它的实施进程。
22. 会员国应鼓励各高等院校，通过采取诸如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其它网络安排方面的措施，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广泛承认学历与资格。
23. 负责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资格公约委员会，在必要时应协助把国家间和院校间签订的双边和其它协定编目并加以宣传，以鼓励和加紧制订这类协定。
24. 本《建议》之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在某个会员国当局管辖的任何一个高等院校进行之学习和获得之资格，即使该院校位于其领土之外，只要该国主管当局和该院校所在国主管当局，都象承认自己的高等教育系统所属院校颁发的资格一样承认该院校所授予之资格。

## 附件 II .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二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当选的官员如下：

大会主席：阿赫迈德·萨莱赫·赛亚德先生（也门）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根 廷	匈牙利	菲 律 宾
孟加拉国	印度	波 兰
巴 西	伊拉克	葡 萄 牙
布 隆 迪	意大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 国	牙买加	大韩民国
哥斯达黎加	日本	捷克共和国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克罗地亚	黎巴嫩	罗马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洛哥	瑞 士
厄瓜多尔	挪威	多 哥
法 国	阿曼	土 耳 其
加 纳	巴拉圭	乌 克 兰

### 第 I 委员会

主 席：彼得·卡尼西乌斯先生（德国）

副主席：阿迪卜·加纳姆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卡里·蒂奥·图雷先生（科特迪瓦）

劳拉·布兰扎鲁女士（罗马尼亚）

维多利亚·瓜迪亚·德埃尔南德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报告人：洛尔德斯·奎萨姆宾女士（菲律宾）

### 第 II 委员会

主 席：鲁特·莱尔纳·德阿尔梅阿女士（委内瑞拉）

副主席：安托阿内塔·达米亚诺娃-伊娃诺娃女士（保加利亚）

雷扎·马克努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西·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穆菲达·朱莎女士（突尼斯）  
报告人：让一皮埃尔·雷尼埃先生（法国）

**第Ⅲ委员会**

主席：M.N.西阿姆维扎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马里奥·鲁伊沃先生（葡萄牙）  
阿纳托利·斯帕克先生（乌克兰）  
阿塔格拉夏·包蒂斯塔·德苏亚雷斯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哈菲德·塔贝特·阿乌尔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阿赫马德·雷扎·谢拉法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Ⅳ委员会**

主席：穆哈迈德·阿伍恩·阿勒·哈萨伍奈赫先生（约旦）  
副主席：朴东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罗萨莉亚·阿特亚加·塞拉诺女士（厄瓜多尔）  
安娜·涅维亚多姆斯卡女士（波兰）  
希夫齐·托普兹先生（土耳其）  
报告人：乌西努伍·塔姆西尔·贾卢先生（冈比亚）

**第Ⅴ委员会**

主席：肯尼恩·威尔特希尔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阿尔内·哈泽尔巴赫先生（奥地利）  
马雷克·焦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伊斯迈勒·埃勒-哈杰·穆萨先生（苏丹）  
桑德拉·希夫特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报告人：阿莉斯·约托普洛斯·玛兰戈普洛斯女士（希腊）

**行政委员会**

主席：阿列克赛·D.朱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沙希德·明托先生（加拿大）  
阿尔维托·M.卡里先生（阿根廷）  
卡马尔·哈桑·马基先生（阿曼）  
卡西姆·胡赛因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报告人：迈克尔·弗鲁尼特先生（澳大利亚）

**法律委员会**

主席：穆阿迈德·萨米·阿卜德勒·哈米德先生（埃及）  
副主席：莱昂·路易·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阿方索·奥尔蒂斯·索瓦尔巴罗先生（危地马拉）

报告人：卡雷尔·科马雷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提名委员会(1)**

主 席：乔治·W·拉德庞·托马斯先生（冈比亚）

副主席：穆萨·哈桑先生（阿曼）

杰里迈亚·E·特塔加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安娜·伊萨贝尔·普雷拉·弗洛雷斯女士（危地马拉）

**总部委员会**

主 席：贡萨洛·费格罗阿·亚内斯先生（智利）

副主席：西里塞马·邦巴·赫蒂亚拉奇先生（斯里兰卡）

科阿沃维·热尔马先生（多哥）

报告人：普拉特·塔贾尔先生（土耳其）

---

(1) 提名委员会根据其主席的建议决定只选举两名副主席但不选举报告人。